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225号

关于核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申请报告》（绿环字〔2016〕第2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范 斌

共印 25 份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广绿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薇和包建祥。

保荐代表人吴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主持和参与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久其软件（002279）IPO项目、金桥信息（603918）IPO项目和普洛药业（000739）再融资项目、万向钱潮（000559）再融资项目和亿帆医药（002019）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包建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8）可转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268）IPO；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IPO；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IPO、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IPO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罗成丽。

项目协办人罗成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先后参与并负责锦棉种业（430468）、华隆股份（830950）、广陆科技（832891）、恒升医学（835615）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工作，参与了吉峰农机（30002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具备较强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哲、肖瑶、杭航、陆卉。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联系人:	卢海兰
联系电话:	0535-6383888
传真:	0535-6978208
业务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汽车）；货物、技术进出口（须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6 年 1 月 12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递交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鑫广绿环 IPO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

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鑫广绿环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16 年 1 月 20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6 年 4 月 18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鑫广绿环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6 年 4 月 25 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鑫广绿环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 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

3、2016 年 5 月 3 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5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小组负责人确认。

5、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小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四）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30.24万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为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有限”），成立于2004年3月5日。2011年6月25日，绿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6月25日，绿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7日，鑫广绿环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53,337,928.46元折合公司股份15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00,537,928.4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年7月21日，鑫广绿环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28059207）。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6285167XH。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绿环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绿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处理、再利用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尚渭，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55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55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46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的规定。

6、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规定：

(1) 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5.93 万元、6,225.28 万元和 14,876.26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为 29,287.4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37,763.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06,457.1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30.2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②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④对主要客户进行抽凭，抽查其出库单、发运单、记账凭证、银行回执等；⑤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抽查报告期内 200 万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⑥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⑦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的匹配；⑧分析销售额与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④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对比；⑤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发货，客户持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②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

情况；⑤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的相关性，采购数量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②获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将同一商品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③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价格比较；④函证主要供应商；⑤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⑥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③保荐机构企业信用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④分析对比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②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③

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④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环保产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行业，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再利用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②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③进行存货跌价测试；④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⑤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复核表的说明；⑥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②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与当地水平的比较；③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的比较；④对人力资源部门的访谈记录；⑤抽查人员询问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②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③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②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③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等；④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②抽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③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④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⑤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⑥新建项目试生产通知，并与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相核对；⑦折旧摊销占营业成本比重分析表；⑧对生产部人员的访谈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②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副簿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无。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最近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包括黄尚渭、蔡水源、孙世尧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2 名法人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环保标准提高和监管力度加大导致危废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为全面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积极扩大危废业务规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危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危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从2014年的10.82%、31.87%升至34.14%、64.58%，危废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和监管力度的加大，我国对废物处置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运营中的、在建的以及拟投资的项目均有可能增加相应的运营成本或延长投资回收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呈现出资质管控严格、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公司是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危废处置企业，但若公司向山东省以外的区域进行业务扩张，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或要在其他省市的环境保护厅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或不能有效克服地域局限，将限制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拓展能力，对公司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危废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国家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资本的追捧，近年来大量的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军公司所处的固体废物处理领域，尽管公司是山东市场固废处理的主要企业，但与行业内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和人力资源的相对不足将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

报告期内受到公司所处山东危废处置市场供不应求因素的影响，公司危废业务毛利率较高。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危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2.32%、74.77%、67.48%、62.61%。

鉴于山东省目前危废处置能力存在一定缺口，有多家在建和拟建的危废处置企业，上述企业建成后将缓和危废市场的供需状况，同时对发行人的危废业务构成竞争关系，降低公司危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业务，公司已制订并贯彻实施《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制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危废仓库贮存管理制度》、《危废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活动。但如果公司员工如对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设备操作不当，将产生

安全生产风险。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危废的处置量和库存量增长较快，如果在日常处置过程和库存管理中，危废投料、处置、库存贮存等处理不当，也将产生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继而引发财产或者人身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经营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普废业务、电子废物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收入、毛利下降的风险

普通废物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其受工业企业的开工率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该类废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公司普废业务原材料的供给量。

公司普废、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中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产品包括钢铁类、塑料类等再生原材料，以上产品具有大宗商品的属性，其价格与钢铁、塑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采购价格也随之波动且存在一定的时滞性。2013年至2015年，我国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如钢铁、铝和塑料等出现明显的下跌趋势，2016年大宗商品价格上升，2017年1-6月其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亦随之发生变化。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公司普废业务、电子废物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收入、毛利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政策变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2012年5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至今，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和电子废物处理目录调整如下：（1）2015年2月，发改委等六部委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在原“四机一脑”的基础上新增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等9项，补贴范围扩展至14项，该政策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但上述新增9项的具体补贴标准尚未出台。（2）2015年11月，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出具了[2015]91号公告，对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降低了拆解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等电子废物的补贴标准，如将拆解废旧电视机的补贴由85元/台分别降低至不超过70元/台和60元/台，该补贴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未来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补贴政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补贴标准与原补贴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电视机（元/台）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	60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
电冰箱（元/台）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80	80
	容积<50升		不予补贴
洗衣机（元/台）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35	35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45
	干衣量≤3公斤		不予补贴
房间空调器（元/台）		35	130
微型计算机（元/台套）		85	70

同时，由于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受到拆解补贴标准、拆解补贴发放周期以及拆解产物的市场价格的影响，电子拆解业务政策变动将会影响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从而也将对发行人电子拆解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7、开拓新业务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报废汽车拆解业务，自2015年10月起，该业务2015年收入为3.1万，毛利率为负，2016年业务量增长，毛利率为59.06%，2017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为44.44%，未来该业务仍然存在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可能。

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开拓新业务，若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其市场需求和价格走向与预期不一致，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8、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

2011年，公司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签定合作协议，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受托经营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负责集中处置安徽省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和黄山市四个地级市的危险废物和铜陵市的医疗废物。

目前铜陵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2016年7月15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环保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2017年8月，环保部出台《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

知》（征求意见稿）。

公司目前积极与环保部门接洽，根据新的环保规定开展环保验收，并签署补充协议，不再以“环保验收”作为项目移交的前提，准备正式开展受托经营。未来验收结果和项目经营权移交仍存在一定不确定的风险，由此引发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纠纷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

同时，合作协议中并未约定就不能实现收益的补足条款，铜陵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是否拥有足够的客户资源，会使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在对外投资前不能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或者不能有效地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或者在投资中或完成投资后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对外投资失败、或追加投资、或不能取得预期收益，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9、普废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来自于普废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公司各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0.30%、40.19%、43.57%及53.21%，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原材料为各类固体废物，其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工业企业等固废产生单位及电子废物回收企业及个人，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及上海鑫广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将相应增大，但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同行业公司在建项目完工、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等，可能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尚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82%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拥有公司79.98%表决权，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后，预计黄尚渭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拥有公司超过50%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合理决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9%、23.27%、11.41%和16.69%。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13、拆解补贴回款周期放缓，影响公司流动资金使用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拆解补贴款的余额分别为21,775.50万元、17,369.05万元、11,795.28万元、19,122.37万元。拆解补贴款来源于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由财政部统一管理，由于相关审批及下放流程较慢，目前的回款周期为1至3年。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放缓，若资金不能及时回收，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以烟台为中心的山东半岛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其中山东半岛是公司业务的重心所在。同时，公司拟在安徽铜陵受托管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将固废处理业务沿长江中下游进行延伸。公司具备大规模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居于山东

省前列。

公司业务领域现已涵盖危险废物、普通废物、电子废物和报废汽车等四大板块，服务内容涵盖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够实现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面，可以综合处置 41 大类危险废物；公司也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电子废物拆解企业之一，母公司和子公司上海鑫广均列入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同时也分别为烟台市保密局和上海市国家保密局的涉密载体销毁合作单位。子公司上海鑫广和母公司均已取得报废汽车拆解的资质，开展了拆解报废汽车的业务。公司立足山东、上海、安徽，近年来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作为我国环保产业的重要一员，公司积极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被商务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的承担单位之一、山东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子公司上海鑫广被评为 2015-2019 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业务链完整优势，可以实现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公司能够综合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和普通废物。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较为全面。全资子公司绿环运输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危险货物在内的货物运输服务。母公司及上海鑫广具备电子废物拆解资质，同时也分别为烟台市保密局和上海市国家保密局的涉密载体销毁合作单位。上海鑫广和母公司已取得报废汽车拆解的资质，开展了拆解报废汽车的业务。公司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包括人工分选、物理破碎、精细冲压、机械打包等模块，能够较为全面地处理多种普通废物。

综上，公司固废处理业务链较为完整，可以实现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固废处置具备规模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是山东省内固废综合处理能力较强的企业，拥有 12.06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已累计拆解废旧家电超过 500 万台（套）；上海鑫广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展报废汽车拆解业务，拥有一期 3 万台/年的报废汽车拆解能力，母公司亦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汽车拆解资质；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废金属冲压打包生产线和废塑料造粒生产线，能够大规模处理废金属、废塑料等普通废物。

因此，公司能够较好地满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模化要求，抗风险能力较强。

（3）危废处置能力全面，在山东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的危废处置类别多品种、处置方式较全面，处置品种涵盖 2016 年版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全部 46 大类中的 41 大类，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精馏、焚烧和填埋等，可以实现危废的最终处置。

山东是产废大省，但目前省内具备危废综合处置能力的企业并不多，因此危废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在山东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

（4）资源再生利用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再生利用的能力，资源再生利用优势突出。经长期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业固体废物深加工的经验和技能，如：公司能够对部分有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再利用；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及再利用，并利用专业设备将其 PCB 板粉碎后获取其中的铜粉和树脂粉等；对废金属进行冲压利用，获取冲压件后将其销售给各类零配件生产商；此外，公司还积极研究和实践对部分有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再利用，如对将废弃的矿物油、废铁桶转换为可利用的基础油、再利用铁桶等。固体废物的再生利用符合国家关于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政策要求，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5）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山东、上海，辐射华东各省市及全国。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既是母公司所在地，也是中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轿（客）车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机械电子产业基地、船舶制造产业基地等。烟台市被国家列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烟台市开发区则被列为“国家工业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和安徽省铜陵市开发区分别设立了全资控股企业，并逐步渗透华东及全国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鑫广具备报废汽车拆解资质，上海的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上海化学工业区也是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国家级专业开发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围绕铜材、电子、冶金化工等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已经形成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上述区域均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的无害化处置有巨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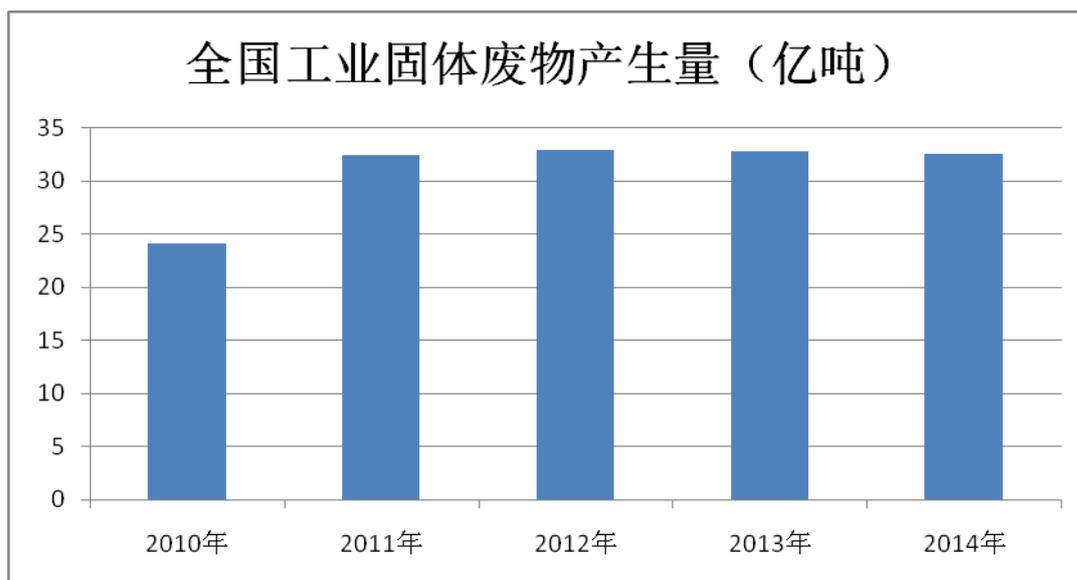
（6）渠道优势

公司现已建立起稳定化、多元化的固体废物回收渠道，拥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积极服务于各大企业，同时公司与政府、学校以及具备区域内采购优势的个

人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探索多元化的业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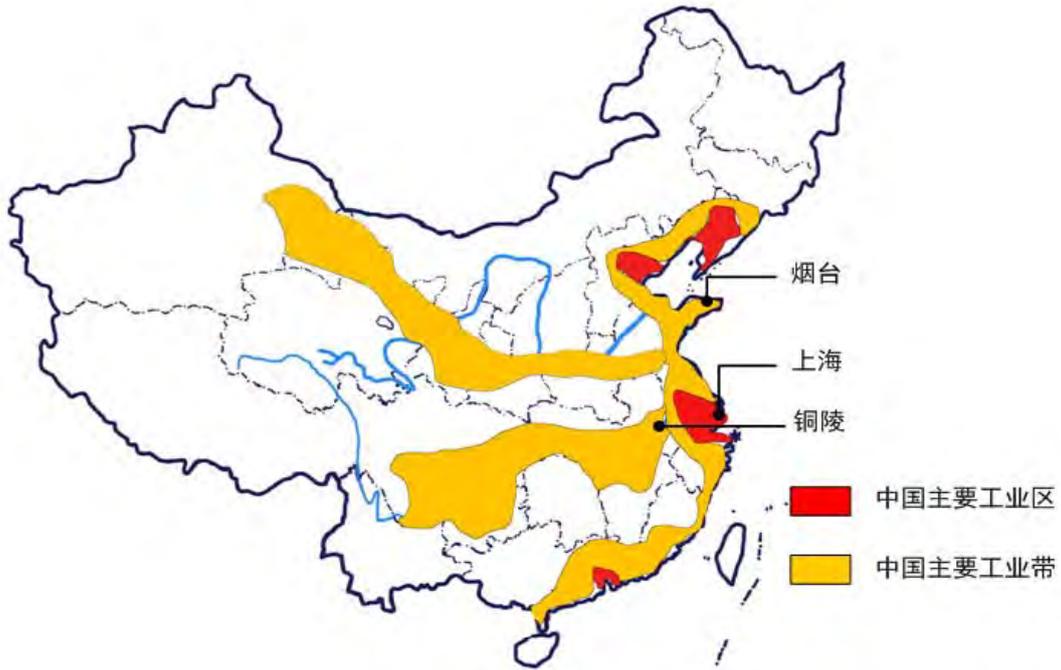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呈现出较明显的增长态势。根据2010-201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0年至2014年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由24.09亿吨增至2014年的32.56亿吨，5年累计增长35.14%。



资料来源：2010-201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我国工业分布较为密集的“三带四区”，即东部沿海、长江沿岸和“陇海—兰新”三大工业带和辽中南、京津唐、沪宁杭和珠江三角洲等四大工业区。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危废专题报告》，2015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达到4,220万吨，同比增长16.13%。预计我国未来5年将保持15%的复合增长率，将由2015年的4,22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8,488万吨，将有一倍的市场空间。

固废处理行业形成的产品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利用所得的各种再生原材料，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良好。

预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将同步增长，对其处理处置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由此固废处理行业市场前景相当可观。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成丽
罗成丽

保荐代表人:

吴薇
吴薇

包建祥
包建祥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项目审核实行三级管理。内核小组、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和质量控制部门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负责从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审核，进行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内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控制保荐风险。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及报送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材料进行日常质量管理，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立项完成。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

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或质量控制部门专职审核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小组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质量控制部门形成报送内核小组的预审报告。

4、内核小组在收到质量控制部门报送的预审报告和申请文件等审核材料后，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授权的委员协调召集和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听取预审情况汇报、听取项目组汇报及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是否予以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6年1月12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6年1月15日，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5名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是顾晶晶、罗捷、罗霄、朱涵、奚一字，参会委员在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绿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IPO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16年1月20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薇、包建祥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罗成丽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哲、肖瑶、杭航和陆卉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5 年 12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6 年 1 月 20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4、2016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2016 年 6 月 14 日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5、2016 年 6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文件》，2016 年 6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收到 1616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6、2016 年 6 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及环保核查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补充更新了申报材料 2016 年的有关内容。同时，本保荐机构对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财务核查。

7、2017 年 3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收到 1616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

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同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更新了其他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

8、2017年6月23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后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补充更新了申报材料2017年1-6月的有关内容。同时,本保荐机构对2017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核查。

9、2017年9月6日和2017年9月11日,本保荐机构收到补充反馈意见,之后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同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更新了其他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

10、2017年9月15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等其他有关申报材料文件。

11、2017年10月23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会稿等其他有关申报材料文件。

12、2017年10月27日,本保荐机构收到证监会的《关于请做好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13、2017年10月30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请做好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等其他有关申报材料文件。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吴薇自2015年12月进场工作至2017年10月;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和其他项目人员也陆续进场工作至2017年10月。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薇和包建祥,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薇和包建祥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

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全体项目组成员工作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吴薇主要负责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和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包建祥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和高管人员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罗成丽和王哲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王哲主要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和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肖瑶和陆卉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罗成丽和杭航主要负责重大合同、诉讼和担保情况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

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1、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小组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2、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6年4月27日，项目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6年5月3日，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周冰主持了本保荐机构关于鑫广绿环IPO项目的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吴薇、包建祥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所列的问核

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吴薇、包建祥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吴薇、包建祥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 根据对保荐代表人吴薇、包建祥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吴薇、包建祥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签字予以确认。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访谈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人员了解相关期后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收入方面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②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月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月平均价格；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②取得申报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月的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②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收入。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申报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访谈；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③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抽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凭证；④取得每年各分部业务前 10 名客户的合同及订单，⑤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末 6 月、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整年收入的比例；⑥发行人应收账款名单；⑦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期末回款凭证及银行回执；⑧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⑨访谈会计师，了解其对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所履行的检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新增客户不存在异常交易，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且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具体采购时下单，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

订单金额相互匹配；发行人没有外销收入，危废处置收入在实际处置危废后确认收入；拆解补贴原则上以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拆解数量确认拆解补贴；普废及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环节基本为客户上门自提，当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也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申报期内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但报告期内拆解补贴的账龄逐年增长。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申报期收入的增长。申报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审阅读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②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③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访谈了相关人员；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⑤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及合同及同一商品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⑥同一商品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的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申报期收入增长的情况。申报期关联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申报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申报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②分析发行人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材料采购量、水电能源消耗量匹配性；③分析销量与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性；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申报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申报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场所；②访谈会计师，了解其已经履行的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计算表复核程序；③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④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主要供应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申报期内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函证主要供应商；②查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抽取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凭证；④获取了劳务外包方报告期内的合同、凭证与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额变动合理，申报期内存在的原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大幅减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配比；公司将部分工作要求比较简单、所需劳动者人数经常有变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工作内容，采用了劳务外包的方式，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计入成本的劳务外包金额占比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96%、3.48%、4.98%、4.59%，占比较小，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申报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②查阅

发行人存货内控制度和存货盘点暂行管理办法；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表；④报告期末执行监盘程序；⑤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⑥查阅会计师关于存货跌价测试的底稿，并进行复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已经建立，申报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存货存放于烟台和上海的厂区内，不存在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危废的盘点较为特殊，由于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焚烧类危废期末结存量占比为90.44%、91.86%、84.71%，所以危废盘点时主要针对焚烧类危废的期末结存量进行了盘点，焚烧类危废存放于桶内或者包装袋内，包装物外标注着该危废对应的重量，盘点时对桶及包装袋的数量进行确认，同时抽查一部分包装物进行过磅称重，以验证包装物外的标签上所标注的数量是否与实际一致。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实施截止性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③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各期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②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③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有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存在一定差

异，主要系由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在不同年度间差异较大所致，由于发行人销售的普废产品需经客户上门验货，因此普废产品主要由客户上门自提，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将与客户商定承担运费的方式，从 2015 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了承担运费的约定，与承担运费的客户的交易额下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申报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②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波动情况；③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分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申报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申报期重大银行借款清单，查阅发行人申报期重大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用途；②复核借款利息计算过程；③查阅发行人申报期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了解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④抽查 200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⑤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②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③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政府补助明细表；②查阅各项政府补助对应的批复文件或银行进账单；③取得发行人申报期递延收益明细表；④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及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估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或者证明文件；②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③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九)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最近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包括黄尚渭、蔡水源、孙世尧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2 名法人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②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6年4月19日至4月20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鑫广绿环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6年4月2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6年4月25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当日，质量控制部门将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申克非、周冰、肇睿、刘祥生和邓锡麟共5名

委员组成。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三）内核小组委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 5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5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对鑫广绿环IPO项目进行了审议，5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质量评价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科技”）及黄尚渭以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广”）股权向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有限”）增资的行为未按照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描述：

经项目组核查，黄尚渭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鑫广科技为黄尚渭控制的公司，2010年10月11日，经股东会审议，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127万元，其中鑫广科技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99%股权向公司增资2,106万元，黄尚渭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1%股权向公司增资21万元。该次增资发行人未按照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海鑫广自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发行人股东鑫广科技及黄尚渭以上海鑫广股权向公司增资的行为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依据进行了核查。

上海鑫广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系由香港鑫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广”）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香港鑫广的股东为蔡月娥及蔡水源，其中蔡月娥持有香港鑫广90%股权，为香港鑫广实际控制人，并通过香港鑫广间接控制上海鑫广。

2009年9月、11月，香港鑫广与鑫广科技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鑫广100%股权给鑫广科技；2010年4月，鑫广科技与黄尚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鑫广1%股权转让给黄尚渭，鑫广科技持有其余99%上海鑫广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于2010年3月及4月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批准及补充确认，并于2010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海鑫广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由蔡月娥变更为黄尚渭。

2010年10月，鑫广绿环收购上海鑫广的股权时，上海鑫广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满足“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条件；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黄尚渭控制上海鑫广的时间间隔仅6个月，这一点不符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要求，因此鑫广绿环收购上海鑫广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综上，项目组认为鑫广绿环收购上海鑫广的股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认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的条件，该合并应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二、上海鑫广与鑫广科技有6项专利权存在共有的情况。

问题描述：

经项目组核查，上海鑫广和鑫广科技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共有的情况，这6项专利分别为“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问题解决情况：

2016年2月3日，鑫广科技与上海鑫广签署协议将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鑫广；截至2016年3月2日，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已完成。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部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 2015 年电子拆解产品销售收入同比 2014 年减少了 4,357.61 万元，降幅为 41.39%，拆解的电子产品废物数量比 2014 年减少了 93.72 万台；2014 年电子拆解产品销售收入同比 2013 年增加了 7,090.04 万元，增幅为 206.16%，拆解的电子废物数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116.77 万台。

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 2014 年电子拆解业务大幅增加及 2015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对电子拆解业务从采购的原材料、拆解后实现销售的产品等分类方面进行解释说明销售收入的实现，并对相关匹配关系进行详细说明。

答复：

目前，公司可以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主要有 CRT 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CRT 废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子废物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拆解产物 销售收入	拆解塑料	1,945.64	4,018.84	1,852.53
	拆解线圈	946.72	1,923.29	554.42
	拆解铁及其合金	723.67	1,118.83	272.61
	拆解铜粉	607.44	781.19	34.16
	拆解电线电缆	453.30	816.26	261.03
	拆解铝及其合金	286.30	334.70	29.98
	拆解压缩机	277.12	239.13	40.69
	拆解硬盘	274.86	380.45	-
	拆解玻璃	15.30	137.37	153.30
	其他拆解物	641.24	779.14	240.44
合计	6,171.59	10,529.20	3,439.16	
拆解补贴收入		10,590.57	18,575.76	8,713.69
总收入		16,762.16	29,104.96	12,152.85

1、发行人 2014 年电子拆解业务大幅增加及 2015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数量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拆解数量的减少是造成发行人 2015 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拆解的电子产品废物数量比 2014 年减少了 93.72 万台，降幅为 42.28%，同期拆解补贴减少了 7,985.19 万元，降幅为 42.99%；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同比 2014 年减少了 4,357.61 万元，降幅为 41.39%，降幅与拆解数量的变动基本接近。

2015 年拆解数量的减少主要系：

A、2015 年采购价格居高不下，在 2014 年 CRT 废旧电视机采购价格 94.55 元/台、CRT 废旧电脑 113.81 元/台的基础上，2015 年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98.21 元/台和 116.85 元/台。

B、拆解补贴发放时间为一年及以上，收款周期较长，因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受限于有限的流动资金，补贴收款周期长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6 亿元，其中 1.17 亿元为应收拆解补贴，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拆解补贴为 1,204 万元。

综上两方面因素，发行人 2015 年采购数量同比减少 43.44%，拆解数量同比减少 42.28%，是 2015 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2) 2014 年拆解数量的大幅增加是造成 2014 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16,952.11 万元，增幅为 139.49%，主要系发行人 2013 年二季度开始在基金政策下开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2013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为 34%，经营效益较好，同行业的其他拆解企业对拆解业务预期良好，纷纷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也在 2014 年加大了对该业务的投入，增加了电子废物的采购数量和拆解数量。2014 年公司采购的电子废物同比增加 134.06 万台，增幅 150.81%；拆解的电子废物数量较 2013 年增加 116.77 万台，增幅 111.30%，故获得的拆解补贴较 2013 年增加了 9,862.07 万元，增幅为 113.18%；由于 2014 年拆解的电子废物数量增长，导致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也较 2013 年有了较大的增幅，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增加了 7,090.04 万元，增幅为 206.16%。

2、拆解业务收入和拆解产物平均售价、电子废物采购数量和拆解数量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拆解业务收入与拆解产物平均售价、电子废物采购数量和拆解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的变化比例	-41.39%	206.16%
销售平均单价的变化比例	10.11%	64.82%
采购数量（台/套）的变化比例	-43.44%	150.81%
拆解数量（台/套）的变动比例	-42.28%	111.30%

拆解业务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到采购数量、拆解数量、拆解产物产出量、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其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电子废物采购数量与拆解数量的变动分析

电子废物采购数量与拆解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数量（台/套）合计	1,261,008.00	2,229,559.00	888,928.00
拆解数量（台/套）合计	1,279,597.00	2,216,802.00	1,049,136.00
采购数量（台/套）的变化比例	-43.44%	150.81%	-
拆解数量（台/套）的变动比例	-42.28%	111.30%	-

从表中可知，2015 年电子废物采购数量较 2014 年减少 43.44%，拆解数量同比减少 42.28%；2014 年采购数量同比增加 150.81%，拆解数量同比增加 111.30%。

2015 年电子废物采购与拆解数量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压缩了电子拆解业务规模，导致 2015 年电子废物采购与拆解数量同步双双下降。

2014 年电子废物采购与拆解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3 年二季度开始在基金政策下开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2013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为 34.88%，经营效益较好，同行业的其他拆解企业对拆解业务预期良好，纷纷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也在 2014 年加大了对该业务的投入，增加了电子废物的采购数量和拆解数量。

（2）拆解数量与拆解产物产出量的匹配性分析

2015 年度拆解数量同比下降 42.28%，拆解物产出数量同比下降 36.33%；公司 2014 年度电子废物的拆解数量同比增加 111.30%，拆解物产出数量同比增加 149.20%。导致单位台/套拆解产出量提高的原因主要系电子废物的单台重量增加所致，本保荐机构比较了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前重量，其变动趋势与单台（套）拆解产出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拆解产物产出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下表为拆解产物的产出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拆解产物产出数量（吨）	32,663.33	51,304.91	20,587.86
拆解产物产量增长比例	-36.33%	149.20%	-
拆解产物销售数量（吨）	16,988.59	31,915.04	17,181.20
拆解产物销量增长比率	-46.77%	85.76%	-
拆解产物平均售价（元/吨）	3,632.78	3,299.14	2,001.70
拆解产物平均售价增长比率	10.11%	64.82%	-

导致上述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产出量近 50%左右的主要拆解产物之一玻璃的销售数量的变动，下表为玻璃的库存、产出和销售数量等变动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库存	544.64	408.42	-
本年产出	15,482.41	27,387.50	10,833.06
本年销售	1,277.96	10,607.90	9,930.72
产销率	8.25%	38.73%	91.67%
免费处置	13,097.02	16,355.36	-
付费处置	1,382.80	288.02	493.92
期末库存	269.27	544.64	408.42

注：1、期末库存=期初库存+本年产出-本年销售-免费处置-付费处置。

2、报告期内对拆解产物玻璃的处置要求没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的销售、免费、付费处置数量是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实际交易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玻璃产出量占整体拆解产物的比例分别为 47.40%、53.38%和 52.62%。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的主要客户是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新”），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仁新在销售、免费处置、付费处置的玻璃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1,166.28	9,970.70	9,354.16
免费处置	10,285.36	16,355.36	-

付费处置	1,382.80	288.02	493.92
小计	12,834.44	26,614.08	9,848.08
占公司玻璃处理量比例	81.45%	97.66%	94.47%

通过查阅公司与天津仁新的合同及统计明细，2013 年公司将大部分玻璃及其附着物部分铁及合金统一定价打包出售给天津仁新，同时约定少量玻璃费付费处置；2014 年起改变方式，将部分玻璃、铁及合金分别定价，同时约定部分玻璃免费处置，另有少量玻璃付费处置；2015 年除少部分玻璃销售给天津仁新外，大部分玻璃免费处置，另有部分玻璃付费处置。由于上述公司与客户在报告期三年内对玻璃的处置方式及销售定价（按销售、免费处置、付费处置方式分别定价）约定不同，造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玻璃的销售数量变化较大，因而玻璃的产销率分别为 91.67%、38.73% 和 8.25%。

下表分别为扣除玻璃前后，报告期内整体拆解产物的产销率：

	含玻璃在内拆解产物的产销率	扣除玻璃后拆解产物的产销率
2015 年	52.01%	91.44%
2014 年	62.21%	89.09%
2013 年	83.45%	74.3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到玻璃产销率快速下降的影响，拆解产物的产销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若扣除玻璃的影响，除 2013 年期末库存较大，产销率略低以外，2014 年和 2015 年拆解产物的产销率基本稳定。保荐机构认为拆解产物产销率的变动系玻璃产销率的变动引起，报告期内拆解产物的销量变化基本合理。

（4）拆解产物平均销售单价分析

2015 年公司拆解产物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632.78 元/吨，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0.11%，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较低的玻璃（2015 年平均售价为 119.70 元/吨）销量大幅下降，2015 年玻璃销量为 1,277.96 吨，较 2014 年度销量 10,607.90 吨同比下降 87.95%；销量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33.24%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7.52%，由此导致拆解产物 2015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被推高。

2014 年公司拆解产物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299.14 元/吨，较 2013 年平均销售单价 2,001.70/吨上升 64.82%，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较高的拆解产物（如塑料、铝及其合金、电线电缆、线圈、压缩机、拆解铜粉）销售占比提高，且 2014 年新增了硬盘、光驱和电源盒的销售，此外 2014 年铁及其合金、玻璃的销售单价

和销量也较 2013 年也发生了变化。

尽管报告期内单个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销量占比的结构变化及销售计价方式的变化，提高了整体拆解产物的平均销售单价，由此判断报告期内拆解产物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基本合理。

综合以上的分析，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数量与采购量变动真实合理；拆解产物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真实合理。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1 号的说明》。

问题二、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43.40 万元、5,353.52 万元、6,738.68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05.39 万元、1,190.95 万元、947.75 万元。请项目组结合可比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以及是否计提充分；并关注对存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会计师底稿、对存货跌价计提进行复核等手段对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5,345,274.39	42,086,792.22	59,213,077.11
其中：普废产品	18,757,166.70	25,064,685.23	38,996,998.85
拆解产物	6,326,091.99	17,022,106.99	18,408,621.61
跌价计提：	5,053,898.31	11,909,475.44	9,477,524.40
其中：普废产品	1,923,111.25	3,105,956.77	3,597,878.72
拆解产物	3,130,787.07	8,803,518.66	5,879,645.6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拆解产物计提产生的，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拆解产物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占拆解产物库存商品期末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9%、51.72%、31.94%，比例较大，主要系拆解产物中的拆解铁、拆解铜等产物的质量较低，销售价格低于普废中的铁类、铜类等商品的销售价格，而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较高，导致电子拆解产物的毛利率很低，计提的跌价准备较高。根据存货跌价计提结果，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05.39 万元、1,190.95 万元、947.75 万元。

3、申报会计师审计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进行存货跌价测算，具体方法为：

(1) 对库存商品的所有种类都进行了存货跌价测算：对库存商品中 12 月有销售的产品选用 12 月份的平均销售价格；如 12 月无交易，则选用当年平均销售价格；如当年无销售，但往年有销售收入的，则选用最近一次的销售价格；如当年无销售且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可参考的产品，按照含量估算价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对半成品中所有的种类都进行了存货跌价测算：对半成品，根据全年投入产出比，测算对应产成品，依据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

(3) 原材料中，针对本年并未使用的原材料进行了测算。

经审计，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标准，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进行了复核；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再资环，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该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99,128,677.23 元，350,766,517.93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为 290,117,207.86 元，192,924,711.29 元，占比分别为 48.42%、55.00%，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中再资环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合理，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从关联方通顺金属处采购原材料，又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还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情况。请项目组关注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以及未来是否有减少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答复：

1、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管、走访通顺金属等手段对上述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参股通顺金属的目的即为了获得来自于东岳润和的货源，向通顺金属采购可以获得通用东岳量稳、质优的边角料，有利于公司普废业务的开展。

（2）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为了稳定和通顺金属的采购交易，在通顺金属有劳务需求时，公司向其提供分拣、装卸等服务。

（3）销售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通顺金属新增向通用东岳销售冷轧板的业务，而通顺金属自身的产能不能满足全部新增订单的需求。公司冷轧板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公司的工会企业，后因公司合并业务由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承继，主要业务为：收集处理上汽通用五菱生产流水线上产生的边角料），且其质量符合通用东岳的相关要求，故在通顺金属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冷轧板。

2、项目组通过收集关联采购的合同、抽查与关联采购可比公司签订的合同及统计相关数据等手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的价格及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自通顺金属采购废	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	价格差异
--	----------	-----------	------

	铁价格（元/吨）	价格（元/吨）	
2017年1-6月	1,226.50	1,125.98	8.93%
2016年	1,141.93	1,023.15	11.61%
2015年	1,147.41	1,095.32	4.76%
2014年	1,891.47	1,688.09	12.05%

注：因废铁价格存在地区差别，此处以公司在山东省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价格作为比较价格。

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的废铁与自非关联方采购的废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各批次废铁的杂质含量及再冲压价值存在一定区别。采购自通顺金属的废铁主要为镀锌板，因其具有防腐的效果，所以采购价比普通的废铁高且年度间存在差异。从通顺金属处采购的废铁来源于汽车生产线，品质较纯且单一，便于下游客户投料使用，因此主要客户有：如青岛众鑫德森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钢有限公司、烟台市响涛铸造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定价随着从通顺金属处的采购价格的变化而做出调整，因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客户也能够接受公司的售价调整，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通顺金属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化，但该业务均能保持一定的盈利。

(2) 提供劳务交易的公允性：

由于不具备第三方可比数据，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内部成本核算数据确认公司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3) 销售交易的公允性：

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内部成本核算数据，核查了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5年9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1-6月	2016年7-12月	2017年1-6月
销售单价（不含税）	1,863.25	1,700.85	1,427.35	1,323.08	1,564.96
冷轧板毛利率	13.94%	9.98%	12.77%	6.69%	0.77%

公司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定价政策为原材料成本附加加工费及其他制造费用，销售单价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

公司2015年9月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销售价格是基于2015年上半年采购的用以生产冷轧板的废铁原材料价格为基准定价，2015年10-12月的销售价格是基于2015年前三季度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定价。2016年开始，公司每半年制定

一次销售价格，以之前半年的废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定价。

2015 年冷轧板毛利率较钢铁类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高的原因在于其需要从打包废铁中进行人工精细分拣，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与其类似的附加值较高的其他钢铁类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还有冲压件。冲压件由于需要进行进一步冲压加工，其毛利率也较高，2015 年的毛利率为 17.39%。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金额为 29.65 万元，毛利率下降为 6.6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对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采用 2016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所以 2016 年下半年销售定价相对较低，而 2016 年下半年钢铁价格回升，公司与通顺金属协商拟提高售价，但通顺金属因受通用东岳指导价格的限制无法调整其采购价格，所以公司减少了该类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岳润和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52% 通顺金属的股权。公司拟受让部分股权取得通顺金属的控股权，以解决该关联交易。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与通顺金属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3、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 201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尚渭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3) 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做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以保证该类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4) 2016 年 8 月，通顺金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顺金属控股股东东岳

润和根据上级单位关于工会开办企业清理规范的要求，拟以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 52%通顺金属的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放弃作为通顺金属的老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6 日，52%通顺金属的股权正式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保证金 1,076,556 元；5 月 10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500 万元；5 月 17 日，东岳润和与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5 月 18 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剩余价款 3,923,444 元及交易手续费 12.5 万元。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7 年 8 月 9 日，通顺金属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问题四、请项目组核查危险废物收集数量、处置数量、存储数量和收入的匹配性，并相应抽查相应的收集、处置和存储的生产结转凭证。

答复：

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到应处置的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处置类别确认递延收益；实际处置时以按先进先出法为原则，结转递延收益并确认营业收入。

项目组通过抽查公司危废五联单、危废处置备查簿、核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对危废收入确认的方式进行穿行测试、期末盘点监盘等手段对危险废物收集数量、处置数量、存储数量和收入的匹配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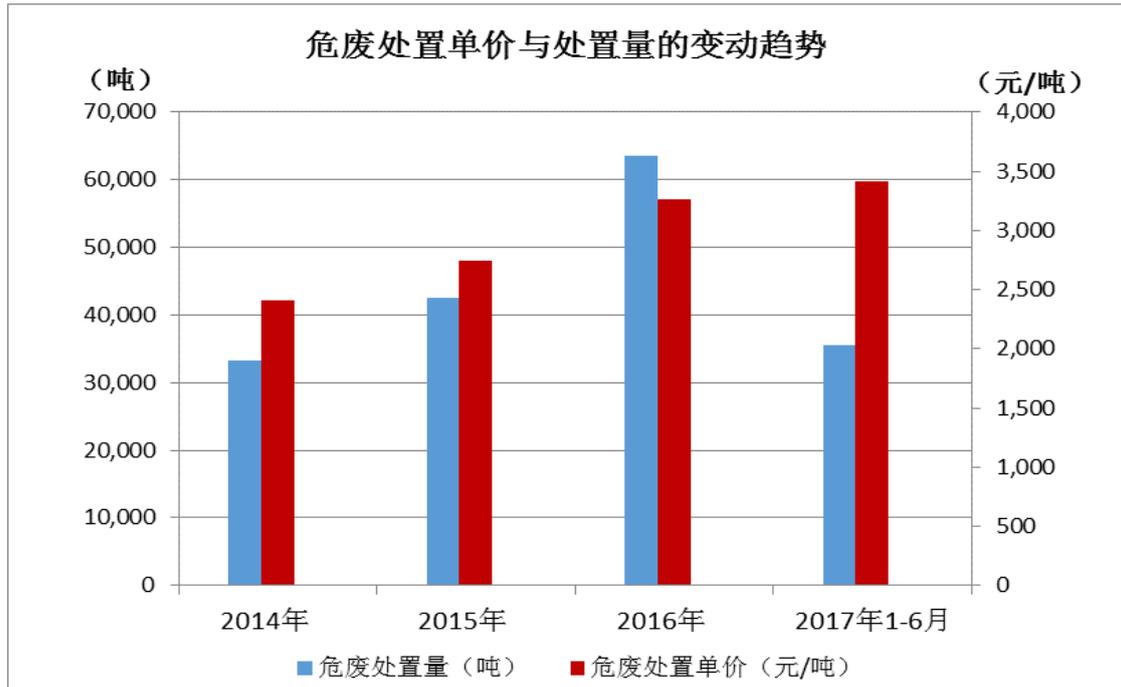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服务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17 年 1-6 月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				
	蒸馏	焚烧	填埋	中和	其他
收集数量（吨）	1,923.45	11,002.58	18,397.78	540.19	21,736.54
处置数量（吨）	2,517.22	13,864.46	18,676.57	434.09	21,738.47
处置率（%）	130.87	126.01	101.52	80.36	100.01

处置收入（万元）	853.22	5,147.21	6,023.83	109.25	483.25
平均价格（元/吨）	3,389.53	3,712.53	3,225.34	2,516.70	222.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	13.93	16.30	0.30	1.31
时间	2016年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				
	蒸馏	焚烧	填埋	中和	其他
收集数量（吨）	4,470.35	24,286.95	37,157.30	1,557.23	48,013.40
处置数量（吨）	4,121.06	20,304.57	38,158.97	1,043.60	48,011.47
处置率（%）	92.19	83.60	102.70	67.02	100.00
处置收入（万元）	1,264.86	7,361.28	11,878.24	285.38	821.96
平均价格（元/吨）	3,069.25	3,625.43	3,112.83	2,734.56	171.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10.62	17.14	0.41	1.19
时间	2015年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				
	蒸馏	焚烧	填埋	中和	其他
收集数量（吨）	4,361.75	16,408.67	28,142.94	1,720.49	62,618.57
处置数量（吨）	5,334.89	8,498.31	27,021.98	1,606.09	62,618.57
处置率（%）	122.31	51.79	96.02	93.35	100.00
处置收入（万元）	1,463.68	3,248.87	6,576.62	360.46	888.19
平均价格（元/吨）	2,743.60	3,822.96	2,433.80	2,244.31	141.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5.66	11.46	0.63	1.55
时间	2014年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				
	蒸馏	焚烧	填埋	中和	其他
收集数量（吨）	5,016.68	10,762.99	18,177.35	479.18	58,532.09
处置数量（吨）	4,494.45	8,497.71	19,782.76	391.30	58,532.09
处置率（%）	89.59	78.95	108.83	81.66	100.00
处置收入（万元）	1,189.58	3,234.11	3,462.42	85.28	742.11
平均价格（元/吨）	2,646.78	3,805.86	1,750.22	2,179.43	112.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4.05	4.34	0.11	0.82

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中的其他包括污泥干化、废砂处置等。

2、报告期内，受到山东危废市场供不应求的影响，公司危废处置量与危废平均处置单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危废处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危废处置服务的收入与处置量、处置单价相匹配，公司相关危废处置量未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危险废物最大处理量。

问题五、请项目组说明 2013 年-2015 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且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2013 年-2015 年公司普废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这两块业务及危废业务在公司未来业务中的变化趋势及对公司持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1、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且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1) 关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详见“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之“问题一”的说明。

(2) 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47%、15.06%、34.88%，具体分析如下：

电子废物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CRT 废旧电视采购价格(元/台)	98.21	94.55	81.58
CRT 废旧电脑采购价格(元/台)	116.58	113.81	83.67
电子废物营业成本(万元)	15,342.59	24,721.86	7,914.46
拆解数量(万台)	127.96	221.68	104.91

拆解补贴（万元）	10,590.57	18,575.76	8,713.69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6,171.59	10,529.20	3,439.16
毛利率	8.47%	15.06%	34.88%

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7%、15.06%、34.88%，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43.76%，主要系：

A、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而同期电子拆解补贴的单台补贴金额并未发生变化；

B、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居高不下，废电视机与废电脑的采购价格同比增加3.87%、2.43%，导致成本增加；

C、由于公司减少了电子废物拆解量，导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总收入同比减少42.41%；在销售规模下降的同时，由于采购价格的增加，直接人工的增加以及增加的固定的折旧与摊销，导致成本较2014年减少37.94%，未与收入同比例下降。

以上原因导致2015年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43.76%。

(2) 2014年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56.82%，主要原因系：

A、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拆解的“四机一脑”中主要拆解的为废电视机和废电脑，废电视机的采购价格2014年同比增加15.90%，废电脑的采购价格2014年同比增加36.02%，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整体采购价格同比增长20.61%；

B、拆解产物的售价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大部分产物的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而同期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的单台补贴金额并未发生变化；

C、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成本由于采购价格的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耗用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等成本都大幅上升。

以上原因导致2014年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56.82%。

2、公司普废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

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大宗商品的价格下降，导致普废业务的销售价格普遍下降，故造成2013年至2015年公司普废业务收入逐年下降。

3、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普废业务及危废业务在公司未来业务中的变化趋势及对公司持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利润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危废处置业务、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12.17%、67.40%、20.04%变为2015年的21.85%、48.19%、29.21%，2016年的31.19%、42.58%、22.07%和2017年1-6月的34.14%、43.10%、20.43%；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由2013年的31.23%、38.55%、28.58%变为2015年的62.35%、24.82%、10.46%，2016年的65.57%、18.44%、8.75%和2017年1-6月的64.58%、18.15%、13.82%。预计未来，公司将根据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电子拆解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开展普废和电子拆解业务，危废处置业务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将持续增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增大，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利润占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危废处置业务、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12.17%、67.40%和20.04%变为2015年的21.85%、48.19%和29.21%。但是从招股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要采购原材料和产能利用率等情况看，未能充分反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外的危废处置业务和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收入构成变化情况。请项目组关注并进一步解释说明。

答复：

（1）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普废业务、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四类，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危废无害化处置的服务并对客户收取服务费，在该业务模式下，不存在采购原材料和供应商的情况，因此在招股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原材料系普废业务、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汽车拆解业务这三类业务的供应商和原材料。

（2）主要客户

招股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披露的客户分两大类：一类系接受危险废物处置相

关服务和电子废物拆解的客户，主要为各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另一类系普废业务、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汽车拆解业务中购买经资源化利用后所得的再生原材料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宗原材料的加工、冶炼企业。

根据反馈问题求，在招股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分别披露了危废处置业务、普废业务、电子拆解业务、汽车拆解业务的前十大客户。

(3) 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电子废物拆解和报废汽车拆解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危险废物处置(万吨)	6.03	62.61	12.06	55.81	9.06	48.59	7.35	47.14
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万吨)	7.5	90.27	15	108.15	15	93.69	15	92.12
电子废物拆解(万台、万套)	238.03	28.09	376.05	37.02	366.25	35.00	366.25	61.00
报废汽车拆解(万台)	3.5	5.36	3	41.28	3	0.95	-	-

注：1、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新危废焚烧经营许可证，核定处置规模为3.3万吨/年（较许可证核发前增加了0.3万吨/年），至此发行人危废处置产能增至12.36万吨/年。报告期危险废物处置产能是根据山东环境保护厅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复函以及试生产批复确定。

2、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计算中，处置量包含蒸馏、焚烧、填埋和中和类的处置量，其中，填埋的处置量包含了公司危废焚烧处理后产生的炉渣的填埋量，该部分不产生处置收入，故仅在产能利用率计算中将其计入，但在危废处置数量和处置收入描述中不将其计入。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广和母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和2017年3月已取得报废汽车拆解的资质，可每年拆解报废汽车7万辆（上海鑫广3万辆和母公司4万辆），其中母公司于2017年3月取得，2017年上半年未开展该业务。

4、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包括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农用运输车等机动车，在上述产能利用率计算时采用了该口径。但在分析报废汽车业务的成本和收入时，其分析口径是包含了报废机动车和报废非机动车在内的报废车辆的成本和收入。

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危废填埋处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山东省环保厅核定的公司年危险废物填埋量为6万吨/年，而公司2014年至2017年1-6月填埋量较低，分别为1.98万吨、2.70万吨、3.82万吨和1.87万吨，这主要是由于填埋场的稀有性，公司主动限制了填埋业务量，确保危废综合处置的可持续性。

普废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8.64%，是因为上海鑫广的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同时具备废钢破碎生产能力，2016 年上海鑫广利用了该部分闲置的废钢破碎生产能力进行废钢的资源化利用。

2016 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增加 9.8 万台（套），系母公司增加的废电冰箱拆解产能。报告期内，因拆电子废物拆解补贴发放时间延长，资金周转周期放缓，公司主动减少了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规模，导致公司该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不高。2017 年 6 月 12 日，母公司新增 100 万台液晶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能，导致 2017 年电子废物拆解产能进一步下降。

子公司上海鑫广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由于该业务刚起步，故报告期内报废汽车的产能利用率不稳定。2017 年 3 月 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车回证书鲁第 022 号），认定母公司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母公司已具备年拆解报废汽车 4 万辆和破碎分选废钢 20 万吨的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开展报废汽车的拆解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产能由 2014 年的 7.35 万吨，上升到 2016 年的 12.06 万吨；普废业务的产能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产能基本持平。上述变化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利润占比变化相符。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业务收入毛利来源逐渐提高，请项目组说明利润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风险，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废处理特别是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扩展能力的影响。

答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再利用及相关服务。公司设立以来，前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利润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危废处置业务、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0.82%、52.00% 和 36.49% 变为 2016 年的 31.19%、42.58% 和 22.07% 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 34.14%、43.10%、20.43%；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1.87%、39.15% 和 25.86% 变为 2016 年的

65.57%、18.44%和 8.75%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 64.58%、18.15%、13.82%。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的毛利占比持续扩大。若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具体如下：

“二、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呈现出资质管控严格、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公司是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危废处置企业，但若公司向山东省以外的区域进行业务扩张，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或要在其他省市的环境保护厅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

问题三、报告期，公司与参股公司通顺金属之间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同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占通顺金属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请项目组说明通顺金属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答复：

(1) 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依赖

①通顺金属的股东情况

通顺金属设立于 2004 年 9 月，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260.00	52.00%
2	鑫广绿环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

通顺金属控股股东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工会委员会	4,950.00	90.00%
2	上海新通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10.00%

合计	5,500.00	100%
----	----------	------

由上表可知，通顺金属为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会企业控制的公司。

②目前的合作模式

通顺金属目前主要以竞标的方式自东岳润和采购废旧钢铁等原材料，该废料基本由东岳润和购自于通用东岳。通顺金属销售的产品可分两类，冲压件（压块）及冲压后剩余的废铁，前者的客户为零部件生产商等下游企业，后者则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给普废处理企业，鑫广绿环即为后者的销售客户。

鑫广绿环和通顺金属的交易是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展开的，是一种双赢的合作模式。鑫广绿环利用通顺金属取得通用东岳处的原材料，东岳润和利用通顺金属取得鑫广绿环的销售渠道，这种合作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综上，通顺金属与鑫广绿环之间不存在一方依赖另一方的关系，而是一种基于各自优势开展合作的双赢模式。

（2）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通顺金属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系由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通顺金属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通顺金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一种基于各自优势开展合作的双赢模式，不涉及互相占用对方资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通顺金属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问题四、2015年、2014年及2013年，公司电子废物毛利率分别为8.47%、15.06%和34.88%，请项目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并补充说明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复：

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7%、15.06%、34.8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再资环	57.47%	—	—
东江环保	14.73%	16.11%	—
格林美	22.22%	27.30%	26.94%
公司	8.47%	15.06%	34.88%

注：1、秦岭水泥于2015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为电子废物拆解，2015年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

2、东江环保自2014年开始开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由上表可知，2013年至2015年，除中再资环外，整体而言电子废物拆解行业的毛利率是下降的，公司的拆解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下降趋势更为明显，大幅下降的原因详见“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之“问题五”的说明。

问题五、请项目组充分斟酌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答复：

项目组充分斟酌风险因素后，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三、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危废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国家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资本的追捧，近年来大量的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军公司所处的固体废物处理领域，尽管公司是山东市场固废处理的主要企业，但与行业内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和人力资源的相对不足将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

报告期内受到公司所处山东危废处置市场供不应求因素的影响，公司危废业务毛利率较高。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危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2.32%、74.77%、67.48%、62.61%。

鉴于山东省目前危废处置能力存在一定缺口，有多家在建和拟建的危废处置企业，上述企业建成后将缓和危废市场的供需状况，同时对发行人的危废业务构成竞争关系，降低公司危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普废业务、电子废物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收入、毛利下降的风险

普通废物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其受工业企业的开工率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该类废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公司普废业务原材料的供给量。

公司普废、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中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产品包括钢铁类、塑料类等再生原材料，以上产品具有大宗商品的属性，其价格与钢铁、塑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采购价格也随之波动且存在一定的时滞性。2013年至2015年，我国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如钢铁、铝和塑料等出现明显的下跌趋势，2016年大宗商品价格上升，2017年1-6月其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亦随之发生变化。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公司普废业务、电子废物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收入、毛利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小组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成丽
罗成丽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哲
王哲

肖瑶
肖瑶

杭航
杭航

陆卉
陆卉

保荐代表人：

吴薇
吴薇

包建祥
包建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薛军
薛军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军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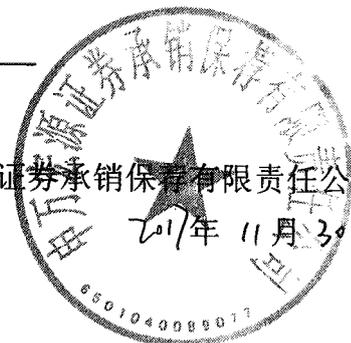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1-6月**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0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46 号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绿环”）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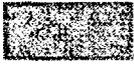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广绿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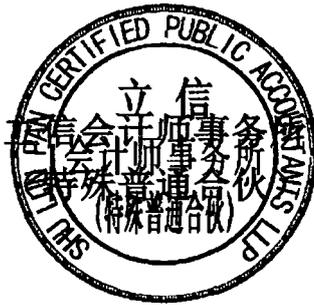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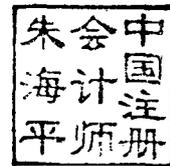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广绿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广绿环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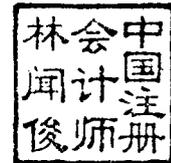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用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鑫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7,840,923.72	112,9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200,000.00		150,000.00	239,787.00
应收账款	(三)	275,115,698.63	234,940,475.93	160,220,057.06	207,725,100.98
预付款项	(四)	19,639,274.16	15,783,042.00	13,194,803.22	32,965,17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3,720,000.00	6,720,000.00	3,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5,510,379.37	5,210,244.61	4,484,631.40	6,153,66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9,574,687.31	26,716,828.36	26,380,101.01	41,625,77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933,962.28	4,019,510.30	19,257,923.40	16,538,844.97
流动资产合计		398,534,925.47	406,314,435.22	354,187,553.81	375,317,31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134,610.01	4,761,232.95	7,103,524.31	8,929,303.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419,590,642.62	340,540,094.82	279,610,050.99	234,478,303.75
在建工程	(十一)	24,995,833.98	73,324,258.85	55,825,084.65	19,376,486.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23,259,579.27	124,913,417.32	128,152,114.65	114,754,157.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8,968,406.43	20,516,831.70	15,409,302.29	10,171,93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01,127,000.00	93,315,885.00	92,000,000.00	6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076,072.31	657,371,720.64	578,100,076.89	450,710,185.15
资产总计		1,090,610,997.78	1,063,686,155.86	932,287,630.70	826,027,50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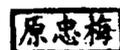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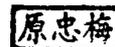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68,000,000.00	78,000,000.00	157,000,000.00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26,000,000.00	5,8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39,399,878.21	44,241,650.33	36,544,628.26	27,673,664.77
预收款项	(十八)	12,173,759.63	9,192,794.50	6,056,004.07	4,123,03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7,516,185.48	8,224,496.33	3,782,256.89	3,581,266.19
应交税费	(二十)	21,643,098.24	28,542,727.79	15,663,760.93	8,258,187.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333,231.62	3,175,347.00	2,933,103.10	3,177,79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66,153.18	177,177,015.95	221,979,753.25	206,813,95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二)	599,864.98		2,280,239.5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49,770,178.89	163,370,367.10	129,563,123.46	91,987,06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275,311.29	282,300.39	296,278.59	310,25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645,355.16	163,652,667.49	132,139,641.60	92,297,317.64
负债合计		327,711,508.34	340,829,683.44	354,119,394.85	299,111,27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360,302,400.00	152,800,000.00	152,800,000.00	1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8,266,110.37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62,629.23			
盈余公积	(二十七)	51,910,678.18	51,910,678.18	37,059,769.78	30,579,29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31,430,606.30	416,393,656.03	287,530,355.70	242,758,8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2,424.08	721,882,444.58	578,168,235.85	526,916,231.01
少数股东权益		927,065.36	974,02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899,489.44	722,856,472.42	578,168,235.85	526,916,23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610,997.78	1,063,686,155.86	932,287,630.70	826,027,50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45,079.25	83,222,863.41	109,400,698.77	57,292,41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0,000.00		50,000.00	239,787.00
应收账款	(一)	215,622,461.92	177,694,826.04	123,644,615.29	141,306,355.28
预付款项		16,661,991.78	13,130,049.51	12,267,935.68	29,475,72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20,000.00	6,720,000.00	3,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90,491,429.53	164,185,106.55	168,214,242.80	131,686,161.40
存货		10,442,129.99	20,469,583.29	19,311,101.66	33,902,76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3,962.28	4,012,597.97	18,723,617.81	16,538,062.97
流动资产合计		489,817,054.75	469,435,026.77	455,452,212.01	410,441,27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8,090,678.38	47,205,735.04	49,074,825.29	51,028,283.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600,764.62	210,386,903.40	142,618,458.37	153,660,875.97
在建工程		22,337,269.71	71,969,888.14	53,939,582.48	3,779,911.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14,966.67	84,615,959.88	86,959,730.09	72,656,08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2,291.65	25,290,775.44	20,640,152.46	13,501,44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1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175,971.03	439,469,261.90	353,232,748.69	307,626,596.40
资产总计		964,993,025.78	908,904,288.67	808,684,960.70	718,067,87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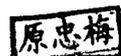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4-1-7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7,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0	5,800,000.00		
应付账款		29,355,762.48	35,172,132.82	17,413,982.74	17,250,282.74
预收款项		11,329,828.19	8,589,298.64	5,176,130.60	2,096,339.66
应付职工薪酬		6,713,227.74	7,277,909.58	3,782,256.89	3,567,304.49
应交税费		20,564,081.71	25,840,851.24	15,885,789.69	7,997,073.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1,078.41	2,223,490.05	1,742,320.54	2,276,34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643,978.53	114,903,682.33	171,000,480.46	163,187,34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99,864.98		2,280,239.5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350,665.21	117,099,706.60	97,012,424.94	66,293,46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50,530.19	117,099,706.60	99,292,664.49	66,293,462.26
负债合计		251,594,508.72	232,003,388.93	270,293,144.95	229,480,805.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302,400.00	152,800,000.00	152,800,000.00	1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25,928.46	100,537,928.46	100,537,928.46	100,537,928.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10,678.18	51,910,678.18	37,059,769.78	30,579,294.66
未分配利润		283,159,510.42	371,652,293.10	247,994,117.51	204,669,8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398,517.06	676,900,899.74	538,391,815.75	488,587,06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993,025.78	908,904,288.67	808,684,960.70	718,067,87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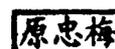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4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25,388.22	693,005,144.65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369,525,388.22	693,005,144.65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123,301.03	512,826,589.00	499,491,570.48	698,056,062.0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228,237,027.66	446,580,524.08	438,212,651.96	628,175,34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749,612.00	8,269,267.55	1,616,650.98	1,625,170.49
销售费用	(三十一)	677,114.95	1,447,812.38	1,443,516.79	4,498,255.29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0,246,657.76	41,900,544.73	43,957,426.41	38,925,202.32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322,041.96	4,927,200.76	8,576,351.48	7,367,580.3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11,890,846.70	9,701,239.50	5,684,972.86	17,464,50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六)	15,763,02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00,056.31	180,439,465.40	76,436,522.21	103,811,487.3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5,859,608.76	22,956,528.45	18,742,063.31	4,504,67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717.33	817.60	1,537.4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2,458,329.52	981,475.41	8,086,939.80	652,1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129.52	38,581.16	7,929,739.80	1,11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01,335.55	202,414,518.44	87,091,645.72	107,664,045.3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29,268,947.76	48,726,281.87	20,839,640.88	22,915,36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32,387.79	153,688,236.57	66,252,004.84	84,748,675.3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79,350.27	153,714,208.73	66,252,004.84	84,748,675.38
少数股东损益		-46,962.48	-25,972.16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32,387.79	153,688,236.57	66,252,004.84	84,748,67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79,350.27	153,714,208.73	66,252,004.84	84,748,67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62.48	-25,97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0.1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0.18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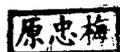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5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16,047,980.95	577,644,141.26	491,708,705.75	664,544,555.69
减: 营业成本	(四)	187,376,718.26	356,833,170.42	369,376,234.15	518,248,565.96
税金及附加		4,437,139.68	7,468,302.31	1,487,933.03	1,293,923.41
销售费用		455,111.57	759,463.53	947,355.45	3,992,328.13
管理费用		13,344,444.38	27,759,234.24	31,778,369.54	27,118,400.65
财务费用		299,540.47	2,819,185.31	7,016,607.34	6,377,133.79
资产减值损失		10,448,792.03	5,718,993.47	8,617,946.96	16,979,176.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其他收益		15,763,025.7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5,084,203.68	176,546,701.73	74,511,563.08	94,737,384.63
加: 营业外收入		3,906,094.86	20,120,099.70	17,120,485.24	3,116,714.0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90	817.60	92.10
减: 营业外支出		2,438,329.52	672,925.56	8,051,080.59	649,929.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129.52	30,031.31	7,893,880.59	1,114.4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51,969.02	195,993,875.87	83,580,967.73	97,204,169.14
减: 所得税费用		28,102,351.70	47,484,791.88	18,776,216.57	20,923,054.7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49,617.32	148,509,083.99	64,804,751.16	76,281,114.37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449,617.32	148,509,083.99	64,804,751.16	76,281,114.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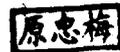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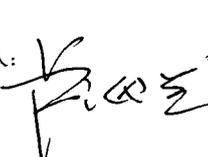
4-1-1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950,540.04	738,246,814.27	721,599,61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3,025.78	15,372,941.00	5,322,78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412,434.90	17,060,364.68	7,666,2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26,000.72	770,680,119.95	734,588,64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32,841.09	447,498,598.65	433,933,52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1,292.25	46,846,067.44	38,153,9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3,891.32	89,167,335.66	37,070,67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7,168,243.56	29,454,240.54	20,796,6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06,268.22	612,966,242.29	529,954,8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9,732.50	157,713,877.66	204,633,8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7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	2,275,984.08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8,000,000.00	23,215,000.00	23,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1,500.00	25,490,984.08	23,4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8,529.42	103,353,816.27	144,246,0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8,529.42	103,353,816.27	144,246,0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7,029.42	-77,862,832.19	-120,836,0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98,000,0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00,000.00	99,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77,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06,113.38	15,586,789.70	24,213,56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7,800,000.00	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6,113.38	198,386,789.70	199,213,56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6,113.38	-99,386,789.70	-27,213,56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3	6,88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83,410.30	-19,535,703.70	56,591,06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0,923.72	107,124,334.02	126,660,03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7 页

4-1-11



原忠梅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00,860.91	621,310,871.18	599,610,717.99	674,600,77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3,025.78	15,372,941.00	5,322,78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2,950.11	64,850,456.90	38,973,225.09	32,277,5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56,836.80	701,534,269.08	643,906,729.59	706,878,31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41,469.74	347,850,981.85	370,842,354.23	558,768,6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9,309.37	32,636,217.82	29,060,534.26	26,362,36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9,560.05	81,580,116.57	35,491,879.69	47,198,65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12,619.65	68,105,236.05	91,041,247.66	67,668,98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32,958.81	530,172,552.29	526,436,015.84	699,998,6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3,877.99	171,361,716.79	117,470,713.75	6,879,68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7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	2,029,05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6,75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1,500.00	8,779,055.78	15,000,000.00	11,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60,353.79	95,169,453.73	54,761,836.93	42,124,56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0,353.79	95,919,453.73	54,761,836.93	42,124,56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8,853.79	-87,140,397.95	-39,761,836.93	-30,364,5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0,000.00	50,000,000.00	142,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7,000,000.00	14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02,808.36	13,399,154.20	22,600,591.31	19,251,6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2,808.36	166,199,154.20	167,600,591.31	79,251,6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2,808.36	-116,199,154.20	-25,600,591.31	50,748,3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22,863.41	109,400,698.77	57,292,413.26	30,028,97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5,079.25	77,422,863.41	109,400,698.77	57,292,41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8页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51,910,678.18		416,393,656.03	974,027.84	722,856,472.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51,910,678.18		416,393,656.03	974,027.84	722,856,47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02,400.00				-82,512,000.00			62,629.23			-84,963,049.73	-46,962.48	40,043,01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979,350.27	-46,962.48	91,932,387.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502,400.00				-82,51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512,000.00				-82,51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4,990,400.00												
(五) 专项储备								62,629.23					62,629.23
1. 本期提取								96,943.45					96,943.45
2. 本期使用								34,314.22					34,314.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02,400.00				18,266,110.37			62,629.23	51,910,678.18		331,430,606.30	927,065.36	762,899,48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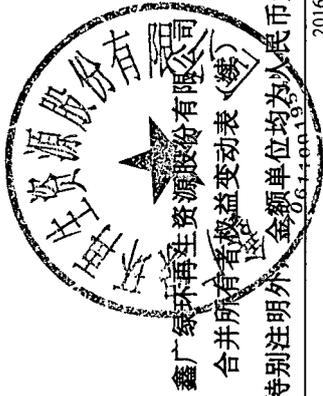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37,059,769.78		287,530,355.70		578,168,23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37,059,769.78		287,530,355.70		578,168,23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63,300.33		144,688,2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714,208.73		153,688,236.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51,910,678.18		416,393,656.03	974,027.84	722,856,47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井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30,579,294.66		242,758,825.98		526,916,23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30,579,294.66		242,758,825.98		526,916,23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0,475.12		44,771,529.72		51,252,00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52,004.84		66,252,00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80,475.12		-21,480,475.12		-15,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80,475.12		-6,480,475.1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6,144.09				136,144.09
2. 本期使用											136,144.09				136,144.0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37,059,769.78		287,530,355.70		578,168,23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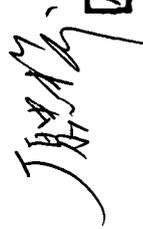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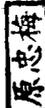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环境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22,951,183.22		180,638,262.04				457,167,555.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22,951,183.22		180,638,262.04				457,167,5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8,111.44		-22,628,111.44				-15,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28,111.44		-7,628,111.4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6,616.84					136,616.84
2. 本期使用										136,616.84					136,616.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778,110.37				30,579,294.66		242,758,825.98				526,916,23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海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51,910,678.18	371,652,293.10	676,900,89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51,910,678.18	371,652,293.10	676,900,89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02,400.00				-82,512,000.00					-88,492,782.68	36,497,617.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449,617.32	88,449,61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952,000.00	-51,9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52,000.00	-51,952,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52,000.00	-51,95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502,400.00				-82,512,000.00					-124,990,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512,000.00				-82,51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4,990,400.00									-124,990,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02,400.00				18,025,928.46				51,910,678.18	283,159,510.42	713,398,51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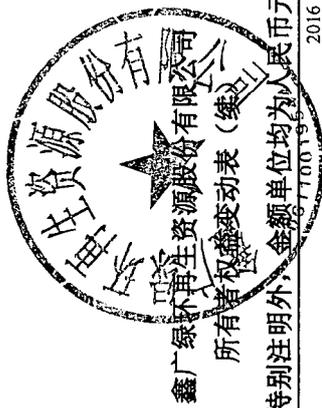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538,391,81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538,391,81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509,08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509,08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50,908.40	-24,850,908.40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50,908.40	-14,850,908.4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676,900,89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原忠梅





鑫广绿环境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30,579,294.66	204,669,841.47	488,587,06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30,579,294.66	204,669,841.47	488,587,06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0,475.12	43,324,276.04	49,804,75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804,751.16	64,804,75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80,475.12	-21,480,475.12	-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0,475.12	-6,480,475.12	-1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37,059,769.78	247,994,117.51	538,391,81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22,951,183.22	151,016,838.54	427,305,950.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22,951,183.22	151,016,838.54	427,305,9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28,111.44	53,653,002.93	61,281,11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281,114.37	76,281,11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8,111.44	-22,628,111.44	-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628,111.44	-7,628,111.44	-1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800,000.00				100,537,928.46				30,579,294.66	204,669,841.47	488,587,06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由黄尚渭、蔡水源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2004 年 3 月 3 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金会事验字(2004)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4 年 3 月 5 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28059207(设立时注册号为:3706362802921)。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业务,属于固废处理行业。

2004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400 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980 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42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1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会验字(2004)第 505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至 3,400 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700 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04]第 12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4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1,120 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48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04]第 1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5 月 27 日,蔡水源与黄尚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尚渭。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2,250 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750 万元。2008 年 11 月 4 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承会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0 月 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广”）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字（2010）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鑫广 100%股权评估值为 3,719.84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3,553.41 万元增值 166.43 万元，增值率 4.68%。2010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 99%股权向公司增资 2,106 万元，黄尚渭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 1%股权向公司增资 21 万元。本次增资对价按国友大正评字（2010）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以 1.75:1 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127 万元。2010 年 10 月 2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鲁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27 万元增至 10,787 万元，其中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现金 1,750 万元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自然人孙世尧以现金 560 万元向公司增资 160 万元，增资对价均为 3.5: 1，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5 月 27 日，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信会内验字[2011]141 号《验字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1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337,928.46 元为基础，折合公司股份 15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00,537,928.4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6 月 3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0 号文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取得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发放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6285167XH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7,502,400.00 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 股，共计转增 82,512,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18 股，共计送 124,990,400.00 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302,400.00 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须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是	是	是	是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按收益期限
软件	5	按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	专利证书载明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1) 采取预收方式的，收到货款时确认预收款项，产品出库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后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采取赊销方式的，以产品出库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后的凭证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1)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在收到应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成时，根据生产部门生成的危废处置工单所记载的品种和数量，分别按焚烧、蒸馏、填埋、中和等品种分类，按照“先进先出”的计价原则确认处置危废处置收入。

(2) 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我国目前对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实行“生产者责任制”，即由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形式承担污染防治责任，该基金专门用于电子废物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政府作为基金的管理者，主要职能是保证生产者缴纳基金，监督拆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以避免二次污染，并根据其拆解数量从基金中支付拆解费用。由此，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的实质是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通过缴纳基金的形式向拆解企业购买电子废物拆解服务。基于此，公司将拆解补贴列入营业收入核算。

处理企业根据拆解电子废物的数量和种类获取定额补贴，其相当于处理企业长期为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供重复的劳务，并以此获取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公司可以在报表编制日能够获取的最

佳估计数量作为确认依据。若报表编制日省级环保部门已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则以《审核报告》的核定数量作为最佳估计数；若《审核报告》未出具，则以省级环保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现场检查时初步审定量为最佳估计数；若初步审定量尚未确定，则公司以实际拆解量自查扣减后作为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相关的行政文件所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②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1-6月调增其他收益金额15,763,025.78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5,763,025.78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17%、3%	17%、3%	17%、3%
营业税(注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营业税应税收入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

(二) 税收优惠

- 1、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优惠目录的相关销售收入减按 9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全文废止)。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2015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财税[2011]115 号全文废止。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类别，退税比例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实际增值税税负的 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33,244.53	152,921.77	95,742.57	109,594.78
银行存款	59,907,679.19	106,971,412.25	126,564,295.15	69,959,374.22
其他货币资金	7,800,000.00	5,800,000.00		
合 计	67,840,923.72	112,9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0,000.00	5,800,000.00		
合 计	7,800,000.00	5,8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00		150,000.00	165,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74,037.00
合 计	5,200,000.00		150,000.00	239,787.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148,091.38		1,406,715.66	
合 计	500,000.00				5,148,091.38		1,406,715.66	

3、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082,280.99	100	23,966,582.36	8.01	251,688,699.54	100.00	16,748,223.61	6.65	234,940,47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9,082,280.99	100	23,966,582.36	/	251,688,699.54	100.00	16,748,223.61	/	234,940,475.93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51,459.35	99.46	9,331,402.29	5.50	160,220,057.06	100.00	11,348,491.68	5.18	207,725,10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650.00	0.54	925,650.00	100.00					
合计	170,477,109.35	100.00	10,257,052.29	/	160,220,057.06	100.00	11,348,491.68	/	207,725,100.9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8,767,461.05	8,938,373.06	5.00	168,689,530.84	8,434,476.54	5.00	155,830,102.58	7,791,505.13	5.00	212,692,850.09	10,634,641.51	5.00
1至2年	90,459,370.84	9,045,937.08	10.00	82,972,690.70	8,297,269.07	10.00	12,811,349.20	1,281,134.92	10.00	5,633,101.40	563,310.14	10.00
2至3年	29,834,971.10	5,966,994.22	20.00	6,000.00	1,200.00	20.00	162,556.40	32,511.28	20.00	737,583.17	147,516.63	20.00
3至4年							737,373.17	221,211.96	30.00	10,078.00	3,023.40	30.00
4至5年	10,400.00	5,200.00	50.00	10,400.00	5,200.00	50.00	10,078.00	5,039.00	50.00			
5年以上	10,078.00	10,078.00	100.00	10,078.00	10,078.00	100.00						
合计	299,082,280.99	23,966,582.36	/	251,688,699.54	16,748,223.61	/	169,551,459.35	9,331,402.29	/	219,073,592.66	11,348,491.6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218,358.75	6,491,171.32		5,751,898.1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091,439.3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17,754,968.00	72.81	19,772,721.8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855,725.09	2.29	342,786.25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7,243.66	1.64	268,867.8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878,330.81	1.30	193,916.54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3,810,329.44	1.27	190,516.47
合 计	237,196,597.00	79.31	20,768,808.9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73,690,548.00	69.01	12,796,083.80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12,649.28	5.37	675,632.46
南京华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779,899.25	3.09	388,994.9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978,957.31	1.98	248,947.87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4,225,732.04	1.68	211,286.60
合 计	204,187,785.88	81.13	14,320,945.6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17,952,778.00	69.19	6,499,993.05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24,328.20	4.47	381,216.4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3,073,711.91	1.80	153,685.5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506,817.34	1.47	125,340.8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注)	2,110,242.97	1.24	105,512.15
合 计	133,267,878.42	78.17	7,265,748.07

注：公司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分别与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理的三方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劳务，并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结算相关的污泥处理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91,223,660.00	87.29	9,834,487.75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48,575.00	1.39	152,428.75
上海强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781,403.92	1.27	139,070.20
上海海光金属冶炼厂有限公司	1,824,014.40	0.83	91,200.7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福藤业有限公司	1,537,410.00	0.70	76,870.50
合 计	200,415,063.32	91.48	10,294,057.9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8,711,151.78	95.28	15,491,478.94	98.15	13,105,845.83	99.33	32,908,986.56	99.83
1至2年	680,191.80	3.46	241,128.78	1.53	48,686.28	0.37	25,420.00	0.08
2至3年	200,744.78	1.02	40,933.17	0.26	9,500.00	0.07	30,771.11	0.09
3年以上	47,185.80	0.24	9,501.11	0.06	30,771.11	0.23		
合计	19,639,274.16	100.00	15,783,042.00	100.00	13,194,803.22	100.00	32,965,177.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741,935.84	19.05
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 岛分公司	3,488,361.79	17.76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61,425.20	12.02
上海望众工贸有限公司	1,811,024.48	9.22
武汉昇联实业有限公司	1,397,490.94	7.12
合 计	12,800,238.25	65.17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633,316.90	16.68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7,775.59	9.24
上海望众工贸有限公司	1,421,460.49	9.0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58,621.22	6.07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950,000.00	6.02
合 计	7,421,174.20	47.02

预付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60,230.15	25.47
上海望众工贸有限公司	1,656,243.81	12.55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21,885.65	6.23
烟台德丰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752,000.00	5.70
烟台三井富士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50,907.51	4.93
合 计	7,241,267.12	54.88

预付对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烟台通顺金属有限公司	7,593,829.49	23.04
WEIER INTERNATIONAL INC.	2,216,336.70	6.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23,288.00	6.44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200.00	6.06
山东佳仕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82,516.93	6.01
合 计	15,915,171.12	48.27

(五)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20,000.00	6,720,000.00	3,840,000.00	
合 计	3,720,000.00	6,720,000.00	3,840,0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6,371.04	100.00	685,991.67	11.07	5,510,379.37	100.00	875,873.10	14.39	5,210,24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96,371.04	100.00	685,991.67	/	5,510,379.37	100.00	875,873.10	/	5,210,244.61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6,350.54	100.00	581,719.14	11.48	4,484,631.40	100.00	507,627.60	7.62	6,153,664.43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66,350.54	100.00	581,719.14	/	4,484,631.40	100.00	507,627.60	/	6,153,664.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3,576.44	171,678.81	5.00	2,453,341.71	122,667.10	5.00	2,860,806.45	143,040.34	5.00	3,691,276.03	184,563.80	5.00
1至2年	1,808,368.60	180,836.86	10.00	1,960,550.00	196,055.00	10.00	400,018.09	40,001.80	10.00	2,824,490.00	282,449.00	10.00
2至3年	512,200.00	102,440.00	20.00	301,700.00	60,340.00	20.00	1,660,000.00	332,000.00	20.00	30,430.00	6,086.00	20.00
3至4年	301,700.00	90,510.00	30.00	1,230,000.00	369,000.00	30.00	30,430.00	9,129.00	30.00	115,096.00	34,528.80	30.00
4至5年				25,430.00	12,715.00	50.00	115,096.00	57,548.00	50.00			
5年以上	140,526.00	140,526.00	100.00	115,096.00	115,096.00	100.00						
合计	6,196,371.04	685,991.67	/	6,086,117.71	875,873.10	/	5,066,350.54	581,719.14	/	6,661,292.03	507,627.6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4,153.96	74,091.5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89,881.43			196,865.2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5,573,869.05	5,473,776.00	4,500,516.00	5,546,176.00
代扣代缴税费款项	439,226.90	322,417.87	217,927.25	461,805.01
代垫支出款项	154,288.60	289,923.84	295,737.57	499,770.00
保险赔偿款			12,421.00	58,502.00
其他	28,986.49		39,748.72	95,039.02
合 计	6,196,371.04	6,086,117.71	5,066,350.54	6,661,292.0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16.14	100,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年以内	11.49	35,592.5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1至2年	8.49	52,632.00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至3年	8.07	100,00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至2年	6.46	20,000.00
合 计	/	3,138,170.00	/	50.65	488,224.5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43	50,000.0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00.00	3 至 4 年	11.99	219,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 至 2 年	11.70	71,185.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 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1 至 2 年	8.65	52,632.00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至 4 年	8.22	150,000.00
合 计		3,468,170.00	/	56.99	542,817.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00.00	2 至 3 年	14.41	146,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 年以内	14.05	35,592.5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 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1 年以内	10.39	26,316.00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87	25,000.00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 至 3 年	9.87	100,000.00
合 计		2,968,170.00	/		332,908.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至 2 年	15.01	100,000.0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00.00	1 至 2 年	10.96	73,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 年以内	10.69	35,592.50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7.51	50,00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 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 至 2 年	5.40	36,000.00
合 计	/	3,301,850.00	/	49.57	294,592.5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56,890.74		6,856,890.74	6,937,039.32		6,937,039.32	6,061,989.99		6,061,989.99	11,266,507.19		11,266,507.19
周转材料	22,620.43		22,620.43	41,492.23		41,492.23	26,734.94		26,734.94	181,948.70		181,948.70
库存商品	17,570,315.13	4,875,138.99	12,695,176.14	22,654,211.03	2,915,914.22	19,738,296.81	25,345,274.39	5,053,898.31	20,291,376.08	42,086,792.22	11,909,475.44	30,177,316.78
合 计	24,449,826.30	4,875,138.99	19,574,687.31	29,632,742.58	2,915,914.22	26,716,828.36	31,433,999.32	5,053,898.31	26,380,101.01	53,535,248.11	11,909,475.44	41,625,772.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477,524.40	11,909,475.44		9,477,524.40		11,909,475.44
合 计	9,477,524.40	11,909,475.44		9,477,524.40		11,909,475.4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909,475.44	6,702,320.71		13,557,897.84		5,053,898.31
合 计	11,909,475.44	6,702,320.71		13,557,897.84		5,053,898.3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53,898.31	2,915,914.22		5,053,898.31		2,915,914.22
合 计	5,053,898.31	2,915,914.22		5,053,898.31		2,915,914.22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15,914.22	4,862,369.38		2,903,144.61		4,875,138.99
合 计	2,915,914.22	4,862,369.38		2,903,144.61		4,875,138.9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销售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认证进项税		11,288.74	11,253,398.56	13,492,807.24
留抵增值税		2,357,278.15	7,627,166.34	
上市辅导费用	1,933,962.28	1,650,943.41	377,358.50	3,046,037.73
合 计	1,933,962.28	4,019,510.30	19,257,923.40	16,538,844.97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566,945.79			4,202,357.61				-3,840,000.00		8,929,303.40
合计	8,566,945.79			4,202,357.61				-3,840,000.00		8,929,303.4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29,303.40			2,027,303.80				-3,840,000.00	-13,082.89	7,103,524.31
合计	8,929,303.40			2,027,303.80				-3,840,000.00	-13,082.89	7,103,524.31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03,524.31			260,909.75				-2,880,000.00	276,798.89 [†]	4,761,232.95
合计	7,103,524.31			260,909.75				-2,880,000.00	276,798.89	4,761,232.95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61,232.95			-365,056.66				-261,566.28	4,134,610.01	
合计	4,761,232.95			-365,056.66				-261,566.28	4,134,610.01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84,307,812.97	57,513,014.53	17,219,244.38	7,332,870.62	266,372,94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3,634.72	8,502,274.20	643,110.37	846,729.18	45,835,748.47
—购置		1,707,152.87	643,110.37	846,729.18	3,196,992.42
—在建工程转入	35,843,634.72	6,795,121.33			42,638,75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00.00	7,913.00	28,913.00
—处置或报废			21,000.00	7,913.00	28,913.00
(4) 2014.12.31	220,151,447.69	66,015,288.73	17,841,354.75	8,171,686.80	312,179,777.97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7,646,938.59	16,712,197.52	9,356,994.71	3,545,588.59	57,261,71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8,930.26	5,935,638.50	2,778,606.80	1,694,046.60	20,467,222.16
—计提	10,058,930.26	5,935,638.50	2,778,606.80	1,694,046.60	20,467,22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50.00	7,517.35	27,467.35
—处置或报废			19,950.00	7,517.35	27,467.35
(4) 2014.12.31	37,705,868.85	22,647,836.02	12,115,651.51	5,232,117.84	77,701,474.2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56,660,874.38	40,800,817.01	7,862,249.67	3,787,282.03	209,111,223.0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82,445,578.84	43,367,452.71	5,725,703.24	2,939,568.96	234,478,303.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20,151,447.69	66,015,288.73	17,841,354.75	8,171,686.80	312,179,77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0,730.55	63,527,390.04	2,384,093.72	740,383.20	75,072,597.51
—购置		3,433,265.33	2,384,093.72	740,383.20	6,557,742.25
—在建工程转入	8,420,730.55	60,094,124.71			68,514,85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9,921,117.16	215,700.00	812,313.65	50,702.31	10,999,833.12
—处置或报废	9,921,117.16	215,700.00	812,313.65	50,702.31	10,999,833.1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5.12.31	218,651,061.08	129,326,978.77	19,413,134.82	8,861,367.69	376,252,542.36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37,705,868.85	22,647,836.02	12,115,651.51	5,232,117.84	77,701,47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9,839.00	6,644,551.95	2,535,435.54	1,201,513.39	21,401,339.88
—计提	11,019,839.00	6,644,551.95	2,535,435.54	1,201,513.39	21,401,33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5,692.94	73,245.00	623,785.69	47,599.10	2,460,322.73
—处置或报废	1,715,692.94	73,245.00	623,785.69	47,599.10	2,460,322.73
(4) 2015.12.31	47,010,014.91	29,219,142.97	14,027,301.36	6,386,032.13	96,642,491.3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82,445,578.84	43,367,452.71	5,725,703.24	2,939,568.96	234,478,303.7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71,641,046.17	100,107,835.80	5,385,833.46	2,475,335.56	279,610,050.9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18,651,061.08	129,326,978.77	19,413,134.82	8,861,367.69	376,252,54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88,463.15	41,870,098.63	134,256.28	2,012,253.98	93,505,072.04
—购置	330,130.11	1,777,605.87	134,256.28	1,256,305.73	3,498,297.99
—在建工程转入	49,158,333.04	40,092,492.76		755,948.25	90,006,77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9,397.13	262,296.27	387,568.03	220,226.36	4,769,487.79
—处置或报废	3,899,397.13	262,296.27	387,568.03	220,226.36	4,769,487.79
(4) 2016.12.31	264,240,127.10	170,934,781.13	19,159,823.07	10,653,395.31	464,988,126.61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47,010,014.91	29,219,142.97	14,027,301.36	6,386,032.13	96,642,49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8,466.06	14,215,068.62	1,922,893.89	892,638.18	28,879,066.75
—计提	11,848,466.06	14,215,068.62	1,922,893.89	892,638.18	28,879,06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807.04	76,218.12	366,373.38	186,127.79	1,073,526.33
—处置或报废	444,807.04	76,218.12	366,373.38	186,127.79	1,073,526.33
(4) 2016.12.31	58,413,673.93	43,357,993.47	15,583,821.87	7,092,542.52	124,448,031.79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71,641,046.17	100,107,835.80	5,385,833.46	2,475,335.56	279,610,050.9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05,826,453.17	127,576,787.66	3,576,001.20	3,560,852.79	340,540,094.8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64,240,127.10	170,934,781.13	19,159,823.07	10,653,395.31	464,988,12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57,778.50	24,391,213.35	43,162.40	6,407,918.27	97,100,072.52
—购置		595,096.95	43,162.40	3,243,340.26	3,881,599.61
—在建工程转入	66,257,778.50	23,796,116.40		3,164,578.01	93,218,47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0,464.47		929,928.37	11,342.72	3,651,735.56
—处置或报废	2,710,464.47		929,928.37	11,342.72	3,651,735.56
(4) 2017.06.30	327,787,441.13	195,325,994.48	18,273,057.10	17,049,970.86	558,436,463.57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58,413,673.93	43,357,993.47	15,583,821.87	7,092,542.52	124,448,03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4,647.79	8,152,574.06	717,924.69	537,523.35	15,902,669.89
—计提	6,494,647.79	8,152,574.06	717,924.69	537,523.35	15,902,66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618,520.16		876,557.18	9,803.39	1,504,880.73
—处置或报废	618,520.16		876,557.18	9,803.39	1,504,880.73
(4) 2017.06.30	64,289,801.56	51,510,567.53	15,425,189.38	7,620,262.48	138,845,820.95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0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205,826,453.17	127,576,787.66	3,576,001.20	3,560,852.79	340,540,094.82
(2) 2017.06.30 账面价值	263,497,639.57	143,815,426.95	2,847,867.72	9,429,708.38	419,590,642.6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项目工程							1,885,502.17		1,885,502.17	15,596,575.20		15,596,575.20
填埋场工程	5,028,315.00		5,028,315.00	3,967,751.57		3,967,751.57	1,913,100.00		1,913,100.00	2,055,808.00		2,055,808.00
其他零星工程	2,313,186.99		2,313,186.99	1,609,576.10		1,609,576.10	3,096,857.48		3,096,857.48	1,724,103.09		1,724,103.09
汽车拆解工程 项目				61,120,047.68		61,120,047.68	28,570,689.32		28,570,689.32			
固体焚烧中心 工程项目				130,764.04		130,764.04	20,358,935.68		20,358,935.68			
厂房改建工程	13,282,576.50		13,282,576.50	6,496,119.46		6,496,119.46						
废酸处置项目	3,409,299.16		3,409,299.16									
钢桶循环再制 造项目生产线	962,456.33		962,456.33									
合 计	24,995,833.98		24,995,833.98	73,324,258.85		73,324,258.85	55,825,084.65		55,825,084.65	19,376,486.29		19,376,486.2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二期项目工程	12,003.88	17,985,805.21	27,362,631.40	29,396,696.11	355,165.30	15,596,575.20	53.22	55.00				自筹
填埋场工程	10,003.88	2,139,359.90	6,608,577.98	6,692,129.88		2,055,808.00	38.84	45.00				自筹
合计	/	20,125,165.11	33,971,209.38	36,088,825.99	355,165.30	17,652,383.20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二期项目工程	12,003.88	15,596,575.20	47,347,719.73	61,058,792.76		1,885,502.17	92.67	95.00				自筹
填埋场工程	10,003.88	2,055,808.00	4,809,978.26	4,952,686.26		1,913,100.00	43.65	50.00				自筹
固体焚烧中心项目	9,122.52		20,358,935.68			20,358,935.68	22.32	30.00				自筹
汽车拆解工程项目	8,730.00		30,853,483.51	2,282,794.19		28,570,689.32	35.34	50.00				自筹
合计	/	17,652,383.20	103,370,117.18	68,294,273.21		52,728,227.17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二期项目工程	12,003.88	1,885,502.17	5,219,933.95	7,105,436.12			100.00	100.00				自筹
填埋场工程	10,003.88	1,913,100.00	9,992,821.53	7,938,169.96		3,967,751.57	53.64	60.00				
固体焚烧中心项目	9,122.52	20,358,935.68	51,111,598.28	71,339,769.92		130,764.04	78.35	98.00				注1
汽车拆解工程项目	8,730.00	28,570,689.32	32,549,358.36			61,120,047.68	72.62	95.00				
厂房改建工程	1,345.70		6,496,119.46			6,496,119.46	48.27	50.00				自筹
合计	/	52,728,227.17	105,369,831.58	86,383,376.00		71,714,682.75	/	/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7.06.30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填埋场工程(注1)	10,003.88	3,967,751.57	1,060,563.43			5,028,315.00	54.70	65.00				
固体焚烧中心项目	9,122.52	130,764.04		130,764.04			78.35(注2)	100.00				注3
汽车拆解工程项目	8,730.00	61,120,047.68	25,728,766.74	86,848,814.42			102.09	100.00				
厂房改建工程	2,045.70	6,496,119.46	9,653,620.18	2,867,163.14		13,282,576.50	79.84	85.00				自筹
废酸处置设备	838.00		3,409,299.16			3,409,299.16	40.68	45.00				自筹
合计	/	71,714,682.75	39,852,249.51	89,846,741.60		21,720,190.66	/	/				

注1：填埋场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一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49,241,389.18元，二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4,722,489.76元。

注2：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体焚烧中心项目已投产，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78.35%，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与预算数的差额主要系进项税额。

注3：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确定填埋场工程、固体焚烧中心项目以及汽车拆解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26,072,786.73	22,680.00	184,184.78	126,279,65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528.76	178,528.76
—购置			178,528.76	178,52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126,072,786.73	22,680.00	362,713.54	126,458,180.27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8,583,298.32	5,722.07	57,663.30	8,646,68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0,783.74	5,300.60	41,254.97	3,057,339.31
—计提	3,010,783.74	5,300.60	41,254.97	3,057,33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11,594,082.06	11,022.67	98,918.27	11,704,023.0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17,489,488.41	16,957.93	126,521.48	117,632,967.82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14,478,704.67	11,657.33	263,795.27	114,754,157.2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26,072,786.73	22,680.00	362,713.54	126,458,18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92,950.46			17,092,950.46
—购置	17,092,950.46			17,092,95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59,850.66			459,850.66
—处置	459,850.66			459,850.66
(4) 2015.12.31	142,705,886.53	22,680.00	362,713.54	143,091,280.07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1,594,082.06	11,022.67	98,918.27	11,704,02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1,958.01	2,875.00	80,309.41	3,235,142.42
—计提	3,151,958.01	2,875.00	80,309.41	3,235,14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14,746,040.07	13,897.67	179,227.68	14,939,165.4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14,478,704.67	11,657.33	263,795.27	114,754,157.27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27,959,846.46	8,782.33	183,485.86	128,152,114.6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42,705,886.53	22,680.00	362,713.54	143,091,28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81.42	178,640.77	191,822.19
—购置		13,181.42	178,640.77	191,82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142,705,886.53	35,861.42	541,354.31	143,283,102.26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4,746,040.07	13,897.67	179,227.68	14,939,16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4,867.30	2,268.60	83,383.62	3,430,519.52
—计提	3,344,867.30	2,268.60	83,383.62	3,430,51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18,090,907.37	16,166.27	262,611.30	18,369,684.94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27,959,846.46	8,782.33	183,485.86	128,152,114.6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24,614,979.16	19,695.15	278,743.01	124,913,417.3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42,705,886.53	35,861.42	541,354.31	143,283,10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49.83	68,749.83
—购置			68,749.83	68,74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06.30	142,705,886.53	35,861.42	610,104.14	143,351,852.09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8,090,907.37	16,166.27	262,611.30	18,369,68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224.22	1,134.30	50,229.36	1,722,587.88
—计提	1,671,224.22	1,134.30	50,229.36	1,722,58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06.30	19,762,131.59	17,300.57	312,840.66	20,092,272.82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0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24,614,979.16	19,695.15	278,743.01	124,913,417.32
(2) 2017.06.30 账面价值	122,943,754.94	18,560.85	297,263.48	123,259,579.27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27,617.11	7,381,904.29	20,539,670.01	5,134,917.51	15,892,669.74	3,973,167.44	23,695,594.72	5,923,898.68
危险废物处置递延收益	46,283,379.33	11,570,844.83	61,527,657.31	15,381,914.19	45,744,539.41	11,436,134.85	16,992,143.05	4,248,035.76
专项储备	62,629.23	15,657.31						
合 计	75,873,625.67	18,968,406.43	82,068,333.78	20,516,831.70	61,637,209.15	15,409,302.29	40,687,737.77	10,171,934.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01,245.16	275,311.29	1,129,201.56	282,300.39	1,185,114.36	296,278.59	1,241,027.16	310,256.79
合 计	1,101,245.16	275,311.29	1,129,201.56	282,300.39	1,185,114.36	296,278.59	1,241,027.16	310,256.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91	340.92		70,000.00
可抵扣亏损	1,357,683.77	1,364,079.69	1,207,746.20	976,625.50
合 计	1,357,779.68	1,364,420.61	1,207,746.20	1,046,625.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			151,344.10	163,621.00
2017	366,738.96	366,738.96	366,738.96	366,738.96
2018	145,267.19	145,267.19	145,267.19	145,267.19
2019	300,998.35	300,998.35	300,998.35	300,998.35
2020	243,397.60	243,397.60	243,397.60	
2021	301,281.67	307,677.59		
合 计	1,357,683.77	1,364,079.69	1,207,746.20	976,625.5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款项	95,000,000.00	92,000,000.00	92,000,000.00	50,000,000.00
三期土地款				13,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127,000.00	1,315,885.00		
预付通顺金属 52%股权投资款	5,000,000.00			
合 计	101,127,000.00	93,315,885.00	92,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说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款项系公司与铜陵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出资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阶段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二、（二）。

(十五)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68,000,000.00	78,000,000.00	127,000,000.00	1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78,000,000.00	157,000,000.00	160,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5,8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5,8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备工程款	24,564,696.70	27,320,189.37	15,198,839.86	8,161,724.49
物料采购款	12,802,086.17	16,537,854.89	21,043,660.42	19,242,553.79
其他	2,033,095.34	383,606.07	302,127.98	269,386.49
合 计	39,399,878.21	44,241,650.33	36,544,628.26	27,673,664.77

(十八)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12,173,759.63	9,192,794.50	6,056,004.07	4,123,036.79
合 计	12,173,759.63	9,192,794.50	6,056,004.07	4,123,036.79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727,009.63	32,497,144.68	31,642,888.12	3,581,266.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9,871.01	3,559,871.01	
合 计	2,727,009.63	36,057,015.69	35,202,759.13	3,581,266.1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581,266.19	34,646,684.16	34,445,693.46	3,782,25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8,256.53	3,708,256.53	
合 计	3,581,266.19	38,354,940.69	38,153,949.99	3,782,256.89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782,256.89	46,407,125.78	41,964,886.34	8,224,496.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1,181.10	4,881,181.10	
合 计	3,782,256.89	51,288,306.88	46,846,067.44	8,224,496.33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短期薪酬	8,224,496.33	25,590,546.26	26,298,857.11	7,516,185.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2,435.14	3,142,435.14	
合 计	8,224,496.33	28,732,981.40	29,441,292.25	7,516,185.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59,937.67	26,359,937.67	
(2) 职工福利费		2,286,666.41	2,286,666.41	
(3) 社会保险费		1,838,121.22	1,838,121.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2,339.73	1,342,339.73	
工伤保险费		215,888.30	215,888.30	
生育保险费		171,145.89	171,145.89	
残联基金		108,747.30	108,747.30	
(4) 住房公积金		987,725.74	987,725.7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7,009.63	858,676.56	4,420.00	3,581,266.19
(6) 其他		166,017.08	166,017.08	
合 计	2,727,009.63	32,497,144.68	31,642,888.12	3,581,266.1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85,614.17	28,970,661.77	214,952.40
(2) 职工福利费		2,473,698.58	2,473,698.58	
(3) 社会保险费		1,895,818.07	1,895,81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5,650.14	1,395,650.14	
工伤保险费		234,196.65	234,196.65	
生育保险费		153,484.08	153,484.08	
残联基金		112,487.20	112,487.20	
(4) 住房公积金		993,016.04	993,016.0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1,266.19	19,888.30	33,850.00	3,567,304.49
(6) 其他		78,649.00	78,649.00	
合 计	3,581,266.19	34,646,684.16	34,445,693.46	3,782,256.89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952.40	40,293,956.96	35,851,717.52	4,657,191.84
(2) 职工福利费		2,346,602.13	2,346,602.13	
(3) 社会保险费		2,388,433.61	2,388,43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8,858.95	1,898,858.95	
工伤保险费		260,989.24	260,989.24	
生育保险费		145,242.42	145,242.42	
残联基金		83,343.00	83,343.00	
(4) 住房公积金		1,311,593.08	1,311,593.0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7,304.49	48,410.00	48,410.00	3,567,304.49
(6) 其他		18,130.00	18,130.00	
合 计	3,782,256.89	46,407,125.78	41,964,886.34	8,224,496.33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7,191.84	21,952,904.48	22,661,215.33	3,948,880.99
(2) 职工福利费		1,159,403.40	1,159,403.40	
(3) 社会保险费		1,580,264.77	1,580,26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8,249.51	1,238,249.51	
工伤保险费		169,329.77	169,329.77	
生育保险费		97,152.77	97,152.77	
残联基金		75,532.72	75,532.72	
(4) 住房公积金		893,325.92	893,325.9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7,304.49	4,647.69	4,647.69	3,567,304.49
(6) 其他				
合 计	8,224,496.33	25,590,546.26	26,298,857.11	7,516,185.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79,157.03	3,379,157.03	
失业保险费		180,713.98	180,713.98	
合 计		3,559,871.01	3,559,871.0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524,185.37	3,524,185.37	
失业保险费		184,071.16	184,071.16	
合 计		3,708,256.53	3,708,256.5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634,440.09	4,634,440.09	
失业保险费		246,741.01	246,741.01	
合 计		4,881,181.10	4,881,181.10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基本养老保险		3,020,599.08	3,020,599.08	
失业保险费		121,836.06	121,836.06	
合 计		3,142,435.14	3,142,435.14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268,894.76	4,275,068.93	2,731,416.55	492,642.42
营业税			11,572.65	19,06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665.66	244,865.99	191,314.89	8,574.68
企业所得税	15,655,005.92	22,576,091.00	11,401,872.33	6,642,686.19
个人所得税	41,755.19	40,703.42	11,204.70	6,574.37
房产税	349,588.73	309,596.53	264,510.87	264,503.08
土地使用税	775,609.01	804,335.27	861,548.78	764,181.28
印花税	22,289.40	35,825.80	25,740.80	27,505.40
教育费附加	222,035.17	213,681.78	137,149.46	27,595.82
水利建设基金	20,254.40	33,505.52	27,314.17	619.32
河道管理费		9,053.55	115.73	4,239.43
合 计	21,643,098.24	28,542,727.79	15,663,760.93	8,258,187.19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72,650.00	122,650.00	918,950.00	184,250.00
质保金	1,631,879.82	2,058,625.32	730,125.32	1,009,202.30
运输费				215,341.40
劳务费	452,040.23	836,227.19	1,153,699.25	1,720,287.79
其他	176,661.57	157,844.49	130,328.53	48,716.79
合计	2,333,231.62	3,175,347.00	2,933,103.10	3,177,798.28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烟台易斯特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535,000.00	535,000.00	535,000.00	535,000.00	设备质保金且质保期未滿；
合计	535,000.00	535,000.00	535,000.00	535,000.00	/

(二十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15,000,000.00	12,719,760.45	2,280,239.55	拆迁补偿
合计		15,000,000.00	12,719,760.45	2,280,239.55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2,280,239.55		2,280,239.55		拆迁补偿
合计	2,280,239.55		2,280,239.55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形成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8,000,000.00	7,400,135.02	599,864.98	拆迁补偿
合计		8,000,000.00	7,400,135.02	599,864.98	/

其他说明：2015 年 5 月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根据合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向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证为烟国用（2011）字第 50188 号载明的 133200.311 平方米中的 2158.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补偿公司被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附属物等共计人民币 26,466,573.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 23,000,000.00 元，累计投入拆迁和重建的支出金额为 22,400,135.02 元。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783,170.93	6,000,000.00	3,788,253.13	74,994,917.80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	9,129,918.75	94,144,426.07	86,282,201.77	16,992,143.05	
合 计	81,913,089.68	100,144,426.07	90,070,454.90	91,987,060.85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994,917.80	21,089,760.45	12,266,094.20	83,818,584.05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	16,992,143.05	154,130,498.58	125,378,102.22	45,744,539.41	
合 计	91,987,060.85	175,220,259.03	137,644,196.42	129,563,123.46	/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818,584.05	25,395,239.55	7,371,113.81	101,842,709.79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	45,744,539.41	231,900,187.19	216,117,069.29	61,527,657.31	
合 计	129,563,123.46	257,295,426.74	223,488,183.10	163,370,367.10	/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842,709.79	7,400,135.02	5,756,045.25	103,486,799.56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	61,527,657.31	110,923,313.94	126,167,591.92	46,283,379.33	
合 计	163,370,367.10	118,323,448.96	131,923,637.17	149,770,178.89	/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8,783,333.23		516,666.69		8,266,666.5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工程项目	6,639,971.67		751,694.96		5,888,276.71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30,121,697.68	1,000,000.00	1,094,605.44		30,027,092.24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278,738.59		157,413.36		2,121,325.23	与资产相关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3,000,000.00		2,041.51		2,997,958.49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3,543,859.64		210,526.32		3,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4,225,941.42		251,046.03		3,974,895.39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4,172,727.27		589,090.91		3,583,636.36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9,816,901.43	5,000,000.00	215,167.91		14,601,733.52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783,170.93	6,000,000.00	3,788,253.13		74,994,917.8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8,266,666.54		516,666.72		7,749,999.8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5,888,276.71		751,695.00		5,136,581.71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30,027,092.24		1,094,605.44		28,932,486.8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121,325.23		157,413.36		1,963,911.87	与资产相关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2,997,958.49		289,300.00		2,708,658.49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3,333,333.32		210,526.32		3,122,807.00	与资产相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3,974,895.39		251,046.03		3,723,849.36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3,583,636.36		589,090.91		2,994,545.45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4,601,733.52		261,321.81		14,340,411.71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200,000.00		665.00		199,335.00	与资产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12,719,760.45	7,943,513.61		4,776,246.84	与资产相关
危废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物环保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7,230,000.00	60,250.00		7,169,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994,917.80	21,089,760.45	12,266,094.20		83,818,584.05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7,749,999.82		516,666.72		7,233,333.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5,136,581.71		751,695.00		4,384,886.71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28,932,486.80		1,094,605.44		27,837,881.36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963,911.87		157,413.36		1,806,498.51	与资产相关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2,708,658.49		1,817,596.99		891,061.50	与资产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4,776,246.84	2,280,239.55	353,098.28		6,703,388.11	与资产相关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1,400,000.00	35,000.00		1,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16万吨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5,350,000.00			5,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3,122,807.00		210,526.29		2,912,280.71	与资产相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3,723,849.36		251,046.03		3,472,803.33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994,545.45		589,090.92		2,405,454.53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4,340,411.71		261,321.84		14,079,089.87	与资产相关
危废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7,169,750.00		723,000.00		6,446,750.0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3,955,000.00	329,583.30		3,625,416.7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199,335.00	723,000.00	30,125.00		692,875.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1,687,000.00	70,291.65		1,616,708.35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0,000,000.00	166,666.68		9,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13,386.31		185,948.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818,584.05	25,395,239.55	7,371,113.81		101,842,709.79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7,233,333.10		258,333.36		6,974,999.7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4,384,886.71		375,847.50		4,009,039.21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27,837,881.36		547,302.72		27,290,578.64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806,498.51		78,706.68		1,727,791.83	与资产相关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891,061.50				891,061.50	与资产相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6,703,388.11	7,400,135.02	2,587,416.55		11,516,106.58	与资产相关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1,365,000.00		34,999.95		1,330,000.05	与资产相关
16万吨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5,350,000.00		22,291.67		5,327,708.33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2,912,280.71		105,263.16		2,807,017.55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3,472,803.33		125,523.00		3,347,280.33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405,454.53		294,545.46		2,110,909.07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4,079,089.87		130,660.92		13,948,428.95	与资产相关
危废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6,446,750.00		361,500.00		6,085,250.0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3,625,416.70		197,749.98		3,427,666.72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692,875.00		36,150.00		656,725.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1,616,708.35		84,349.98		1,532,358.37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9,833,333.32		500,000.04		9,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185,948.69		15,404.28		170,544.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842,709.79	7,400,135.02	5,756,045.25		103,486,799.56	

(二十四)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简要说明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尚清	85,288,662.00	55.82			85,288,662.00	55.82	
蔡水源	28,330,398.00	18.54			28,330,398.00	18.54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31,909.00	19.52			29,831,909.00	19.5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82,599.00	4.64			7,082,599.00	4.64	
孙世尧	2,266,432.00	1.48			2,266,432.00	1.48	
合计金额	152,800,000.00	100.00			152,8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简要说明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尚清	85,288,662.00	55.82			85,288,662.00	55.82	
蔡水源	28,330,398.00	18.54			28,330,398.00	18.54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31,909.00	19.52			29,831,909.00	19.5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82,599.00	4.64			7,082,599.00	4.64	
孙世尧	2,266,432.00	1.48			2,266,432.00	1.48	
合计金额	152,800,000.00	100.00			152,800,000.00	100.0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简要说明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尚渭	85,288,662.00	55.82			85,288,662.00	55.82	
蔡水源	28,330,398.00	18.54			28,330,398.00	18.54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31,909.00	19.52			29,831,909.00	19.5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82,599.00	4.64			7,082,599.00	4.64	
孙世尧	2,266,432.00	1.48			2,266,432.00	1.48	
合计金额	152,800,000.00	100.00			152,8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增加	2017年1-6月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简要说明(注)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尚渭	85,288,662.00	55.82	115,822,003.00		201,110,665.00	55.82	
蔡水源	28,330,398.00	18.54	38,472,681.00		66,803,079.00	18.54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31,909.00	19.52	40,511,732.00		70,343,641.00	19.5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82,599.00	4.64	9,618,169.00		16,700,768.00	4.64	
孙世尧	2,266,432.00	1.48	3,077,815.00		5,344,247.00	1.48	
合计金额	152,800,000.00	100.00	207,502,400.00		360,302,400.00	100.00	

注：2017年5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7,502,400.00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股，共计转增82,512,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18股，共计送124,990,400.0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302,4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合 计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合 计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合 计	100,778,110.37			100,778,110.37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778,110.37		82,512,000.00	18,266,110.37
合 计	100,778,110.37		82,512,000.00	18,266,110.37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36,616.84	136,616.84	
合 计		136,616.84	136,616.8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136,144.09	136,144.09	
合 计		136,144.09	136,144.09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20,137.86	120,137.86	
合 计		120,137.86	120,137.86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安全生产费		96,943.45	34,314.22	62,629.23
合 计		96,943.45	34,314.22	62,629.23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51,183.22	7,628,111.44		30,579,294.66
合计	22,951,183.22	7,628,111.44		30,579,294.6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4 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6,281,114.37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579,294.66	6,480,475.12		37,059,769.78
合计	30,579,294.66	6,480,475.12		37,059,769.78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5 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4,804,751.16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059,769.78	14,850,908.40		51,910,678.18
合计	37,059,769.78	14,850,908.40		51,910,678.18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6 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48,509,083.99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法定盈余公积	51,910,678.18			51,910,678.18
合计	51,910,678.18			51,910,678.1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393,656.03	287,530,355.70	242,758,825.98	180,638,262.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393,656.03	287,530,355.70	242,758,825.98	180,638,26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79,350.27	153,714,208.73	66,252,004.84	84,748,675.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50,908.40	6,480,475.12	7,628,111.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952,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4,99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430,606.30	416,393,656.03	287,530,355.70	242,758,825.9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618,863.60	227,804,866.13	688,346,089.17	445,429,837.06	570,053,265.58	436,879,785.58	792,294,511.88	626,736,520.18
其他业务	1,906,524.62	432,161.53	4,659,055.48	1,150,687.02	3,847,523.31	1,332,866.38	5,370,679.90	1,438,825.11
合 计	369,525,388.22	228,237,027.66	693,005,144.65	446,580,524.08	573,900,788.89	438,212,651.96	797,665,191.78	628,175,345.29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4,349.60	85,171.97	139,16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110.74	2,206,502.61	816,234.12	743,469.14
教育费附加	932,350.58	1,871,779.31	596,037.37	615,486.60
水利建设基金	140,347.51	305,029.57	116,171.13	103,395.26
河道管理费	8,471.29	69,035.73	3,036.39	23,657.44
印花税	190,102.10	137,714.30		
土地使用税	1,666,044.52	2,757,563.83		
房产税	659,185.26	877,292.60		
合 计	4,749,612.00	8,269,267.55	1,616,650.98	1,625,170.49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88,130.35	1,126,172.63	802,448.66	778,857.43
运输费		136,741.17	334,052.59	3,477,458.71
装卸费	71,429.21	106,310.22	168,612.42	172,718.46
办公费	6,114.39	9,332.98	60,958.82	28,630.84
差旅费	7,688.00	29,180.00	28,796.00	29,252.80
修理费			14,965.79	
其他	3,753.00	40,075.38	33,682.51	11,337.05
合 计	677,114.95	1,447,812.38	1,443,516.79	4,498,255.29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594,356.69	11,986,506.95	9,913,046.22	7,731,279.32
折旧费	2,678,753.21	5,324,573.22	6,287,900.06	5,756,637.52
社会统筹保险	3,937,482.09	5,455,163.36	5,328,389.47	5,498,569.82
其他税费		1,159,196.68	4,744,662.93	3,938,490.17
上市费用	119,114.67	269,643.78	3,426,892.22	258,718.38
福利费	1,341,453.59	2,357,653.53	2,478,701.58	2,286,666.41
无形资产摊销	1,179,961.49	2,343,000.08	2,134,279.34	1,936,328.33
劳务费	930,709.94	1,660,132.85	1,554,600.00	1,498,389.0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977,027.08	976,507.14	1,208,123.11	1,087,294.19
办公费	574,556.59	1,224,342.32	1,066,295.02	1,106,718.02
汽车杂费	589,261.22	1,062,064.70	985,082.21	1,066,359.36
业务招待费	252,617.68	682,212.25	706,234.77	574,471.55
差旅费	189,359.15	492,706.90	536,714.49	425,762.30
租赁费	60,713.53	34,944.00	368,923.60	
修理费	342,103.59	610,789.77	312,266.81	524,474.81
水电费	257,771.35	678,485.96	301,217.61	339,776.18
物料消耗	247,886.31	380,273.24	276,945.45	400,994.47
手续费及服务费	330,323.76	206,669.65	230,758.91	1,211,876.90
广告宣传费	776.70	151,272.72	59,136.70	134,384.85
软件服务费		1,817,596.99		
其他	642,429.12	3,026,808.64	2,037,255.91	3,148,010.74
合 计	20,246,657.76	41,900,544.73	43,957,426.41	38,925,202.32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54,113.38	5,586,789.70	9,213,562.58	7,588,375.00
减：利息收入	456,159.81	686,409.33	608,390.14	352,253.31
汇兑损益		-40.53	-97,075.34	59,185.60
其他	24,088.39	26,860.92	68,254.38	72,273.03
合 计	1,322,041.96	4,927,200.76	8,576,351.48	7,367,580.32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028,477.32	6,785,325.28	-1,017,347.85	5,555,032.91
存货跌价损失	4,862,369.38	2,915,914.22	6,702,320.71	11,909,475.44
合 计	11,890,846.70	9,701,239.50	5,684,972.86	17,464,508.35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合 计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六)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763,025.7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763,025.78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717.33	817.60	1,537.44		62,717.33	817.60	1,537.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717.33	817.60	1,537.44		62,717.33	817.60	1,537.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841,045.25	22,744,054.81	18,612,717.71	4,335,553.13	5,841,045.25	7,371,113.81	13,289,931.20	4,335,553.13		
违约金、罚款收入	400.00	16,600.00	4,070.00	48,598.00	400.00	16,600.00	4,070.00	48,598.00		
其他	18,163.51	133,156.31	124,458.00	118,991.04	18,163.51	133,156.31	124,458.00	118,991.04		
合计	5,859,608.76	22,956,528.45	18,742,063.31	4,504,679.61	5,859,608.76	7,583,587.45	13,419,276.80	4,504,679.6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258,333.36	516,666.72	516,666.72	516,666.6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375,847.50	751,695.00	751,695.00	751,694.96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547,302.72	1,094,605.44	1,094,605.44	1,094,605.44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78,706.68	157,413.36	157,413.36	157,413.36	与资产相关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1,817,596.99	289,300.00	2,041.51	与资产相关
促进适龄农民就业补贴			2,500.00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1,337.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节能考核奖励资金				533,800.00	与收益相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6万吨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22,291.67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105,263.16	210,526.29	210,526.32	210,526.32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125,523.00	251,046.03	251,046.03	251,046.03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94,545.46	589,090.92	589,090.91	589,090.91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30,660.92	261,321.84	261,321.81	215,167.91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361,500.00	723,000.00	60,25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物环保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5,372,941.00	5,322,786.51		与收益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2,587,416.55	353,098.28	7,943,513.61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15,404.28	13,386.31	665.00		与资产相关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34,999.95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97,749.98	329,583.3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36,150.00	30,125.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84,349.98	70,291.65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500,000.04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提前报废车辆补贴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41,045.25	22,744,054.81	18,612,717.71	4,335,553.13	/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 生 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56,129.52	38,581.16	7,929,739.80	1,114.47	2,356,129.52	38,581.16	7,929,739.80	1,11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6,129.52	38,581.16	7,469,889.14	1,114.47	2,356,129.52	38,581.16	7,469,889.14	1,114.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59,850.66				459,850.66		
对外捐赠	102,200.00	532,200.00	157,200.00	600,000.00	102,200.00	532,200.00	157,200.00	60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000.00		2,192.09		10,000.00		2,192.09	
其他		400,694.25		48,815.08		400,694.25		48,815.08	
合 计	2,458,329.52	981,475.41	8,086,939.80	652,121.64	2,458,329.52	981,475.41	8,086,939.80	652,121.64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720,522.49	53,833,811.28	26,077,008.73	26,860,17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8,425.27	-5,107,529.41	-5,237,367.85	-3,944,802.05
合 计	29,268,947.76	48,726,281.87	20,839,640.88	22,915,369.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1,201,335.55	202,414,518.44	87,091,645.72	107,664,045.3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00,333.89	50,603,629.61	21,772,911.43	26,916,01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12,393.04	-1,910,152.11	-2,084,534.74	-4,372,574.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56.79	113,247.25	-349,398.76	230,36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2.89	-294,30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043.01	213,866.86	1,500,662.95	141,563.32
所得税费用	29,268,947.76	48,726,281.87	20,839,640.88	22,915,369.92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852,711.58	16,335,915.24	5,921,702.54	5,039,571.95
专项补贴、补助款及其他奖励	85,000.00		1,023,837.00	547,300.00
利息收入	456,159.81	686,409.33	608,390.14	352,253.31
营业外收入	18,563.51	38,040.11	112,308.00	165,589.04
合 计	3,412,434.90	17,060,364.68	7,666,237.68	6,104,714.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间往来	12,176,592.67	19,789,962.84	10,492,174.87	4,979,747.54
销售费用支出	88,984.60	283,126.77	636,313.52	3,719,397.86
管理费用支出	4,776,377.90	8,812,090.01	9,442,732.92	7,655,534.90
营业外支出	102,200.00	542,200.00	157,200.00	651,007.17
财务费用-其他	24,088.39	26,860.92	68,254.38	72,273.03
合 计	17,168,243.56	29,454,240.54	20,796,675.69	17,077,960.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8,000,000.00	23,215,000.00	23,37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23,215,000.00	23,370,000.00	6,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7,800,000.00	5,800,000.00		
合 计	7,800,000.00	5,8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932,387.79	153,688,236.57	66,252,004.84	84,748,67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90,846.70	9,701,239.50	5,684,972.86	17,464,508.35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902,669.89	28,879,066.75	21,401,339.88	20,467,222.16
无形资产摊销	1,722,587.88	3,430,519.52	3,235,142.42	3,057,33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6,129.52	-24,136.17	7,928,922.20	-42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4,113.38	5,586,749.17	9,220,445.24	7,588,3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425.27	-5,107,529.41	-5,237,367.85	-3,944,8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9.10	-13,978.20	-13,978.20	-13,97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771.67	-3,529,440.47	22,101,248.79	13,851,56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74,518.92	-65,335,296.01	70,524,104.04	-114,527,87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50,748.24	30,699,356.16	5,564,287.11	-9,205,210.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9,732.50	157,713,877.66	204,633,817.53	15,283,036.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40,923.72	107,1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34,842,37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83,410.30	-19,535,703.70	56,591,068.72	35,226,589.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 现 金	60,040,923.72	107,1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其中：库存现金	133,244.53	152,921.77	95,742.57	109,59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907,679.19	106,971,412.25	126,564,295.15	69,959,37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0,923.72	107,124,334.02	126,660,037.72	70,068,969.00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货币资金	7,800,000.00	5,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771,252.95	59,635,454.54	57,235,871.86	57,452,215.67	房产抵押
无形资产	33,071,633.17	55,639,188.09	41,189,696.38	42,119,742.05	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 计	75,642,886.12	121,074,642.63	98,425,568.24	99,571,957.72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铜陵	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铜陵大桥边	环保项目的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	100.00		设立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	75.00		设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铜陵	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铜陵大桥边	环保项目的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	100.00		设立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	75.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铜陵	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铜陵大桥边	环保项目的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	100.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铜陵	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铜陵大桥边	环保项目的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加工	48.00		权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加工	48.00		权益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加工	48.00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加工	48.00		权益法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151,488.41	33,239,854.48	33,670,188.86	32,758,911.27
非流动资产	5,724,301.63	6,456,333.21	6,302,865.42	5,904,700.91
资产合计	37,875,790.04	39,696,187.69	39,973,054.28	38,663,612.18
流动负债	30,555,260.06	31,070,193.25	26,467,286.17	18,925,996.76
非流动负债				1,134,900.00
负债合计	30,555,260.06	31,070,193.25	26,467,286.17	20,060,896.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13,854.39	4,140,477.33	6,482,768.69	8,929,303.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9.72	-263,716.00	13,082.89	
—其他	620,755.62	620,755.62	620,755.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32,460.29	4,497,516.95	7,116,607.20	8,929,303.4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481,869.85	73,721,065.26	81,135,564.23	109,220,343.85
净利润	-1,305,464.46	1,120,226.32	2,943,162.44	8,754,911.69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5,464.46	1,120,226.32	2,943,162.44	8,754,911.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00,000.00			1,920,000.00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和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

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缩短短期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¹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升 50 个基点	190,762.18	553,110.54	657,287.67	525,684.93
下降 50 个基点	190,762.18	553,110.54	657,287.67	525,684.93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06.30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68,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项 目	2016.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30,000,000.00			78,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	30,000,000.00			78,0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0	127,000,000.00			157,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5,000,000.00	127,000,000.00			157,0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黄尚渭。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9.52%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038,779.46	44,194,481.87	44,564,681.62	50,667,117.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5,914.08	3,940,682.41	3,384,291.55	5,210,809.95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9,956.06	3,797,156.11	8,894,992.33	
合计		2,125,870.14	7,737,838.52	12,279,283.88	5,210,809.9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7/1/16	2018/8/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度为 44,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额度 18,200,000.00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06 万元	333.06 万元	255.30 万元	110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7,243.66	268,867.87	2,739,050.08	136,952.50	7,624,328.20	381,216.41		
预付账款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61,425.20		1,457,775.59		3,360,230.15		7,593,829.49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滨海路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 产	8,775,169.68	14,590,587.61	短期借 款	2017/3/2	2018/3/1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0 20,000,000.0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	24,296,463	20,180,665.3	短期借	2016/11/2	2018/6/3	10,000,000.0
			.49	4	款	6	0	0
			33,071,633	34,771,252.9				8,000,000.00
	合计		.17	5				68,000,000.0
								0

注 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登记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为烟国用(2011)第 50173 号,房产编号分别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4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1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182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

注 2: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已登记抵押权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302 号。

(二) 或有事项

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普通废物分部、危险废物分部、家电拆解分部、汽车拆解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计量基础保持一致。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主营业收入及主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分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 年 1-6 月:

项目	普通废物	危险废物	家电拆解	汽车拆解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收入	159,252,215.90	126,167,591.92	75,483,538.08	6,622,947.95	4,007,339.64	3,914,769.89	367,618,863.60
主营业成本	133,603,174.29	34,927,952.97	55,964,425.98	3,679,521.49	3,544,561.29	3,914,769.89	227,804,866.13

2016 年度:

项目	普通废物	危险废物	家电拆解	汽车拆解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5,098,819.76	216,117,069.29	152,922,895.20	24,211,405.16	7,441,183.37	7,445,283.61	688,346,089.17
主营业务成本	249,668,553.45	54,527,927.96	131,372,371.14	9,913,135.64	7,393,132.48	7,445,283.61	445,429,837.06

2015 年度:

项目	普通废物	危险废物	家电拆解	汽车拆解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6,589,965.51	125,378,102.22	167,621,582.05	31,119.32	8,009,190.58	7,576,694.10	570,053,265.58
主营业务成本	242,905,531.72	40,778,469.76	153,425,907.55	40,374.14	7,306,196.51	7,576,694.10	436,879,785.58

2014 年度:

项目	普通废物	危险废物	家电拆解	汽车拆解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4,769,377.76	86,282,201.77	291,049,636.97		9,076,272.65	8,882,977.27	792,294,511.88
主营业务成本	348,408,190.45	32,259,278.19	247,218,601.81		7,733,427.00	8,882,977.27	626,736,520.18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系 2003 年 6 月 15 日经铜陵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铜计投[2003]156 号）批准正式立项，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627 号），同意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5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4 日，铜陵正源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设计[2009]1331 号）。

2011 年 3 月，公司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正源”）就本项目的合作事项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2011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2011 年 12 月，公司与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铜陵正源的上级主管单位）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2015 年 10 月，公司与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上述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铜陵正源在本项目中的合作方式、权益分配和资金安排。

1、 合作方式

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完成对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其中铜陵正源为本项目国有资本出资方代表并以中央投资的全部资金作为投入承担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基础设施及建设前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迁及补偿、土地报批、进场道路、厂外供电线路、供水、主厂区土地平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保评估、项目勘探及初步设计等费用，该投资金额以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确认但最多不超过 7839 万元，本项目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投资均由本公司承担作为受托经营对价。本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受托经营，经营期限为自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并移交经营权之当月起 30 年。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

2、 权益分配

经营期间，公司每年向铜陵正源指定的铜陵市财政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并支付当年度本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作为经营权转让补偿，其余收益均归本公司所有。

3、 资金安排

铜陵正源以其取得的总计不超过 7839 万元的中央投资资金支付该项目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及前期建设费用。本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决算报告确认铜陵正源投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若认定的投资总额少于 7839 万元，则差额部分作为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向铜陵正源取得的借款金额，还款期为三年以项目竣工验收或投入试生产之日起满 6 个月的最先之日为还款起始时间，还款时限为每周年的后一个月内。

本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由铜陵正源负责，并需要筹措拆迁资金 5500 万元。根据《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三）》的约定，铜陵正源先以本公司提前偿还的由中央投资资金代垫的项目建设支出款项支付拆迁费用，其余部分则由本公司代垫支付，并在项目经营权移交后从公司每年应向铜陵市财政支付的 100 万元固定收益与当年度本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经营权转让补偿款中先行扣除，经营期届满，铜陵正源不再偿付公司垫支的拆迁安置款项。

本项目项下的协议已分别经铜陵正源的上级主管部门铜陵市环境保护局、铜陵市国资委以及发行人的批准同意，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2100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 9500 万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003,731.35	100.00	18,381,269.43	7.86	190,150,567.41	100.00	12,455,741.37	6.55	177,694,82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003,731.35	100.00	18,381,269.43	/	190,150,567.41	100.00	12,455,741.37	/	177,694,826.04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68,751.15	99.30	7,024,135.86	5.38	149,007,210.12	100.00	7,700,854.84	5.17	141,306,355.2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650.00	0.70	925,650.00	100.00					
合计	131,594,401.15	100.00	7,949,785.86	/	123,644,615.29	100.00	7,700,854.84	/	141,306,355.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860,514.07	7,343,025.70	5.00	131,462,911.41	6,573,145.57	5.00	121,091,249.40	6,054,562.47	5.00	144,113,618.57	7,205,680.93	5.00				
1至2年	64,015,821.28	6,401,582.13	10.00	58,661,178.00	5,866,117.80	10.00	9,527,495.20	952,749.52	10.00	4,845,522.00	484,552.20	10.00				
2至3年	23,106,918.00	4,621,383.60	20.00	6,000.00	1,200.00	20.00	1,937.00	387.4	20.00	37,991.55	7,598.31	20.00				
3至4年		5,200.00					37,991.55	11,397.47	30.00	10,078.00	3,023.40	30.00				
4至5年	10,400.00	10,078.00	50.00	10,400.00	5,200.00	50.00	10,078.00	5,039.00	50.00							
5年以上	10,078.00	7,348,675.90	100.00	10,078.00	10,078.00	100.00										
合计	234,003,731.35	18,381,269.43	/	190,150,567.41	12,455,741.37	/	130,668,751.15	7,024,135.86	/	149,007,210.12	7,700,854.8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5,925,528.06	4,505,955.51	248,931.02	4,134,662.6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64,898,618.00	70.43	14,870,974.6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855,725.09	2.93	342,786.25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7,243.66	2.09	268,867.8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878,330.81	1.66	193,916.54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3,810,329.44	1.63	190,516.47
合 计	184,340,247.00	78.74	15,867,061.73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30,337,068.00	68.54	9,448,762.30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12,649.28	7.11	675,632.4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978,957.31	2.62	248,947.87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4,225,732.04	2.22	211,286.60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39,050.08	1.44	136,952.50
合 计	155,793,456.71	81.93	10,721,581.73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85,994,034.00	65.35	4,737,863.15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24,328.20	5.79	381,216.4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506,817.34	1.90	125,340.87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3,073,711.91	2.34	153,685.5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注)	2,110,242.97	1.60	105,512.15
合计	101,309,134.42	76.98	5,503,618.17

注：公司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分别与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理的三方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劳务，并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结算相关的污泥处理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31,789,035.00	88.44	6,831,408.5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福藤业有限公司	1,537,410.00	1.03	76,870.50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925,650.00	0.62	46,282.50
余姚市瑞鹏工艺制品厂	852,850.00	0.57	42,642.50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653,000.00	0.44	32,650.00
合计	135,757,945.00	91.10	7,029,854.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684,691.97	100.00	27,193,262.44	12.49	190,491,429.53	100.00	24,728,484.25	13.09	164,185,10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684,691.97	100.00	27,193,262.44	/	190,491,429.53	100.00	24,728,484.25	/	164,185,106.55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180,908.45	100.00	24,966,665.65	12.92	168,214,242.80	151,324,191.89	100.00	19,638,030.49	12.98	131,686,16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180,908.45	100.00	24,966,665.65	/	168,214,242.80	151,324,191.89	100.00	19,638,030.49	/	131,686,161.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274,302.35	3,713,715.12	5.00	45,204,703.21	2,260,235.17	5.00	76,402,710.42	3,820,135.53	5.00	57,880,736.28	2,894,036.81	5.00	27,430,000.00	2,743,000.00	10.00	58,030,430.00	11,606,086.00	20.00		
1至2年	53,449,674.01	5,344,967.40	10.00	75,600,271.98	7,560,027.20	10.00	56,334,742.42	5,633,474.24	10.00	33,898,359.61	10,169,507.88	30.00	26,430,000.00	5,286,000.00	20.00	7,983,025.61	2,394,907.68	30.00		
2至3年	89,520,029.61	17,904,005.92	20.00	56,100,160.00	11,220,032.00	20.00	26,430,000.00	5,286,000.00	20.00	115,096.00	57,548.00	50.00								
3至4年	300,160.00	90,048.00	30.00	11,867,929.61	3,560,378.88	30.00	33,898,359.61	10,169,507.88	30.00											
4至5年				25,430.00	12,715.00	50.00														
5年以上	140,526.00	140,526.00	100.00	115,096.00	115,096.00	100.00														
合计	217,684,691.97	27,193,262.44		188,913,590.80	24,728,484.25		193,180,908.45	24,966,665.65		151,324,191.89	19,638,03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464,778.19		5,328,635.16	3,763,753.3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38,181.4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4,631,226.00	3,378,136.00	2,745,976.00	2,742,376.00
代扣代缴税费款项	404,451.29	291,667.45	196,985.59	440,070.88
代垫支出款项	75,400.00	190,400.00	223,002.07	431,010.00
保险赔偿款			12,421.00	42,805.40
往来款	212,573,614.68	185,053,387.35	190,002,523.79	147,667,929.61
合 计	217,684,691.97	188,913,590.80	193,180,908.45	151,324,191.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182,070.39	1 年以内	84.07	25,142,689.44
		51,300,000.00	1 至 2 年		
		89,517,929.61	2 至 3 年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00,000.00	1 年以内	13.09	1,425,000.00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 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664,440.67	1 年以内	0.49	74,139.44
		409,174.01	1 至 2 年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 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至 2 年	0.46	100,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 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 年以内	0.33	35,592.50
合 计	/	214,285,464.68	/	98.44	26,777,421.3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500,000.00	1年以内	84.07	21,710,378.88
		48,650,000.00	1至2年		
		55,800,000.00	2至3年		
		11,867,929.61	3至4年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00,000.00	1至2年	13.50	2,550,000.00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53	50,000.00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731,635.76	1年以内	0.39	36,963.99
		3,821.98	1至2年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至2年	0.38	71,185.00
合计	/	186,765,237.35	/	98.86	24,418,527.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650,000.00	1年以内	85.06	23,372,878.88
		55,800,000.00	1至2年		
		26,000,000.00	2至3年		
		33,867,929.61	3至4年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00,000.00	1至2年	13.20	1,275,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年以内	0.37	35,592.5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1年以内	0.27	26,316.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至2年	0.19	72,000.00
合计	/	191,416,099.61	/	99.09	24,781,787.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800,000.00	1 年以内	97.58	19,350,378.88
		26,000,000.00	1 至 2 年		
		58,000,000.00	2 至 3 年		
		7,867,929.61	3 至 4 年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 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至 2 年	0.66	100,000.00
烟台大奔燃气有限 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 年以内	0.47	35,592.5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 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 至 2 年	0.24	36,000.00
代扣代缴的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 税费款项	301,340.53	1 年以内	0.20	15,067.03
合 计	/	150,041,120.14	/	99.15	19,537,038.4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4,958,218.09	1,000,000.00	43,958,218.09	43,708,218.09	1,000,000.00	42,708,218.09	42,958,218.09	859,238.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32,460.29		4,132,460.29	4,497,516.95		4,497,516.95	7,116,607.20	8,929,303.40
合 计	49,090,678.38	1,000,000.00	48,090,678.38	48,205,735.04	1,000,000.00	47,205,735.04	50,074,825.29	859,23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4,759,818.09			4,759,818.09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265,254.94	859,238.13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37,198,400.00			37,198,400.00		
合 计	42,958,218.09			42,958,218.09	265,254.94	859,238.13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4,759,818.09			4,759,818.09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40,761.87	1,000,000.00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37,198,400.00			37,198,400.00		
合 计	42,958,218.09			42,958,218.09	140,761.87	1,000,000.0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4,759,818.09			4,759,818.09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37,198,400.00			37,198,400.00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42,958,218.09	750,000.00		43,708,218.09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4,759,818.09			4,759,818.09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37,198,400.00			37,198,400.00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25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3,708,218.09	1,250,000.00		44,958,218.09		1,000,000.0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8,566,945.79			4,202,357.61			-3,840,000.00	8,929,303.40		
合计	8,566,945.79			4,202,357.61			-3,840,000.00	8,929,303.4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8,929,303.40			2,027,303.80			-3,840,000.00	7,116,607.20		
合计	8,929,303.40			2,027,303.80			-3,840,000.00	7,116,607.2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7,116,607.20			260,909.75			-2,880,000.00	4,497,516.95		
合计	7,116,607.20			260,909.75			-2,880,000.00	4,497,516.95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 他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4,497,516.95			-365,056.66					4,132,460.29			
合计	4,497,516.95			-365,056.66					4,132,460.2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219,456.33	186,981,600.07	573,141,085.78	355,794,753.38	488,036,682.44	368,205,038.37	659,388,375.79	516,995,106.44
其他业务	1,828,524.62	395,118.19	4,503,055.48	1,038,417.04	3,672,023.31	1,171,195.78	5,156,179.90	1,253,459.52
合 计	316,047,980.95	187,376,718.26	577,644,141.26	356,833,170.42	491,708,705.75	369,376,234.15	664,544,555.69	518,248,565.96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合 计	-365,056.66	260,909.75	2,027,303.80	4,202,357.61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6,129.52	24,136.17	-7,928,922.20	42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1,130.03	7,371,113.81	13,295,931.20	4,335,55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36.49	-793,137.94	-34,672.00	-483,41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47,841.01	-1,650,528.02	-1,333,084.25	-963,13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843,523.01	4,951,584.02	3,999,252.75	2,889,418.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25	0.25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7	0.41	0.4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17	0.1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23	0.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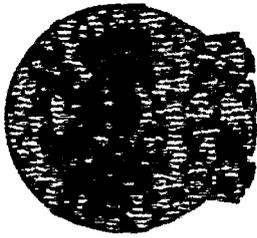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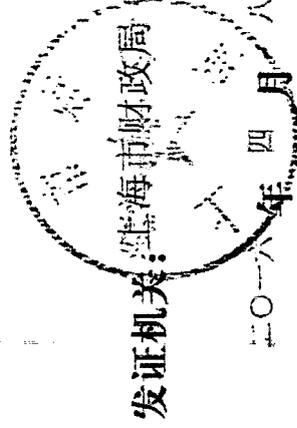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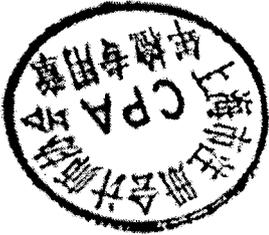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2016年 4月 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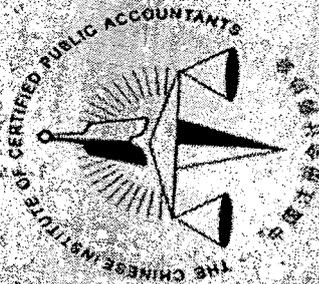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4月 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朱建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7102170217000
Local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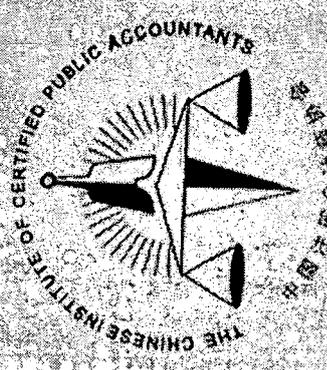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周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5-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830602351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9月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17 号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闻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618,636.41	112,924,334.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79,834,840.64	234,940,475.93
预付款项	(三)	37,818,721.93	15,783,04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四)	3,720,000.00	6,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	6,288,362.83	5,210,24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0,853,227.11	26,716,828.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531.64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330,188.69	4,019,510.30
流动资产合计		420,058,509.25	406,314,43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4,761,232.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20,283,910.83	340,540,094.82
在建工程	(十)	27,600,720.21	73,324,258.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22,412,182.63	124,913,417.3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999,801.0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8,167,724.27	20,516,83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95,873,750.00	93,315,8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338,089.00	657,371,720.64
资产总计		1,105,396,598.25	1,063,686,15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原忠梅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68,000,000.00	7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5,8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51,001,589.12	44,241,650.33
预收款项	(十八)	18,954,710.09	9,192,79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7,606,905.12	8,224,496.33
应交税费	(二十)	16,150,730.45	28,542,727.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929,877.85	3,175,34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646.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118,459.04	177,177,01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二)	140,787.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42,621,969.68	163,370,36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275,311.29	282,30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38,068.70	163,652,667.49
负债合计		308,156,527.74	340,829,68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360,302,400.00	1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8,266,110.37	100,778,11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盈余公积	(二十七)	51,910,678.18	51,910,67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65,833,979.82	416,393,6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313,168.37	721,882,444.58
少数股东权益		926,902.14	974,02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40,070.51	722,856,47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396,598.25	1,063,686,15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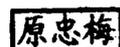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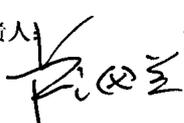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61,017.99	83,222,86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17,773,767.42	177,694,826.04
预付款项		26,377,639.05	13,130,04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20,000.00	6,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79,924,546.70	164,185,106.55
存货		17,871,225.56	20,469,58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0,188.69	4,012,597.97
流动资产合计		486,358,385.41	469,435,02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3,590,678.38	47,205,73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828,012.64	210,386,903.40
在建工程		22,801,847.77	71,969,888.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780,943.91	84,615,95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8,243.49	25,290,77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09,726.19	439,469,261.90
资产总计		960,568,111.60	908,904,28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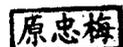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00,000.00
应付账款		31,597,140.22	35,172,132.82
预收款项		12,410,793.20	8,589,298.64
应付职工薪酬		6,735,498.45	7,277,909.58
应交税费		15,316,134.74	25,840,851.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9,045.59	2,223,49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048,612.20	114,903,68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787.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973,100.18	117,099,70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13,887.91	117,099,706.60
负债合计		216,162,500.11	232,003,38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302,400.00	1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25,928.46	100,537,928.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10,678.18	51,910,678.18
未分配利润		314,166,604.85	371,652,29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405,611.49	676,900,89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568,111.60	908,904,28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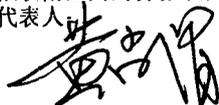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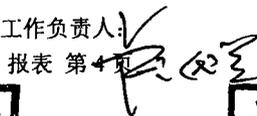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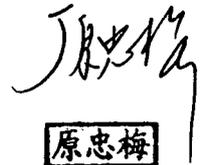
报表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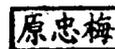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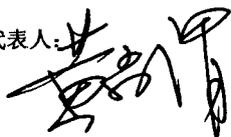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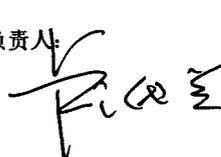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6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4,384,030.95	174,858,642.73	440,482,778.83	179,317,558.21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544,384,030.95	174,858,642.73	440,482,778.83	179,317,55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528,219.08	134,404,918.05	343,811,007.02	131,088,234.02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343,514,642.16	115,277,614.50	288,761,499.47	112,159,75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7,689,744.58	2,940,132.58	3,175,077.85	1,330,197.53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056,320.57	379,205.62	934,354.63	345,222.56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1,573,123.87	11,326,466.11	32,613,435.76	11,191,116.67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894,257.22	572,215.26	3,989,628.31	1,001,728.2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15,800,130.68	3,909,283.98	14,337,011.00	5,060,210.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805,025.63	-439,968.97	716,581.17	103,978.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5,025.63	-439,968.97	716,581.17	103,978.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六)	20,146,089.78	4,383,06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196,876.03	44,396,819.72	97,388,352.98	48,333,302.5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7,676,762.58	1,817,153.81	15,065,573.13	6,573,934.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4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2,462,282.76	3,953.24	197,231.31	25,696.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129.52		30,031.31	12,33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11,355.84	46,210,020.29	112,256,694.80	54,881,541.22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41,075,757.75	11,806,809.99	28,804,338.01	14,195,36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35,598.09	34,403,210.30	83,452,356.79	40,686,1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82,723.79	34,403,373.52	83,478,240.34	40,712,062.38
少数股东损益		-47,125.70	-163.22	-25,883.56	-25,883.55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335,598.09	34,403,210.30	83,452,356.78	40,686,1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82,723.79	34,403,373.52	83,478,240.34	40,712,06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25.70	-163.22	-25,883.56	-25,883.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0	0.23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0	0.23	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原忠梅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6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四)	454,866,475.23	138,818,494.28	372,197,575.24	148,395,784.28
减：营业成本	(四)	271,240,101.86	83,863,383.60	232,741,372.64	88,268,198.00
税金及附加		7,150,409.22	2,713,269.54	2,832,693.70	1,111,366.89
销售费用		687,227.12	232,115.55	431,267.50	138,291.64
管理费用		20,456,340.33	7,111,895.95	22,468,408.42	7,711,970.10
财务费用		716,649.33	417,108.86	2,422,282.95	460,078.49
资产减值损失		18,857,802.46	8,409,010.43	5,425,043.20	6,075,71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5,056.66		716,581.17	103,97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056.66		716,581.17	103,978.40
其他收益		20,146,089.79	4,383,06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38,978.04	40,454,774.36	106,593,088.00	44,734,138.09
加：营业外收入		4,778,510.81	872,415.95	13,175,384.45	5,922,45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43	
减：营业外支出		2,438,329.52		197,231.31	25,69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6,129.52		30,03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79,159.33	41,327,190.31	119,571,241.14	50,630,899.63
减：所得税费用		38,422,447.58	10,320,095.88	30,108,815.46	13,637,69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56,711.75	31,007,094.43	89,462,425.68	36,993,200.73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56,711.75	31,007,094.43	89,462,425.68	36,993,20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原忠梅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6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530,256.78	209,579,716.74	457,824,271.07	177,664,094.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6,089.78	4,383,064.00	11,016,737.44	5,197,99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508.92	2,957,074.02	12,935,555.65	2,022,0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045,855.48	216,919,854.76	481,776,564.16	184,884,1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270,867.49	129,138,026.40	294,588,935.98	111,357,66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99,049.03	16,157,756.78	33,554,275.15	12,077,94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04,900.46	33,241,009.14	61,540,384.42	25,058,12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4,425.00	9,946,181.44	24,381,069.57	2,590,45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89,241.98	188,482,973.76	414,064,665.12	151,084,2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6,613.50	28,436,881.00	67,711,899.04	33,799,97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		72,51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573.00	3,466,573.00	17,070,000.00	6,3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073.00	3,466,573.00	17,142,517.90	6,3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61,682.96	43,653,153.54	74,559,446.13	20,702,73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	1,744,446.09	1,744,446.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6,129.05	40,397,599.63	74,559,446.13	20,702,73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8,056.05	-36,931,026.63	-57,416,928.23	-14,337,73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98,000,000.00	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0	7,800,000.00	62,400.00	6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0,000.00	7,800,000.00	99,062,400.00	5,81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57,000,000.00	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34,255.06	728,141.68	13,929,541.37	2,191,0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34,255.06	728,141.68	170,929,541.37	6,941,0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255.06	7,071,858.32	-71,867,141.37	-1,128,6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05,697.61	-1,422,287.31	-61,572,211.09	18,333,6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	107,124,334.02	60,040,923.72	126,660,037.72	46,754,22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	58,618,636.41	58,618,636.41	65,087,826.63	65,087,82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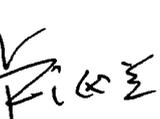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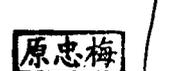
37081100195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6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74,471.74	155,673,610.83	406,604,984.72	162,370,31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6,089.78	4,383,064.00	11,016,737.44	5,197,99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9,907.92	8,806,957.81	59,264,855.74	6,749,8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20,469.44	168,863,632.64	476,886,577.90	174,318,18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017,131.57	92,375,661.83	239,199,696.75	92,872,51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7,625.98	12,298,316.61	24,388,083.30	9,022,36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64,097.84	30,444,537.79	58,324,475.40	22,588,02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6,262.76	7,533,643.11	64,084,509.37	12,969,5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85,118.15	142,652,159.34	385,996,764.82	137,452,44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5,351.29	26,211,473.30	90,889,813.08	36,865,7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		11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573.00	3,466,573.00	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073.00	3,466,573.00	6,750,11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94,419.67	36,034,065.88	67,225,378.18	20,680,08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4,419.67	36,534,065.88	67,975,378.18	21,430,08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6,346.67	-33,067,492.88	-61,225,260.28	-21,430,08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0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0,000.00	7,8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30,850.04	528,041.68	12,868,695.86	2,191,0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30,850.04	528,041.68	139,868,695.86	2,191,0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0,850.04	7,271,958.32	-89,868,695.86	-2,191,0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61,845.42	415,938.74	-60,204,143.06	13,244,621.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22,863.41	37,945,079.25	109,400,698.77	35,951,93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1,017.99	38,361,017.99	49,196,555.71	49,196,55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原忠梅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由黄尚渭、蔡水源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出资700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出资300万元。2004年3月3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金会事验字(2004)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4年3月5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28059207(设立时注册号为:3706362802921)。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业务,属于固废处理行业。

2004年3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400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980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20万元。

2004年3月21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会验字(2004)第50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

2004年3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至3,400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700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300万元。

2004年4月1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04]第1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年4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120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480万元。

2004年4月2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04]第1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年5月27日,蔡水源与黄尚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尚渭。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其中黄尚渭以现金向公司增资2,250万元,蔡水源以现金向公司增资750万元。2008年11月4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承会验字[2008]第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10月8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广”)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字(2010)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鑫广100%股权评估值为3,719.84万元,较其账面价值3,553.41万元增值166.43万元,增值率4.68%。2010年10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99%股权向公司增资2,106万元,黄尚渭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1%股权向公司增资21万元。本次增资对价按国友大正评字(2010)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以1.75:1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127万元。2010年10月2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鲁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5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127万元增至10,787万元,其中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现金1,750万元向公司增资500万元,自然人孙世尧以现金560万元向公司增资160万元,增资对价均为3.5:1,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5月27日,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信会内验字[2011]141号《验字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6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1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53,337,928.46元为基础,折合公司股份152,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00,537,928.4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5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0号文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取得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发放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6285167XH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7,502,400.00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股,共计转增82,512,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18股,共计送124,990,400.0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302,400.00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须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按收益期限
软件	5	按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	专利证书载明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1) 采取预收方式的，收到货款时确认预收款项，产品出库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后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采取赊销方式的，以产品出库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后的凭证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5、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1)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在收到应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成时，根据生产部门生成的危废处置工单所记载的品种和数量，分别按焚烧、蒸馏、填埋、中和等品种分类，按照“先进先出”的计价原则确认处置危废处置收入。

(2) 电子废物拆解补贴：我国目前对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实行“生产者责任制”，即由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形式承担污染防治责任，该基金专门用于电子废物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政府作为基金的管理者，主要职能是保证生产者缴纳基金，监督拆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拆解以避免二次污染，并根据其拆解数量从基金中支付拆解费用。由此，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的实质是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通过缴纳基金的形式向拆解企业购买电子废物拆解服务。基于此，公司将拆解补贴列入营业收入核算。

处理企业根据拆解电子废物的数量和种类获取定额补贴，其相当于处理企业长期为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供重复的劳务，并以此获取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公司可以在报表编制日能够获取的最佳

估计数量作为确认依据。若报表编制日省级环保部门已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则以《审核报告》的核定数量作为最佳估计数；若《审核报告》未出具，则以省级环保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现场检查时初步审定量为最佳估计数；若初步审定量尚未确定，则公司以申报数量（在实际拆解量自查扣减后的数量）作为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相关的行政文件所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②对2017年1月1日起新增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1-9月调增其他收益金额20,146,089.79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0,146,089.79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 1、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优惠目录的相关销售收入减按9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 2、2015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类别，退税比例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实际增值税税负的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903.92	152,921.77
银行存款	58,515,732.49	106,971,412.25
其他货币资金		5,800,000.00
合 计	58,618,636.41	112,924,334.02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688,778.43	100.00	27,853,937.79	9.05	251,688,699.54	100.00	16,748,223.61	6.65	234,940,47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7,688,778.43	100.00	27,853,937.79	/	251,688,699.54	100.00	16,748,223.61	/	234,940,475.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2,818,469.74	7,640,923.49	5.00
1至2年	108,031,384.59	10,803,138.46	10.00
2至3年	46,562,446.10	9,312,597.84	20.00
3至4年	256,000.00	76,800.00	30.00
5年以上	20,478.00	20,478.00	100.00
合 计	307,688,778.43	27,853,937.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05,714.1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39,427,733.00	77.81	24,277,888.8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358,601.34	3.37	517,930.0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35,415.06	1.38	211,770.75
上海强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345,086.43	1.09	167,254.3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7,762.95	0.88	134,888.15
合 计	260,064,598.78	84.53	25,309,732.14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91,063.56	97.28	15,491,478.94	98.15
1至2年	399,356.06	1.06	241,128.78	1.53
2至3年	144,277.98	0.38	40,933.17	0.26
3年以上	484,024.33	1.28	9,501.11	0.06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37,818,721.93	100.00	15,783,042.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13.75
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170,547.24	11.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887,442.66	10.28
武汉昇联实业有限公司	3,148,039.27	8.32
武汉华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53,818.53	7.61
合计	19,459,847.70	48.51

(四)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20,000.00	6,720,000.00
合计	3,720,000.00	6,720,0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6,283.05	100.00	707,920.22	10.12	6,288,362.83	875,87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96,283.05	100.00	707,920.22	/	6,288,362.83	875,873.10
						5,210,244.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66,889.94	253,344.50	5.00
1至2年	850,477.11	85,047.72	10.00
2至3年	535,300.00	107,060.00	20.00
3至4年	401,640.00	120,492.00	30.00
5年以上	141,976.00	141,976.00	100.00
合 计	6,996,283.05	707,920.2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7,952.8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171,960.38	5,473,776.00
代扣代缴税费款项	461,512.67	322,417.87
代垫支出款项	362,810.00	289,923.84
合 计	6,996,283.05	6,086,117.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4.29	50,000.00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1.43	40,000.00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年以内	10.17	35,592.50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至3年	7.15	100,00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5.15	18,000.00
合 计	/	3,371,850.00	/	48.19	243,592.5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3,122.65		9,183,122.65	6,937,039.32		6,937,039.32
周转材料	22,620.43		22,620.43	41,492.23		41,492.23
库存商品	23,603,678.28	4,671,250.15	18,932,428.13	22,654,211.03	2,915,914.22	19,738,296.81
自制半成品	2,625,708.57		2,625,708.57			
在产品	89,347.33		89,347.33			
合 计	35,524,477.26	4,671,250.15	30,853,227.11	29,632,742.58	2,915,914.22	26,716,828.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15,914.22	4,875,138.99		3,119,803.06		4,671,250.15
合 计	2,915,914.22	4,875,138.99		3,119,803.06		4,671,250.1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销售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1,288.74
留抵增值税		2,357,278.15
上市辅导费用	2,330,188.69	1,650,943.41
合 计	2,330,188.69	4,019,510.3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61,232.95			-805,025.63						-3,956,207.32
合计	4,761,232.95			-805,025.63						-3,956,207.32

其他说明：2017年7月，公司受让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64,240,127.10	170,934,781.13	19,159,823.07	10,653,395.31	464,988,12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14,517.76	34,964,070.28	455,675.23	8,995,646.88	112,329,910.15
—购置		26,237,128.93	455,675.23	8,559,825.65	35,252,629.81
—在建工程转入	67,914,517.76	919,083.11			68,833,600.87
—企业合并增加		7,807,858.24		435,821.23	8,243,67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7,633.28		929,928.37	45,217.36	3,932,779.01
—处置或报废	2,957,633.28		929,928.37	45,217.36	3,932,779.01
(4) 期末余额	329,197,011.58	205,898,851.41	18,685,569.93	19,603,824.83	573,385,257.7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8,413,673.93	43,357,993.47	15,583,821.87	7,092,542.52	124,448,03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6,981.29	16,877,289.95	1,055,805.85	1,791,213.13	30,191,290.22
—计提	10,466,981.29	14,165,387.59	1,055,805.85	1,445,399.29	27,133,574.02
—企业合并增加		2,711,902.36		345,813.84	3,057,71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8,520.16		876,557.18	42,897.75	1,537,975.09
—处置或报废	618,520.16		876,557.18	42,897.75	1,537,975.09
(4) 期末余额	68,262,135.06	60,235,283.42	15,763,070.54	8,840,857.90	153,101,346.9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205,826,453.17	127,576,787.66	3,576,001.20	3,560,852.79	340,540,094.82
(2) 期末账面价值	260,934,876.52	145,663,567.99	2,922,499.39	10,762,966.93	420,283,910.83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填埋场工程	5,659,431.92		5,659,431.92	3,967,751.57		3,967,751.57
其他零星工程	2,273,161.30		2,273,161.30	1,609,576.10		1,609,576.10
汽车拆解工程项目				61,120,047.68		61,120,047.68
固体焚烧中心工程项目				130,764.04		130,764.04
厂房改建工程	14,386,925.81		14,386,925.81	6,496,119.46		6,496,119.46
废酸处置项目	3,434,770.86		3,434,770.86			
钢桶循环再制造项目生产线	1,846,430.32		1,846,430.32			
合 计	27,600,720.21		27,600,720.21	73,324,258.85		73,324,258.85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填埋场工程(注1)	10,003.88	3,967,751.57	1,691,680.35			5,659,431.92	55.33	65.00				
固体焚烧中心项目	9,122.52	130,764.04		130,764.04			78.35(注2)	100.00				注3
汽车拆解工程项目	8,730.00	61,120,047.68	25,728,766.74	86,848,814.42			102.09	100.00				
厂房改建工程	2,045.70	6,496,119.46	10,757,969.49	2,867,163.14		14,386,925.81	84.34	85.00				自筹
废酸处置设备	838.00		3,434,770.86			3,434,770.86	40.99	45.00				自筹
合计	/	71,714,682.75	41,613,187.44	89,846,741.60		23,481,128.59	/	/				

注1：填埋场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一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49,241,389.18元，二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4,722,489.76元。

注2：截至2017年9月30日，固体焚烧中心项目已投产，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78.35%，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与预算数的差额主要系进项税额。

注3：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确定填埋场工程、固体焚烧中心项目以及汽车拆解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2,705,886.53	35,861.42	541,354.31	143,283,10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8.54	68,749.83	81,798.37
—购置		13,048.54	68,749.83	81,79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2,705,886.53	48,909.96	610,104.14	143,364,900.6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090,907.37	16,166.27	262,611.30	18,369,68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836.33	1,701.45	74,495.28	2,583,033.06
—计提	2,506,836.33	1,701.45	74,495.28	2,583,03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597,743.70	17,867.72	337,106.58	20,952,718.0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124,614,979.16	19,695.15	278,743.01	124,913,417.32
(2) 期末账面价值	122,108,142.83	31,042.24	272,997.56	122,412,182.63

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9,801.06				999,801.06
合 计		999,801.06				999,801.0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92,720.79	8,223,180.20	20,539,670.01	5,134,917.51
危险废物处置递延收益	39,778,176.29	9,944,544.07	61,527,657.31	15,381,914.19
合 计	72,670,897.08	18,167,724.27	82,068,533.78	20,516,831.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1,101,245.16	275,311.29	1,129,201.56	282,300.39
合 计	1,101,245.16	275,311.29	1,129,201.56	282,300.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0,387.37	340.92
可抵扣亏损	1,491,733.56	1,364,079.69
合 计	1,832,120.93	1,364,420.6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款项	95,000,000.00	92,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873,750.00	1,315,885.00
合 计	95,873,750.00	93,315,885.00

(十五)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000,000.00	78,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78,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23,030,277.21	27,320,189.37
物料采购款	26,621,239.39	16,537,854.89
其他	1,350,072.52	383,606.07
合计	51,001,589.12	44,241,650.33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954,710.09	9,192,794.50
合计	18,954,710.09	9,192,794.5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224,496.33	41,134,602.74	41,752,193.95	7,606,90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3,815.87	5,273,815.87	
合计	8,224,496.33	46,408,418.61	47,026,009.82	7,606,905.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7,191.84	35,091,460.61	35,708,581.82	4,040,070.63
(2) 职工福利费		2,140,887.04	2,140,887.04	
(3) 社会保险费		2,444,519.17	2,444,5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7,318.09	1,897,318.09	
工伤保险费		261,797.37	261,797.37	
生育保险费		148,767.99	148,767.99	
残联基金		136,635.72	136,635.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 住房公积金		1,433,614.10	1,433,614.1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7,304.49	24,121.82	24,591.82	3,566,834.49
合计	8,224,496.33	41,134,602.74	41,752,193.95	7,606,905.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27,258.39	5,127,258.39	
失业保险费		146,557.48	146,557.48	
合计		5,273,815.87	5,273,815.87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56,626.10	4,275,068.93
企业所得税	9,697,990.00	22,576,091.00
个人所得税	47,160.04	40,70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441.18	244,865.99
房产税	431,237.35	309,596.53
土地使用税	775,609.01	804,335.27
教育费附加	338,557.47	213,681.78
水利建设基金	31,895.81	33,505.52
河道管理费		9,053.55
印花税	21,213.49	35,825.80
合计	16,150,730.45	28,542,727.79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72,650.00	122,650.00
质保金	1,974,883.93	2,058,625.32
劳务费	474,444.44	836,227.19
其他	407,899.48	157,844.49
合计	2,929,877.85	3,175,347.00

(二十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11,466,573.00	11,325,785.27	140,787.73	拆迁补偿
合计		11,466,573.00	11,325,785.27	140,787.73	/

其他说明：2015年5月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根据合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向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证为烟国用（2011）字第50188号载明的133200.311平方米中的2158.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补偿公司被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附属物等共计人民币26,466,573.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23,000,000.00元，累计投入拆迁和重建的支出金额为22,859,212.27元。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842,709.79	8,563,814.25	7,562,730.65	102,843,793.39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	61,527,657.31	149,191,954.42	170,941,435.44	39,778,176.29	
合计	163,370,367.10	157,755,768.67	178,504,166.09	142,621,969.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7,233,333.10		387,500.04		6,845,833.0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4,384,886.71		563,771.25		3,821,115.46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27,837,881.36		820,954.08		27,016,927.2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806,498.51		118,060.02		1,688,438.49	与资产相关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891,061.50				891,061.50	与资产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6,703,388.11	7,400,135.02	2,745,308.41		11,358,214.72	与资产相关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1,365,000.00		52,499.94		1,312,500.06	与资产相关
16万吨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5,350,000.00		89,166.68		5,260,833.32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2,912,280.71		159,240.49		2,753,040.22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3,472,803.33		186,938.76		3,285,864.57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405,454.53		441,818.19		1,963,636.34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4,079,089.87		195,991.38		13,883,098.49	与资产相关
危废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6,446,750.00		542,250.00		5,904,500.0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3,625,416.70		296,624.96		3,328,791.74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692,875.00		54,225.00		638,650.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1,616,708.35		126,524.97		1,490,183.38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9,833,333.32		750,000.06		9,083,333.26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185,948.69		23,106.42		162,842.27	与资产相关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科普展览-鑫广科普馆创意展示推介		1,050,000.00	8,750.00		1,041,250.00	与资产相关
废油等收集		113,679.23			113,679.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842,709.79	8,563,814.25	7,562,730.65		102,843,793.39	

(二十四)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情况简要说 明(注)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尚渭	85,288,662.00	55.82	115,822,003.00		201,110,665.00	55.82	
蔡水源	28,330,398.00	18.54	38,472,681.00		66,803,079.00	18.54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31,909.00	19.52	40,511,732.00		70,343,641.00	19.5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82,599.00	4.64	9,618,169.00		16,700,768.00	4.64	
孙世尧	2,266,432.00	1.48	3,077,815.00		5,344,247.00	1.48	
合计金额	152,800,000.00	100.00	207,502,400.00		360,302,400.00	100.00	

注：2017年5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7,502,400.00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股，共计转增82,512,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18股，共计送124,990,400.0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302,4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778,110.37		82,512,000.00	18,266,110.37
合计	100,778,110.37		82,512,000.00	18,266,110.37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943.45	96,943.45	
合计		96,943.45	96,943.45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910,678.18			51,910,678.18
合计	51,910,678.18			51,910,678.1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393,656.03	287,530,355.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393,656.03	287,530,355.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82,723.79	153,714,208.7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50,908.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952,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4,99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833,979.82	416,393,656.03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5,249,213.20	336,206,578.38	437,443,907.14	288,113,882.01
其他业务	9,134,817.75	7,308,063.78	3,038,871.69	647,617.46
合计	544,384,030.95	343,514,642.16	440,482,778.83	288,761,499.47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92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2,749.76	1,550,488.24
教育费附加	1,634,465.70	1,274,707.42
水利建设基金	205,345.59	215,922.20
河道管理费	8,471.29	39,032.78
印花税	229,872.90	
土地使用税	2,326,827.03	
房产税	1,090,422.61	
车船使用税	26,092.80	
其他	115,496.90	
合 计	7,689,744.58	3,175,077.85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工资	935,367.14	742,554.58
运输费	71,429.21	158,129.67
广告宣传费		10,615.98
办公费	33,968.07	191.00
差旅费	9,462.15	
业务招待费	6,094.00	3,621.00
其他		19,242.40
合 计	1,056,320.57	934,354.6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工资	10,952,465.23	11,402,576.95
折旧费	4,653,758.44	4,049,022.47
社会统筹保险	6,115,538.11	4,658,702.62
其他税费	11,238.00	3,632,445.73
上市费用	180,007.23	237,140.11
福利费	44,717.00	22,239.89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771,926.80	1,680,366.07
劳务费	1,377,026.08	1,158,898.76
研究与开发费	1,037,811.74	439,664.47
办公费	783,245.61	926,367.66
汽车杂费	940,806.11	824,954.03
业务招待费	511,151.60	636,206.49
差旅费	471,568.22	387,290.90
租赁费	172,918.82	34,944.00
修理费	490,507.04	417,253.58
水电费	446,859.39	283,367.47
物料消耗	450,167.20	276,270.53
手续费及服务费	52,830.19	661,050.82
其他	1,108,581.06	884,673.21
合 计	31,573,123.87	32,613,435.76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2,255.06	4,306,664.11
减：利息收入	618,797.74	337,625.64
汇兑损益		-40.53
其他	30,799.90	20,630.37
合 计	1,894,257.22	3,989,628.31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24,991.69	7,838,481.37
存货跌价损失	4,875,138.99	6,498,529.63
合 计	15,800,130.68	14,337,011.00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5,025.63	716,581.16
合 计	-805,025.63	716,581.1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146,089.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46,089.78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9.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9.43	
政府补助	7,562,730.65	15,040,971.63	7,562,730.65
违约金、罚款收入	400.00	16,000.00	400.00
其他	113,631.93	8,402.07	113,631.92
合计	7,676,762.58	15,065,573.13	7,676,762.5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387,500.04	387,500.0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563,771.25	563,771.25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820,954.08	820,954.0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18,060.02	118,060.02	与资产相关
16万吨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89,166.68		与资产相关
拆解中心项目	159,240.49	159,240.49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186,938.76	186,938.76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441,818.19	441,818.19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95,991.38	195,991.38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361,500.00	361,5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1,016,737.44	与收益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2,745,308.41	210,310.05	与资产相关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23,106.42	10,039.73	与资产相关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52,499.9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296,624.96	244,793.55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54,225.00	30,125.00	与资产相关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126,524.97	126,524.97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750,000.06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提前报废车辆补贴	180,75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科普展览--鑫广科普馆创意展示推介	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62,730.65	15,040,971.63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56,129.52	30,031.31	2,356,129.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6,129.52	30,031.31	2,356,129.52
对外捐赠	102,200.00	157,200.00	102,2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000.00	
其他	3,953.24		3,953.24
合计	2,462,282.76	197,231.31	2,462,282.76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33,639.42	36,953,17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2,118.33	-8,148,833.04
合计	41,075,757.75	28,804,338.01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335,59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00,130.68
固定资产等折旧	27,133,574.02
无形资产摊销	2,583,033.0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6,129.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2,25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02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10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9.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1,73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11,50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8.2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6,613.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18,63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24,33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05,697.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
其中：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55,553.91
其中：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55,553.9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4,446.0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 金	102,903.92
其中：库存现金	58,515,73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18,636.41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4,163,069.04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32,617,925.53	抵押资产
合 计	66,780,994.5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	8,692,491.32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8,473,704.88	829,758.4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8,692,491.32
—现金	8,692,491.3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692,491.3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692,690.26
商誉	999,801.0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255,553.91	3,255,553.91
应收款项	14,340,761.66	14,340,761.66
预付款项	7,493,171.84	7,493,171.84
存货	5,823,524.15	5,823,524.15
固定资产	4,279,136.65	4,603,662.33
负债：		
应付款项	25,121,219.39	25,121,219.39
预收款项	5,051,701.84	5,051,701.84
净资产	7,692,690.26	7,368,164.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692,690.26	7,368,164.5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烟台通顺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4,132,460.29	3,692,491.32	-439,968.97	根据沪港评报字[2016]第 243 号评估报告的结 果, 按原持股比例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的份额;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铜陵	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铜陵大桥边	环保项目的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	100.00		设立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	75.00		设立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	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	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烟台通顺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注)	烟台	烟台	加工	48.00		权益法

注：2017年7月，公司受让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黄尚渭。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9.52%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812,036.22	26,556,557.41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71,577.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4,227.51	2,476,432.59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9,274.79	3,797,156.11
合计		2,543,502.30	6,273,588.7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7/1/16	2018/8/1	否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6,997.8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5,477.33	2,469,241.9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39,050.08	136,952.50
预付款项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7,775.59	
应付账款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3,359,950.5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滨海路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	8,721,221.04	14,265,798.10	短期借款	2017/3/2	2018/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	23,896,704.49	19,897,270.94	短期借款	2016/11/26	2018/6/30	2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2,617,925.53	34,163,069.04				68,000,000.00

注1: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登记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为烟国用(2011)第50173号,房产编号分别为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3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5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2号。

注2: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已登记抵押权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第010302号。

(二) 或有事项

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系2003年6月15日经铜陵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铜计投[2003]156号)批准正式立项,2008年12月30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627号),同意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14,950万元。2009年11月24日,铜陵正源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设计[2009]1331号)。

2011年3月,公司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正源”)就本项目的合作事项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2011年6月,双方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2011年12月,公司与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铜陵正源的上级主管单位)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2015年10月,公司与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上述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铜陵正源在本项目中的合作方式、权益分配和资金安排。

1、 合作方式

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完成对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其中铜陵正源为本项目国有资本出资方代表并以中央投资的全部资金作为投入承担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基础设施及建设前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迁及补偿、土地报批、进场道路、厂外供电线路、供水、主厂区土地平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保评估、项目勘探及初步设计等费用，该投资金额以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确认但最多不超过 7839 万元，本项目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投资均由本公司承担作为受托经营对价。本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受托经营，经营期限为自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并移交经营权之当月末起 30 年。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

2、 权益分配

经营期间，公司每年向铜陵正源指定的铜陵市财政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并支付当年度本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作为经营权转让补偿，其余收益均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四）》的约定，2017年1月1日起铜陵项目产生的经审计损益（税后）按上述约定分配，该部分损益于经营权移交时点，计入公司对铜陵项目的受托经营成本。

3、 资金安排

铜陵正源以其取得的总计不超过 7839 万元的中央投资资金支付该项目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及前期建设费用。本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决算报告确认铜陵正源投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若认定的投资总额少于 7839 万元，则差额部分作为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向铜陵正源取得的借款金额，还款期为三年以项目竣工验收或投入试生产之日起满 6 个月的最先之日为还款起始时间，还款时限为每周年的后一个月內。

本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由铜陵正源负责，并需要筹措拆迁资金 5500 万元。根据《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三）》的约定，铜陵正源先以本公司提前偿还的由中央投资资金代垫的项目建设支出款项支付拆迁费用，其余部分则由本公司代垫支付，并在项目经营权移交后从公司每年应向铜陵市财政支付的 100 万元固定收益与当年度本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经营权转让补偿款中先行扣除，经营期届满，铜陵正源不再偿付公司垫支的拆迁安置款项。

本项目项下的协议已分别经铜陵正源的上级主管部门铜陵市环境保护局、铜陵市国资委以及发行人的批准同意，并于2016年1月21日取得安徽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21001)。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投入资金9500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406,557.15	100.00	21,632,789.73	9.04	190,150,567.41	100.00	12,455,741.37	6.55	177,694,82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406,557.15	100.00	21,632,789.73	/	190,150,567.41	100.00	12,455,741.37	/	177,694,826.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194,709.66	6,309,735.48	5.00
1至2年	73,356,976.49	7,335,697.65	10.00
2至3年	39,834,393.00	7,966,878.60	20.00
5年以上	20,478.00	20,478.00	100.00
合 计	239,406,557.15	21,632,789.7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77,048.3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83,384,863.00	76.60	18,684,517.3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358,601.34	4.33	517,930.0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7,762.95	1.13	134,888.1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675,735.19	0.70	83,786.76
烟台嘉德汽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462,860.00	0.61	73,143.00
合 计	199,579,822.48	83.37	19,494,265.33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275,299.27	100.00	32,350,752.57	15.24	179,924,546.70	100.00	24,728,484.25	13.09	164,185,10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2,275,299.27	100.00	32,350,752.57	/	179,924,546.70	100.00	24,728,484.25	/	164,185,106.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687,333.65	3,284,366.68	5.00
1至2年	47,704,210.01	4,770,421.00	10.00
2至3年	54,675,300.00	10,935,060.00	20.00
3至4年	44,067,929.61	13,220,378.89	30.00
5年以上	140,526.00	140,526.00	100.00
合计	212,275,299.27	32,350,75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22,268.32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66,380.00	3,378,136.00
代扣代缴税费款项	426,014.59	291,667.45
代垫支出款项	209,290.00	190,400.00
往来款	206,573,614.68	185,053,387.35
合计	212,275,299.27	188,913,590.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82,070.39	1年以内	83.38	30,289,482.40
		46,500,000.00	1至2年		
		54,650,000.00	2至3年		
		43,667,929.61	3至4年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00,000.00	1年以内	13.43	1,425,000.0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往来款	364,440.67	1年以内	0.51	89,139.43
		709,174.01	1至2年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46	50,000.00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0.38	40,000.00
合计	/	208,373,614.68	/	98.16	31,893,621.8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541,657.48	270,585,815.47	369,158,703.55	232,093,755.18
其他业务	2,324,817.75	654,286.39	3,038,871.69	647,617.46
合 计	454,866,475.23	271,240,101.86	372,197,575.24	232,741,372.64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056.66	716,581.17
合 计	-365,056.66	716,581.1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6年7-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6,129.52		-29,831.88	-88,21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2,730.65	1,331,600.62	4,024,234.19	1,415,35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6年7-9月	说明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8.68	91,515.17	-142,797.93	23,10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03,619.95	-355,778.94	-962,901.10	-337,56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910,859.86	1,067,336.85	2,888,703.28	1,012,683.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34	0.34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0
证照编号 6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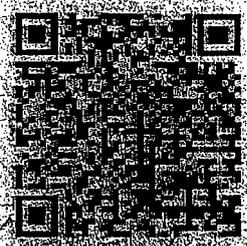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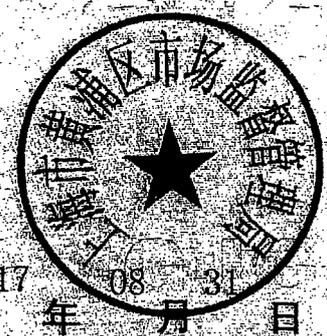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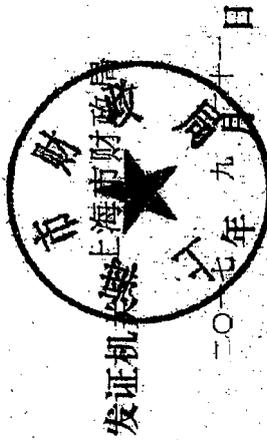


2017 08 3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9]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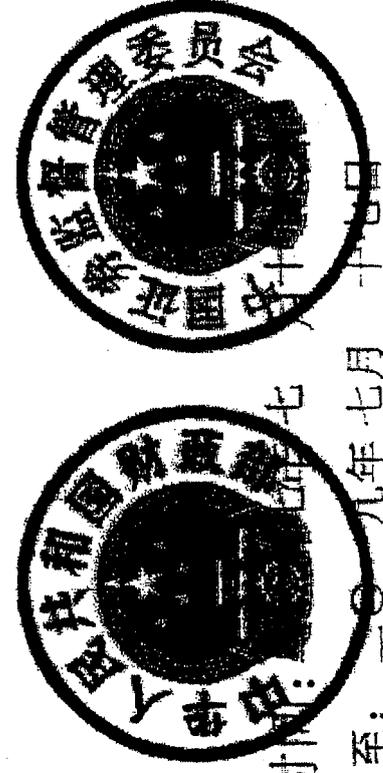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2017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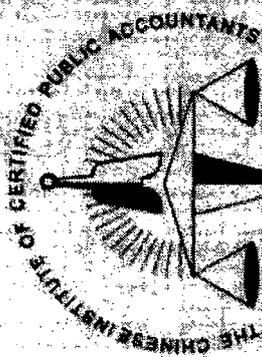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朱海平

Full name

Sex

M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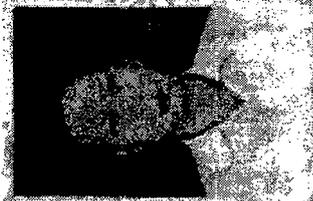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1974-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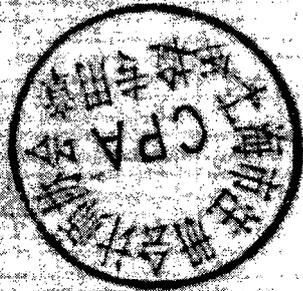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林国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305080101

Identity card No.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律师声明事项	7
四、定义与解释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53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54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5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54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本所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或非诉讼专项法律顾问，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期货、基金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业务；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宣伟华：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长期从事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律师业务，为多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提供各类法律服务。著有专著《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01737281；传真：021-62676960。

陆蜜佳：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经办国内多家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重组项目；联系电话 021-52341668，18817562859；传真 021-5234167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宣伟华、陆蜜佳、周蕾等律师及律师助理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律师团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专题调查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查验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含相关主体，以下同）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走访司法及仲裁机构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等；

(3) 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2）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1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根据历次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并上市条件之重组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实施了发行人的整个重组、规范过程，起草了所有重组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法律意见书，且仅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经过核查和验证所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独立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或“贵公司的关联方”）的书面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或“贵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已经提供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四、定义与解释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颁布，2014 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鑫广绿环、公司、股份公司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环有限	指	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鑫广纸塑	指	上海鑫广纸塑有限公司
鑫广科技	指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鑫广纸塑更名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
君泰仁和	指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股东
上海鑫广	指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环运输	指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铜陵鑫广	指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上海鑫广的全资子公司
铜陵正源	指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铜陵鑫广拟受托管理项目所在的公司
通顺金属	指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研发中心	指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发行人投资

		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鑫广企业发展	指	上海鑫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君淙餐饮	指	上海君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广投资	指	烟台鑫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广物流	指	鑫广（烟台）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方巴黎	指	烟台开发区东方巴黎休闲娱乐广场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
鑫广旅游	指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6 月转让，并于同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天地包装	指	上海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欣斯琪	指	欣斯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申连通	指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广酒店管理	指	烟台鑫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14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13 号《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系绿环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绿环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65797: 1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35228059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合法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2015 年年检。发行人

（包括其前身绿环有限）自成立以来至基准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自绿环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3 月 5 日）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主要产品为对普通废物、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和部分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后的再生原材料；同时公司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取得拆解补贴和危废处置收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处理、再利用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尚渭，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474,754.06 元、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2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100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474,754.06 元、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累计为人民币 222,586,763.0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33,817.53	15,283,036.60	64,066,596.51	283,983,450.64
营业收入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606,314,811.97	1,977,880,792.64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④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168,235.8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268.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

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作出了决议，且发行人本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满足持有发行人股份连续 36 个月以上、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条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适格，公开发售股份条件合法，可予公开发售的股份目前均符合持续持股超过 36 个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相关发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起人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君泰仁和、孙世尧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折股率、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约定明确而具体，权利义务对等，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股东有 5 名，均为发起人，包括了 3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黄尚渭	8,528.8662	55.82
2	鑫广科技（注1）	2,983.1909	19.52
3	蔡水源	2,833.0398	18.54
4	君泰仁和	708.2599	4.64
5	孙世尧	226.6432	1.48
	合计	15,280.0000	100

注1：鑫广科技系由原鑫广纸塑更名而来。2011年6月，鑫广纸塑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黄尚渭、蔡水源、孙世尧均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法人股东鑫广科技、君泰仁和均合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上述部分自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股东中，鑫广科技和君泰仁和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现有股东5名，均为发起人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数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额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绿环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且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8. 发起人黄尚渭、鑫广科技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100%的股权折价入股绿环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9. 发行人由绿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绿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鑫广绿环。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尚渭自绿环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包括绿环有限）50%以上的股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绿环有限）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并通过鑫广科技控制发行人 19.52%的股份，通过君泰仁和控制发行人 4.6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9.98%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环有限在其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有关决议、协议等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股权增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等手续，所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获得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实施完毕，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未有增资、减资、股份转让等股本变动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业务均取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实际经营的业务活动没有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与其从事的业务相符。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项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9.5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98.7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朱海燕持有其 1.25% 的股权；
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6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
3	上海鑫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透过鑫广科技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
4	上海君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透过鑫广科技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
5	烟台鑫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

		有其 99%的股权；
6	鑫广（烟台）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投资持有其 75%的股权；
7	上海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80%的股权；
8	欣斯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间接持有其 98%的股权；
9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7.6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间接持有其 57.39%的股权；
10	烟台鑫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99%的股权；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尚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
2	鑫广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
3	蔡水源	持有发行人 18.54%的股份

4. 发行人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上海鑫广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4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行人持有 48%股权
5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心	

5.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尚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朱海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之配偶、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3	蔡水源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4	卢海兰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王建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刘文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徐惠忠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费文磊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9	谢选光	发行人的监事
10	姜在杰	发行人的监事
11	伯绍毅	发行人的监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飞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妹，通过君泰仁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64% 的股份
2	黄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子

3	黄佳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女
4	李美红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蔡水源之配偶
5	蔡月娥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蔡水源之姐

(3)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巴黎	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3 月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鑫广旅游	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6 月转让股权后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 东方巴黎

烟台开发区东方巴黎休闲娱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巴黎”）系于 2004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转让前其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淋浴、桑拿、住宿、茶艺（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 日），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熟食卤味、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营业性歌舞娱乐、台球（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健身。（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东方巴黎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尚渭	500	50
2	朱海燕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3 月 26 日，朱海燕分别与姜鸿、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东方巴黎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鸿、将其持有东方巴黎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坤；同日，黄尚渭与姜坤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东方巴黎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坤。2014 年 4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② 鑫广旅游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49324883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黄河路 3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佳佳，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服装、日用百货，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广旅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 年 6 月 19 日，鑫广旅游股东鑫广科技将其持有的鑫广旅游 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鑫广旅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控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2500	25
2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7500	75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

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法、有效，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结论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8 宗土地的土地使

用权。

2.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至鑫广绿环名下的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其中 35 项为实用新型，1 项为外观设计，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各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被质押、被司法保全、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

3. 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鑫广 100% 的股权、绿环运输 100% 的股权、通顺金属 48% 的股权，透过上海鑫广间接持有铜陵鑫广 100% 的股权，并投资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

（三）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污泥感化设备、润滑油基础油生产设备、等离子体成套设备等。

（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1.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5350006020019），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7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授信期间，与烟台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招烟 81 抵字第 211606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8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4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1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182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4）2015年6月1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506100009），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003455 号的房屋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尽管该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暂不解除抵押，目前上海鑫广正在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协商签署新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等该合同签署后，再

重新签署相关抵押合同。

(5) 2015年12月1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511MG3105991），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16020913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626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烟台银行、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对发行人的授信情况以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奉贤支行对上海鑫广的授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项下“4. 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人民币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采取统一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约定具体货物单价及数量的方式开展日常销售业务。本节中所称的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 2015 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客户，其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2	烟台信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废纸
3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废铜
4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冷板小压块
5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铝屑、铝片铝件
6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造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7	临沂鹏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家电拆解物
8	大连三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9	昌邑市兴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10	山东百斯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废铝

(2) 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	------	--------	----------

1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31-2017.01.31	处置废弃物
2	上海海光金属冶炼厂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处置废弃物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基本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原材料品种、数量及单价以订单方式确定。本节中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2015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间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供应商，其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废铁等废旧物资
2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采购冲压窗框料等废旧物资
		2016.01.01-2016.12.31	采购冲压混合料等废旧物资
3	青岛万嘉宝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旧家电
4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自动延续	废包装
5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07.01-2016.06.30	废旧家电
6	乐金显示（烟台）有限公司	2016.04.21-2017.04.20	采购废塑料、废纸箱等
7	DERR Trading Technology GmbH	2016.01.01-2016.12.31	废塑料等

8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自 2012.03.31 日起长期有效	废旧物资如废金属、废塑料等
9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015.10.01-2016.09.30	废旧铝合金、废 EPS 夹心板、废铜等等
		2015.10.01-2016.09.30	三级镀锌废钢、一级废钢
10	迟春明	2016.01.01-2016.12.31	废旧家电
11	胡治利	2015.10.01-2016.09.30	废旧家电

（2）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2015 年度与该供应商采购总额（元）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2014.4.24-2016.04.30	24,233,777.72	废旧复印机、传真机、手机等

3. 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基本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原材料品种、数量及单价以订单方式确定。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是指 2015 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间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危废客户，其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服务内容
1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处理危险废物
2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6.05.05-2017.05.05	处理危险废物
3（注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09.26-2032.09.25	处理危险废物（污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环保局 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 公司	2013.09.26-2032.09.25	
4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16.01.13-2017.01.12	处理危险废物
5	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6.01.01-2018.12.31	处理危险废物

注 1：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委托发行人对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对产生的污泥及时进行清运，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场所，上述污泥处置费用是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统一支付。

4.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烟银（2016110101100000036）号），合同约定，烟台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止，利率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执行月利率 3.625%。

根据发行人与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5350006020019），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授信期间，与烟台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②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招烟 81 字第 21160601 号）。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全部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利率为以定价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

根据公司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招烟81抵字第211606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2）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止2016年6月16日，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① 2015年6月1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3661506100014）。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最高债权额合同》下，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如下借款合同：

2015年6月23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506190041），金额为人民币1225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2016年6月21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61%。

2015年8月3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508280054），金额为人民币475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30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06%。

根据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506100009），约定由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于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授信期间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尽管该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暂不解除抵押，目前上海鑫广正在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协商签署新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等该合同签署后，再重新签署相关抵押合同

② 2015年12月1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11LN15618935), 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 贷款基准利率种类为 LPR (人行报价), 基准利率适用日期按照贷款入账日, 且利率在上述基准利率上上浮 0.2675%。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1603LN15697502), 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 贷款基准利率种类为 LPR, 基准利率适用日期按照贷款入账日, 且利率在上述基准利率上上浮 0.2675%。

根据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1511MG3105991), 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260 万元(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5.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与烟台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H16R/L201502), 约定由烟台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工程工作, 工程内容: 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厂区路面的施工等; 承包范围: 拆解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洗车间、辅助用房、室外配套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包含的所有施工任务, 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的内容为准。

(2) 2015 年 4 月, 公司与烟台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H16R/L201506), 约定由烟台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工作, 工程内容: 原有地面破碎、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等; 承包范围: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施工图包含的所有施工任务, 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的内容为准。

6.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7. 其他重大合同

（1）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系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合作建设投资的项目，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由铜陵正源委托铜陵鑫广管理运营。

2011年3月9日，绿环有限（发行人前身）与铜陵正源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同年6月20日，双方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同年12月，鑫广绿环、铜陵鑫广、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后更名为“环境监测中心站”，即铜陵正源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2015年10月30日，上述四方进一步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项下“（三）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2）金华项目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项下“（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3）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2015年5月8日，鑫广绿环与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烟开收储（2015）第4号），约定由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证号为烟国用（2011）字第50188号，面积共计133,200.311平方米。本次收储面积为2,158.43平方米，共计补偿人民币26,466,573元，其中土地补偿

总价为 461,900 元，房屋、附属物及其他补偿为 24,942,997 元，经营性补偿为 1,061,676 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补偿款中的 15,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责权对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	2至3年	14.41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9	1年以内	14.0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	1年以内	10.39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9.87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2至3年	9.87
合计		296.82		58.5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元）
工程设备款	79,125.32
押金	918,950.00
质保金	621,000.00
劳务费	1,153,699.25
其他	130,328.5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项目的议案》，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物资”）、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顿”）签署《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

1. 项目概况

金华物资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拥有金华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报废汽车拆解资质。根据发行人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签署的《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该四家公司共同参与目标公司金华物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上述事宜完成后，发行人、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分别持有金华物资50.5%、17%、16.34%、16.16%的股权，发行人将成为金华物资的控股股东。

2. 协议主要内容

首先，绿能物资保留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金华物资 340 万元股权，其余 1660 万元股权由其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鑫广绿环、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三家企业，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分别持有金华物资 50.5%、17%、16.34%、16.16%的股权。

其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各股东按照相应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目标公司金华物资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

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金华物资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若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

3. 协议履行情况

因目标公司金华物资属于国有企业，其股权转让需要履行招拍挂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物资的股权尚未进行公开招拍挂。

（三）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系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合作建设投资的项目，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由铜陵正源委托铜陵鑫广管理运营。

2011 年 3 月 9 日，绿环有限（发行人前身）与铜陵正源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同年 6 月 20 日，双方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同年 12 月，鑫广绿环、铜陵鑫广、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后更名为“环境监测中心站”，即铜陵正源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四方进一步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

1. 项目概况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于 2003 年 6 月 15 日经铜陵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铜计投[2003]156 号）批准正式立项。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627 号），同

意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50 万元。

2. 项目法人铜陵正源的基本情况

铜陵正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407000000118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翼，住所系于铜陵县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经营范围：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城市环境相关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及咨询。铜陵正源系由铜陵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前身为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协议内容

（1）合作方式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完成对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其中铜陵正源承担该项目建设工作中基础设施及建设前期的费用，铜陵正源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7839 万元，铜陵鑫广负责提供其余配套资金及项目建设超预算资金的筹措。

项目建成后，铜陵鑫广即取得本项目 30 年的经营权。经营期限届满后，铜陵鑫广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

（2）收益分配

铜陵鑫广将在达到前述协议约定的期限或项目进程阶段后，每年向铜陵正源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并按照当年度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 支付经营权转让之补偿，其余项目收益均归铜陵鑫广所有。

4. 协议的批准

前述协议已分别经铜陵正源的上级主管部门铜陵市环境保护局、铜陵市国资委以及发行人的批准同意。

5. 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前述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前述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责权对等，并具有可执行性。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不存在因项目未履行相应法定审批程序而导

致前述协议履行受到障碍的法律风险。

6. 项目进展现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铜陵鑫广已向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投资共计人民币 9,200 万元。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建设完成，且铜陵正源已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为：年处置规模 15,600 吨（其中焚烧工业危废 5,600 吨、焚烧医废 1,000 吨、物化处理 3,800 吨，填埋 5,200 吨）；有效期限：2016.01.21 至 2017.01.20。待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将由铜陵鑫广受托管理运营该项目。

（四）结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四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黄尚渭	董事长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朱海燕	副董事长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蔡水源	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总经理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卢海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费文磊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王建平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刘文湖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徐惠忠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姜在杰	监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谢选光	监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伯绍毅	监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	----	-----------------------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使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是适当和必要的，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17%、3%	17%、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其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回复》，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安徽省环保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经过网络搜索核查，确认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

(1) 2011年3月1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审[2011]62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的建设；

(2) 2015年9月26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5]57号），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3) 2015年4月15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批复》（烟环审[2015]15号），同意发行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

(4) 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358号），同意上海鑫广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

（二）发行人未违反工商合规性、产品质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烟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收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土地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

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能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的缴存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业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相应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	10,003.88	5,658.57
2	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9,122.52.00	7,086.63
3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8,730.00	5,644.65

4	上海鑫广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	8,000	8,000
合计		35,856.40	26,389.85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已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鲁发改投资[2011]888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烟发改审[2015]112 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经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了登记备案号为 150690004 的《登记备案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广募集资金投资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奉经技备（2016）01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经本所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扩大危废处置规模，深化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目标，拟在全国范围内做大、做强危险废物处置和各类资源的再利用。公司将秉承“资源再生、环保先行”的原则，不断对环保技术、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升级，实现对多类别、多数量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对报废汽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可利用部分，进行精细化拆解和深度利用，实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逐步实现多行业、多渠道的逆向物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的仓库发生火灾。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烟开公消火认字【2016】第0007号），起火原因为油抹布自燃。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号），给予公司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说明，其认为发行人厂区货物的堆放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就本次火灾给予前述处罚。

同时，根据上述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与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此次火灾中发现发行人厂区货物堆放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廿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陆蜜佳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

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20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24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并更新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 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清晰,未发生权属纠纷;公司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1)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474,754.06 元、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人民币 40,890,158.19 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280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28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100 万股, 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及 2016 年上半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

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工商、税收、土地、社保、海关等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行政监管部门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474,754.06 元、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人民币 40,890,158.19 元。累计为人民币 263,476,921.2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1,923.86	204,633,817.53	15,283,036.60	64,066,596.51	317,895,374.5
营业收入	261,165,220.62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606,314,811.97	2,239,079,333.26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28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11,012,087.98 元,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794.83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构、开户银行、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结果,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的情形。

1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适格, 公开发售股份条件合法, 可予公开发售的股份目前均符合持续持

股超过 36 个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相关发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未发生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地域、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限于中国大陆,经核准经营范围、实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内容、经营方式均未

发生变更,发行人为从事核准范围内各项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文件持续有效,不存在失效或被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61,165,220.62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606,314,811.97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58,987,893.63	570,053,265.58	792,294,511.88	603,970,556.39
主营业务占 营业收入比 例	99.15%	99.33%	99.33%	99.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不利情形,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自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烟台三十七度温泉

烟台三十七度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三十七度温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鑫广科技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朱海燕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

烟台三十七度温泉,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C7RLN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65 号,法定代表人为边清贤,经营范围为:温泉洗浴服务,桑拿洗浴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三十七度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198	99
2	朱海燕	2	1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组织

(1) 鑫广环保

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环保”),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3、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蔡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女的配偶

(2) 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知和”),成立于2004年10月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6790243X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718弄58号1号楼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易震启,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销售,牵引供电系统的组装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电气工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防水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知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易震启	35	70%
2	钱华	15	30%
合计		50	100

注1:发行人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与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上海知和分别持有该公司75%、2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视为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

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通顺金属	1,655.40	9.37

公司向通顺金属采购的具体品种如下:

品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废铁	1,655.27	35.97%	9.37%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0.13	/	0.00%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1,655.40	/	9.37%	/
2015年				
废铁	4,446.73	37.43%	10.1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9.74	/	0.02%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4,456.47	/	10.17%	/
2014年				
废铁	5,057.54	32.64%	8.0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9.17	/	0.01%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5,066.71	/	8.07%	/

2013 年				
废铁	5,697.74	32.72%	12.44%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20.76	/	0.0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5,718.50	/	12.48%	/

2016 年 1-6 月, 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的价格及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价格 (元/吨)	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价格 (元/吨)	价格差异
2016 年 1-6 月	981.45	882.25	11.24%

(2) 提供劳务

2016 年 1-6 月, 公司存在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的情况, 具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通顺金属	172.63	0.66

(3) 销售产品

2016 年 1-6 月, 公司存在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情况, 具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废铁销售比例 (%)	定价原则
2016 年 1-6 月	350.07	1.34	4.73	成本加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烟银2016110101100100066号),为烟台银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3、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通顺金属	预付账款	2,203,538.16
通顺金属	应收账款	1,200,964.84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因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而产生。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预计与通顺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及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2016年8月20日,独立董事王建平、刘文湖、徐惠忠对2016年1-6月,发行人与通顺金属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法、有效,且已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并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关系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仍然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未发生失效、被撤消或宣告无效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8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 50173 号	烟台开发区 C-39 小区	66660.00	是
2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 50174 号	烟台开发区 C-39 小区	66660.30	是
3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 50003 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6,148.96	否
4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 50004 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124,893.35	否

5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5)第50095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48006.7	否
6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2)第50033号	烟台开发区C-41小区	70912.764	否
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455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36520.00	是
8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0302号	奉贤区贤工路499号	40,030.50	是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17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9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1号	2567.19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2号	2661.68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3号	3639.87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4号	12236.15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3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5号	5316.45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6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1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6号	6287.64	否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7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7 号	911.91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8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8 号	1868.52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9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9 号	48.00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0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0 号	3878.26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1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1 号	5916.30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2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2 号	5911.20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3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4 号	4642.31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4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6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3 号	3758.23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5	鑫广 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3237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3 号	16,822.58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6	上海 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注 1)	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16261.02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
17	上海 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302 号	奉贤区贤工路 499 号	15905.15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0302 号

注 1: 上海市目前施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二证合一证, 土地及房屋信息均体现在《房地产权证》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鑫广绿环	8871018		第 6 类	2011.12.7-2021.12.6
2	鑫广绿环	8859970		第 40 类	2011.12.7-2021.12.6
3	鑫广绿环	8859935		第 1 类	2014.4.7-2024.4.6

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明》;但是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	-----	------	------	------	------

1	201120006433.X	一种焚烧炉烟囱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 2021.01.10
2	201120006460.7	一种废弃印制电路板拆解、回收、资源化综合处理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 2021.01.10
3	201120006431.0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浓缩、焚烧处置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 2021.01.10
4	201120006435.9	一种带有进料喷枪的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 2021.01.10
5	201120006442.9	一种膏状废物熔融、保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 2021.01.10
6	201120196164.8	脚踏护罩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 2021.06.09
7	201120196165.2	防护栏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 2021.06.09
8	201120193790.1	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 2021.06.09
9	201120193785.0	工厂车间大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 2021.06.09
10	201130166440.1	脚踏护罩	外观设计	鑫广绿环	2011.06.10- 2021.06.09
11	201220171817.1	一种塑料造粒机的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 2022.04.19
12	201220174439.2	电动双筒旧塑料甩干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 2022.04.19

13	2012202162081.9	高效热解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 2022.06.04
14	201220273221.2	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 2022.06.10
15	201220273476.9	回转窑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 2022.06.10
16	201220273376.6	防腐蚀引风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 2022.06.10
17	201220273477.3	塑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 2022.06.10
18	201220262066.4	废切削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 2022.06.04
19	201120289897.6	环形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1.08.11- 2021.08.10
20	201320364952.2	液晶显示器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6.24- 2023.06.23
21	201320388397.7	全封闭式显示器屏锥玻璃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01- 2023.06.30
22	201320445622.6	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24- 2023.07.23
23	201520422137.6	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4	201520422136.1	一种阻轮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5	201520422054.7	一种转运料箱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6	201520421006.6	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7	201520420987.2	一种车门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8	201520420997.6	一种拖钩放倒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9	201520422055.1	一种后桥拆卸转运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0	201520422139.5	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1	201520421008.5	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2	201520422138.0	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3	201520560633.8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调整固定锁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 2025.07.28
34	201520560768.4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 2025.07.28
35	201520560620.0	一种平移滑轨式多层工具放置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 2025.07.28
36	201220170910.0	一种废旧塑料风干机	实用新型	研发中心	2012.04.20- 2022.04.19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22、23、26、30、31、32 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先系股东鑫广

科技与上海鑫广共有；2016年2月3日，鑫广科技与上海鑫广签署协议将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鑫广且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各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被质押、被司法保全、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

3、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发生如下变化或新增如下控股子公司：

(1) 铜陵鑫广

补充核查期间，铜陵鑫广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咀铜陵大桥边，并于2016年5月5日就上述注册地址变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鑫广环保

鉴于发行人拟探索提高废油桶的再生利用，且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该业务上已经有一定的探索和创新能力，故发行人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与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广环保”），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鑫广环保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75%股权，其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CDNHU0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水源，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及销售；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广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绿环	600	75%

2	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200	25%
合计		200	100

(三)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固体焚烧设备	1	3,876.74	100.00%	鑫广绿环
2	污泥干化设备	1	542.06	81.00%	鑫广绿环
3	润滑油基础油生产设备	1	472.03	65.27%	鑫广绿环
4	等离子体成套设备(除臭)	1	254.31	93.67%	鑫广绿环
5	渗滤液处理设备	1	167.84	67.54%	鑫广绿环
6	大型家电拆解线	1	161.77	47.75%	鑫广绿环
7	热解气化系统	1	150.46	21.06%	鑫广绿环
8	污水处理系统	1	138.75	65.07%	鑫广绿环
9	精馏塔系统	1	87.49	47.75%	鑫广绿环
10	固化车间设备	1	86.99	67.54%	鑫广绿环
11	叉车	35	64.25	17.42%	鑫广绿环
12	碎纸机全套设备	1	61.70	80.21%	鑫广绿环
13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2	56.15	69.88%	鑫广绿环
14	线路板破碎处理线	1	52.69	20.16%	鑫广绿环

15	CRT 显像管切割处理生产线	2	40.92	37.55%	鑫广绿环
16	污泥干燥设备	1	39.10	65.17%	鑫广绿环
17	除臭设备	1	37.38	84.96%	鑫广绿环
18	微电解处理器及 ADI 处理设备	1	35.46	73.88%	鑫广绿环
19	金属打包机	8	35.08	47.62%	鑫广绿环
20	配电设备	1	33.41	67.54%	鑫广绿环
21	造粒机	12	31.45	60.57%	鑫广绿环
22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20.33	65.17%	鑫广绿环
23	电力设施	1	19.56	17.67%	鑫广绿环
24	冲压机	22	15.97	30.70%	鑫广绿环
25	小型家电拆解线	1	14.17	36.67%	鑫广绿环
26	破碎机	1	2,568.93	95.25%	上海鑫广
27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	1	1,968.63	95.25%	上海鑫广
28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辅助	1	375.82	95.25%	上海鑫广
29	贵金属提炼设备	1	222.76	48.64%	上海鑫广
30	多功能汽车解体机	1	166.52	89.71%	上海鑫广
31	纸介质破碎机	1	146.41	89.71%	上海鑫广
32	蒸馏系统	1	134.09	48.54%	上海鑫广
33	抓钢机	1	61.54	89.71%	上海鑫广

34	废水处理设备	1	61.12	48.54%	上海鑫广
35	线路板破碎分离线	1	46.89	48.54%	上海鑫广
36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1	29.76	48.54%	上海鑫广
37	叉车	2	27.46	95.25%	上海鑫广
38	装载机	1	23.17	89.71%	上海鑫广
39	变电系统设备	1	22.94	48.54%	上海鑫广
40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21.45	89.71%	上海鑫广
4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系统	1	18.26	95.25%	上海鑫广
42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16.30	62.79%	上海鑫广
43	液压金属打包机	2	11.48	72.33%	上海鑫广
44	固废运输车辆	41	273.31	38.63%	绿环运输

(四)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1、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5350006020019),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7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授信期间,与烟台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招烟81抵字第211606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8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3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5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2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5017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年6月16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606160005),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003455号的房产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在主债权合同《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3661606160011)下形成的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年12月1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511MG3105991),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16020913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626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2016年1-6月份 与该客户销售总 额(元)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青岛众鑫德森工 贸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 2.31	10,698,994.52	打包铁块

(2) 上海鑫广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2016年1-6月份 与该客户销售总 额(元)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南京华汉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 2.31	8,398,168.33	废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客户在 2016 年 1-6 月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故将该销售框架协议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2016年1-6月份 与该供应商采购 总额(元)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张银萍	2016.04.01-2017.03.31	5,996,883.00	废旧家电

	骆洪华	2015.11.01-2016.10.31	5,057,466.00	废旧家电
--	-----	-----------------------	--------------	------

(2) 上海鑫广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2016年1-6月份 与该供应商采购 总额(元)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8,416,690.58	废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在2016年1-6月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故将该采购框架协议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3、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4、借款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1.3亿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的关联方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烟银2016110101100100066号),为烟台银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2) 上海鑫广的借款合同

2016年6月15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366160616001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最高债

权额合同》下,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如下借款合同:

2016年6月2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606200033),金额为人民币1,225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4.785%。

2016年6月28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606270034),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6月27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4.785%。

2016年8月22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608220040),金额为人民币475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8月22日起至2017年8月21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4.785%。

根据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606160005),约定由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于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授信期间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3661606160011)项下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5、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施工合同,无补充说明事项。

6、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7、其他重大合同

(1)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补充事项期间,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2) 金华项目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该四家公司共同参与目标公司金华物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上述事宜完成后,发行人、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分别持有金华物资50.5%、17%、16.34%、16.16%的股权,发行人将成为金华物资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补充事项期间,金华物资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金华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参与金华物资摘牌程序。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责权对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6.14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00.00	三年至四年	11.78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一年以内	11.4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一年至二年	8.50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四至五年	8.07
合计		3,468,170.00		55.98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元)
工程设备款	639,125.32
押金	742,800.00
质保金	314,500.00
劳务费	861,019.43

其他	196,571.87
合计	2,754,016.6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章程修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作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未作出撤换、免除、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营业税(注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注1: 本公司的子公司铜陵鑫广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经国务院批准, 自2016年5月1日,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营业税应税收入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其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未有新增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政策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了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 元

项目	政府文件	2016年1-6月
----	------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 号)	105,263.16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 号)	125,523.0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 号)	258,333.36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 号)	294,545.46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工程项目	<p>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 号)</p> <p>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 号)</p>	375,847.5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p>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 号)</p> <p>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 号)</p>	78,706.68
填埋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547,302.72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 号)	130,660.92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2015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号)	361,500.00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烟开国税[2015]49476号)	5,818,743.49
填埋场拆迁补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贴合同》(烟开收储字(2015)第4号)	172,275.14
环保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号)	1,995.00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2015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	3,823,166.68
合计		94,220,037.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鑫广、其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

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回复》以及本所律师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的访谈,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经过网络搜索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文件未发生失效、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未违反工商合规性、产品质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烟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 土地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铜陵市义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2016年1-6月，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1-6月“五险一金”实际缴纳情况

(1)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鑫广绿环	475	391	475	391
上海鑫广	133	127	133	50
绿环运输	46	43	46	43
研发中心 (注2)	7	6	7	6
铜陵鑫广	4	3	4	2

(注3)				
------	--	--	--	--

注1: 上表统计数据为截止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2: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委派, 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为其缴存。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年份	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6 上半 年度 (注 1)	鑫广绿环	18	8	7	2	1	0.5	0.5	--	1.1	--	6	6
	上海鑫广 (注2)	20	8	10	2	1	0.5	1	--	0.7	--	7	7
	绿环运输	18	8	7	2	1	0.5	0.9	--	1.1	--	6	6
	铜陵鑫广	19	8	6.5	2	1	0.5	0.8	--	0.5	--	5	5

注1: 上表披露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均以2016年6月30日的数据为准。

注2: 上海鑫广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及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综合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2016年1-6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规定和统筹区内社会保险政策。

2、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2016年1-6月“五险一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上海鑫广、绿环运输及其控制的企业铜陵鑫广)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9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70人,原因:部分员工为当月离职人员或新入职员工,公司故停止为其缴纳或尚未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烟台市失地农民享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保一补”政策,在其所属村民委员会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保险;上海鑫广部分员工是外来农村务工人员,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的缴纳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是非农户口或者外来具有外省市城镇户口的员工,故上海鑫广在员工自行同意的基础上未为这些农村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上海鑫广每个月均给予这些员工住房补贴;其余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或转户的相关手续。

(2)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铜陵市义安区征缴稽核信息中心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的缴存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业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相应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因上述原因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作出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未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继续有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变更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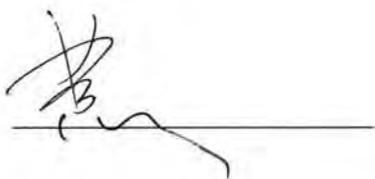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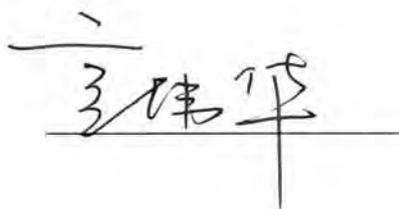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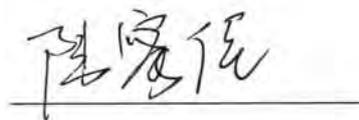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宇宇



经办律师: 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81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82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更新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清晰,未发生权属纠纷;公司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人民币 148,762,624.7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2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100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社保、海关等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行政监管部门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人民币 148,762,624.71 元，累计为人民币 292,874,633.7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3,877.66	204,633,817.53	15,283,036.60	377,630,731.79
营业收入	693,005,144.65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2,064,571,125.32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22,856,472.4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8,438.1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

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的情形。

1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适格,公开发售股份条件合法,可予公开发售的股份目前均符合持续持股超过 36 个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相关发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意见书一》中本节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未发生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本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共计增加发行人股本207,502,400.00股。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地域、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限于中国大陆。经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内容、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为从事核准范围内各项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持续有效,不存在失效或被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许可发行人进口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

下脚料、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商品, 该等许可证的有效期均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3,005,144.65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8,346,089.17	570,053,265.58	792,294,511.8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3%	99.33%	99.33%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不利情形, 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自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有新增关联方, 且《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补充完善披露关联方蔡水源(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董事及总经理)之子蔡永杰、蔡志豪。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原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4,194,481.87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40,682.41

(3)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97,156.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39,050.08
	预付账款	1,457,775.59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因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而产生。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预计与通顺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及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2017年3月27日,独立董事王建平、刘文湖、徐惠忠对发行人在2016年度与通顺金属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法、有效,且已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并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关系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仍然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未发生失效、被撤消或宣告无效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8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66,660.00	是
2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50174号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66,660.30	否
3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50003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6,148.96	否
4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50004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124,893.35	否
5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5)第50095号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48,006.7	否
6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2)第50033号	烟台开发区C-41小区	70,912.764	否
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455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36,519.80	是
8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0302号	奉贤区贤工路499号	40,030.50	是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17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9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1号	2,567.19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2号	2,661.68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3号	3,639.87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4号	12,236.15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5 号	5,316.45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6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6 号	6,287.64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7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7 号	911.91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8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8 号	1,868.52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9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9 号	48.00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0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0 号	3,878.26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1 号	5,916.30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2 号	5,911.20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4 号	4,642.31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6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3 号	3,758.23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3237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3 号	16,822.58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6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注 1)	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16,261.02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
1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302 号	奉贤区贤工路 499 号	15,905.15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0302 号

注 1: 上海市目前施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二证合一证, 土地及房屋信息均体现在《房地产权证》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鑫广绿环	8871018	 鑫广绿环	第 6 类	2011.12.7-2021.12.6
2	鑫广绿环	8859970	 鑫广绿环	第 40 类	2011.12.7-2021.12.6
3	鑫广绿环	8859935	 鑫广绿环	第 1 类	2014.4.7-2024.4.6

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鑫广及研发中心共拥有 3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201210123977.3	一种废弃物中贵重、稀有金属的提炼回收方法	发明	上海鑫广	2012.04.25-2032.04.24
2	201120006433.X	一种焚烧炉烟囱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3	201120006460.7	一种废弃印制电路板拆解、回收、资源化综合处理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4	201120006431.0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浓缩、焚烧处置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5	201120006435.9	一种带有进料喷枪的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6	201120006442.9	一种膏状废物熔融、保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7	201120196164.8	脚踏护罩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8	201120196165.2	防护栏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9	201120193790.1	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0	201120193785.0	工厂车间大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1	201130166440.1	脚踏护罩	外观设计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2	201220171817.1	一种塑料造粒机的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3	201220174439.2	电动双筒旧塑料甩干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4	2012202162081.9	高效热解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2022.06.04
15	201220273221.2	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6	201220273476.9	回转窑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7	201220273376.6	防腐蚀引风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8	201220273477.3	塑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 2022.06.10
19	201220262066.4	废切削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 2022.06.04
20	201120289897.6	环形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1.08.11- 2021.08.10
21	201320364952.2	液晶显示器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6.24- 2023.06.23
22	201320388397.7	全封闭式显示器屏锥玻璃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01- 2023.06.30
23	201320445622.6	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24- 2023.07.23
24	201520422137.6	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5	201520422136.1	一种阻轮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6	201520422054.7	一种转运料箱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7	201520421006.6	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8	201520420987.2	一种车门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9	201520420997.6	一种拖钩放倒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0	201520422055.1	一种后桥拆卸转运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1	201520422139.5	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2	201520421008.5	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3	201520422138.0	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4	201520560633.8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调整固定锁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5	201520560768.4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6	201520560620.0	一种平移滑轨式多层工具放置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7	201220170910.0	一种废旧塑料风干机	实用新型	研发中心	2012.04.20-2022.04.19

本所律师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各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被质押、被司法保全、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

3、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公司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参股公司通顺金属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顺金属股东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通顺金属52%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定于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不放弃作为通顺金属老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拟受让通顺金属部分股权以取得对通顺金属的控制权。

(三)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焚烧设备一回转窑	1	3,694.85	95.31%	鑫广绿环
2	破碎机	1	2,576.05	90.50%	上海鑫广
3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	1	1,773.17	89.70%	上海鑫广

4	污泥干化设备	1	510.27	76.25%	鑫广绿环
5	润滑油基础油生产设备	1	437.62	60.51%	鑫广绿环
6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辅助	1	376.86	90.50%	上海鑫广
7	等离子体成套设备(除臭)	1	241.52	89.71%	鑫广绿环
8	固废运输车辆	41	224.17	31.68%	绿环运输
9	贵金属提炼设备	1	224.04	43.89%	上海鑫广
10	多功能汽车解体机	1	167.01	84.96%	上海鑫广
11	汽车解体机	1	160.56	96.83%	鑫广绿环
12	渗滤液处理设备	1	156.04	62.79%	鑫广绿环
13	纸介质破碎机	1	146.85	84.96%	上海鑫广
14	大型家电拆解线	1	145.68	43%	鑫广绿环
15	蒸馏系统	1	134.86	43.79%	上海鑫广
16	污水处理系统	1	128.64	60.33%	鑫广绿环
17	焚烧设备—热解气化炉	1	107.63	15.06%	鑫广绿环
18	固化车间设备	1	80.88	62.79%	鑫广绿环
19	精馏塔系统	1	78.78	43%	鑫广绿环
20	抓钢机	1	61.72	84.96%	上海鑫广
21	废水处理设备	1	61.47	43.79%	上海鑫广
22	碎纸机全套设备	1	58.04	75.46%	鑫广绿环
23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2	52.33	65.13%	鑫广绿环
24	叉车	36	49.15	14.85%	鑫广绿环
25	线路板破碎分离线	1	47.16	43.79%	上海鑫广
26	线路板破碎处理线	1	40.27	15.41%	鑫广绿环
27	液晶拆解设备	1	37.09	100%	鑫广绿环
28	污泥干燥设备	1	36.25	60.42%	鑫广绿环
29	除臭设备	1	35.29	80.21%	鑫广绿环
30	微电解处理器及ADI处理设备	1	33.18	69.13%	鑫广绿环
31	CRT 显像管切割处理生产线	2	32.00	31.92%	鑫广绿环
32	金属打包机	8	31.58	42.87%	鑫广绿环
33	配电设备	1	31.06	62.79%	鑫广绿环

34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1	29.94	43.79%	上海鑫广
35	造粒机	12	29.78	50.15%	鑫广绿环
36	挖掘机	1	29.13	96.83%	鑫广绿环
37	叉车	2	27.54	90.50%	上海鑫广
38	装载机	1	23.24	84.96%	上海鑫广
39	变电系统设备	1	23.08	43.79%	上海鑫广
40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21.52	84.96%	上海鑫广
41	COD 氨氮自动监控设备	1	20.76	66.75%	鑫广绿环
42	余热锅炉	1	19.86	96.83%	鑫广绿环
43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18.85	60.42%	鑫广绿环
44	发电机组	1	16.61	95.25%	鑫广绿环
45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16.37	58.04%	上海鑫广
46	电力设施	1	14.30	12.92%	鑫广绿环
47	冲压机	22	13.50	25.95%	鑫广绿环
48	破碎机消音房	1	13.49	92.88%	上海鑫广
49	除尘系统	1	12.97	57.91%	鑫广绿环
50	小型家电拆解线	1	12.34	31.92%	鑫广绿环
51	聚氨酯泡沫压缩机	1	12.08	79.42%	鑫广绿环
52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1	11.64	95.25%	鑫广绿环
53	液压金属打包机	2	11.54	45.01%	上海鑫广
54	压缩机切割设备	1	10.96	75.46%	鑫广绿环

(四)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1、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招烟63抵字第21170302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4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1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182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606160005),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003455 号的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在主债权合同《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3661606160011)下形成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70228MG3105937),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010302 号的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房屋租赁事项发生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房屋租赁事项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与武汉昇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双方确认对《办公室租赁合同》已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任何争议。

2、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25日与武汉市奥宣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武汉分公司与武汉市奥宣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双方确认对《办公室租赁合同》已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打包铁块
2	青岛众鑫德森工贸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打包铁块
3	烟台信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废纸
4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废铝
5	烟台嘉德汽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废钢、废木
6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钢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打包铁块
7	青岛铭超机械有限公司	2017.1.3-2017.12.31	打包铁块
8	无锡市刘氏鑫诚金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7.1.4-2017.12.31	废铝

(2) 上海鑫广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南京华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废铁、废不锈钢、废锌、废纸
2	临沂鹏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5.16-2017.5.15	家电拆解物、机动车拆解物
3	安徽凤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016.8.1-2017.7.31	废钢铁
4	临沂市晨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家电拆解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在 2016 年度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故将该销售框架协议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废铁等废旧物资
2	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7.1.1-2017.12.31	冲压件、废铝、废铁等废旧物资
2	胡治利	2017.2.1-2018.1.31	废旧家电
3	刘辉	2016.6.1-2017.5.31	废旧家电
4	汤德伟	2016.6.1-2017.5.31	废旧家电
5	迟春明	2017.1.1-2017.12.31	废旧家电
6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3.1-2017.3.31	废木料、废铁
7	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016.10.1-2017.9.30	废铝片、废包材等

8	烟台凌云吉恩斯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7.3.1-2017.3.31	废铁、废铝
---	--------------------	--------------------	-------

(2) 上海鑫广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 利用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废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供应商在 2016 年度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故将该采购框架协议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3、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服务内容
1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处理危险废物
2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处理危险废物
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2017.12.31	处理危险废物
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6.7-2017.6.6	处理危险废物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2017.12.31	处理危险废物
6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16.12.23-2017.12.22	处理危险废物
7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6.7.12-2017.7.11	处理危险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客户在 2016 年度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故将该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4、借款合同

(1)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招烟63字第21170302号)。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部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利率为以定价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

根据发行人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招烟63抵字第21170302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3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5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2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5017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2) 2017年3月13日,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02LN15622831),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17年11月26日止,该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5月26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再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确定。

2017年3月13日,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03LN15629363),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17年11月26日止,该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5月26日,贷款利率由双方再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70228MG3105937),双方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010302号的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3,3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5、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施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并新增如下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宇建设”)签署《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A区及B区改扩建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H16R/L20161108),约定由文宇建设承包发行人A区二期1#-2#车间扩建、B区扩建连廊、2#厂房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桩基础施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厂区路面的制作等,合同价款共计16,172,049元。

6、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7、其他重大合同

(1)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之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合同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所律师就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补充完善披露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项下内容。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责权对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6.43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1)	保证金	730,000.00	3至4年	11.99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至2年	11.7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1至2年	8.65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至4年	8.22
合计		3,468,170.00		56.99

注1:对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享有的73万元其他应收款已于2017年2月收到。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烟台易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5,000.00
合计	53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拟共同参与金华市物资再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物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终未参与金华物资股权转让的公开招拍挂活动,目前不存在对该项目进一步投资的意向。

2、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补充完善如下信息:

(1) 项目概况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系铜陵正源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部申请批准的中央投资项目。本项目于 2003 年 6 月 15 日经铜陵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铜计投[2003]156 号)批准正式立项。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627 号),同意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50 万元。铜陵正源获得中央投资资金 7,839 万元并已投入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三)》”),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完成对本项目的

投资和建设工作。待项目建成并完成资产交接后,铜陵鑫广即取得本项目 30 年的受托经营权。受托经营期限届满后,铜陵鑫广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投资安排

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的约定,铜陵正源承担项目建设工作中基础设施、建设前期的费用(合称“基础建设费用”)。铜陵鑫广则负责提供其余配套资金及项目建设超预算资金的筹措。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使卫生防护距离满足 800 米的要求,需对距离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拆迁安置。根据《补充协议书(三)》的约定,拆迁安置工作由铜陵正源负责,拆迁安置所需资金 5,500 万元由铜陵鑫广协助铜陵正源筹措。

(2.2) 合作双方的债权债务划分

① 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的约定,铜陵正源对本项目基础建设费用的实际投资总额将依据本项目的决算结果确定,经确定后的基础建设费用低于 7,839 万元的差额部分作为铜陵鑫广为本项目建设向铜陵正源拆借的建设借款,铜陵鑫广应按照 25%、35%、45%的比例分三年将该等借款返还给铜陵正源。

② 根据《补充协议书(三)》的约定,铜陵鑫广协助铜陵正源筹措拆迁安置费用 5,50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系作为铜陵鑫广提前返还铜陵正源的建设借款(即①所述建设借款),其余资金则作为铜陵鑫广借给铜陵正源的资金。

同时,《补充协议书(三)》明确铜陵鑫广筹措到位前述资金后,铜陵鑫广对铜陵正源不存在有任何形式的借款债务。

(2.3) 收益分配

根据《补充协议书(三)》的约定铜陵鑫广将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期限或项目进程阶段后,不论经营盈亏,铜陵鑫广每年向铜陵正源指定的铜陵市财政账户支付 1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并支付当年度本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作为经营权转让补偿。

但是,鉴于铜陵鑫广为协助铜陵正源筹措拆迁安置费用,《补充协议书(三)》

同时约定,铜陵正源应将其取得的前述收益分配优先用于偿还鑫广铜陵提前返还铜陵正源建设借款的财务费用及铜陵正源向鑫广铜陵拆借资金本息。

(3) 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39 万元,其中铜陵正源已投入 7,839 万元,铜陵鑫广投资已投入 9,200 万元(其中因拆迁安置筹措新增投入资金 4,2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建设已经完成,且铜陵正源已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编号:340721001)。本项目已正式开始生产,第三方出具了检测报告,各项环保指标均正常。根据环保部发布《“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精神,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拟调整原协议里的约定,不以项目竣工验收作为经营权转移的前提,完成经营权交接,正式开展受托经营,经营期限 30 年。但是,“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需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正式修订后,方能正式落实,因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未交接。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章程修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作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未作出撤换、免除、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17%、3%	17%、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铜陵鑫广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如下税收政策优惠:

(1)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优惠目录的相关销售收入减按 9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2)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7月1日起全文废止)。2014年度和 2015年 1-6月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2015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财税[2011]115号全文废止。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类别,退税比例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实际增值税税负的70%。

2、财政补贴政策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政府文件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号)	516,666.72	516,666.72	516,666.69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751,695.00	751,695.00	751,694.96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1,094,605.44	1,094,605.44	1,094,605.44
标准化社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57,413.36	157,413.36	157,413.36

补助项目	政府文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1]119号)	1,817,596.99	289,300.00	2,041.51
促进适龄农民就业补贴	关于促进适龄农民就业的补充意见(烟开人劳社[2008]37号)		2,500.00	13,5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43号)		61,337.00	
省级节能考核奖励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4]1/142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2014]2/148			533,800.00

补助项目	政府文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号)			
拆解中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 号)	210,526.29	210,526.32	210,526.32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 号)	251,046.03	251,046.03	251,046.03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 号)	589,090.92	589,090.91	589,090.9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 号)	261,321.84	261,321.81	215,167.91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015 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 号)	723,000.00	60,250.00	
电子废物环保资源化循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		140,000.00	

补助项目	政府文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经济项目	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5]96号)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号)		750,000.00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5]4/101号)		21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烟开国税[2015]40476号)	15,372,941.00	5,322,786.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贴合同》(烟开收储字(2015)第4号)	353,098.28	7,943,513.61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号)	13,386.31	665.00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烟台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等6个产业园为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4]2143号)	35,000.00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	329,583.30		

补助项目	政府文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济项目	2015 年度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015 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 号)	30,125.00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015 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 号)	70,291.65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上海市 2016 年度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	166,666.68		
合 计		22,744,054.81	18,612,717.71	4,335,553.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鑫广、其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环境信息公开申请的复函》，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经过网络搜索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文件未发生失效、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未违反工商合规性、产品质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烟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工商、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 土地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以

及铜陵市义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 2016 年，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五险一金”实际缴纳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鑫广绿环	576	438	576	438
上海鑫广	159	138	159	56
绿环运输	46	45	46	45
研发中心 (注 2)	--	--	--	--
铜陵鑫广 (注 3)	4	2	4	2

注 1：上表统计数据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 2：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委派，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为其缴存。

(2) 2016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年份	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6 年度 (注 1)	鑫广绿环	18	8	7	2	1	0.5	0.5	--	1.08	--	6	6
	上海鑫广 (注2)	20	8	10	2	1	0.5	1	--	0.7	--	7	7
	绿环运输	18	8	7	2	1	0.5	0.5	--	1.32	--	6	6
	铜陵鑫广	19	8	6.5	2	1.5	0.5	0.5	--	0.5	--	10	10

注1: 上表披露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均以2016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准。

注2: 上海鑫广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及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综合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规定和统筹区内社会保险政策。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五险一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上海鑫广、绿环运输及其控制的企业铜陵鑫广)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62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44人, 原因为: 部分员工为当月离职人员或新入职员工, 公司故停止为其缴纳或尚未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为烟台市失地农民享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保一补”政策, 在其所属村民委员会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 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保险; 上海鑫广部分员工是外来农村务工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的缴纳相关规定, 用工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是非农户口或者外来具有外省市城镇户口的员工, 故上海鑫广在员工自行同意的基础上未为这些农村户口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但是上

海鑫广每个月均给予该些员工住房补贴;其余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或转户的相关手续。

(2)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铜陵市义安区征缴稽核信息中心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3日、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10日、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的缴存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业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相应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因上述原因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作出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未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继续有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变更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规范性问题.....	5
(一) 规范性问题 1- (2)	5
(二) 规范性问题 2.....	6
(三) 规范性问题 3.....	11
(四) 规范性问题 5- (2)	12
(五) 规范性问题 6- (2)	14
(六) 规范性问题 7.....	17
(七) 规范性问题 8- (2)	19
(八) 规范性问题 9- (2)	26
(九) 规范性问题 10- (2)	29
(十) 规范性问题 12.....	32
(十一) 规范性问题 13.....	33
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一) 信息披露问题 32.....	37
(二) 信息披露问题 33.....	38
(三) 信息披露问题 34.....	39
(四) 信息披露问题 41.....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一) 规范性问题 1- (2)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合作, 参与金华市物资再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 上述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华物资50.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因金华物资属于国有企业, 其股权转让需要履行招拍挂手续。…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受让金华物资股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和核查了截止2017年5月31日, 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物资”)、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顿”)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将上述检索信息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法人股东出具的《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问卷》以及《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调查问卷》进行比对, 确认发行人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受让金华物资股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8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项目的议案》。2015年11月30日, 发行人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签署《金华市再生

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

根据金华产权交易所网站显示的信息,金华物资于2016年8月31日在金华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金华市物资再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83%股权转让公告》,挂牌起始日为2016年8月31日,挂牌期满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相关资产已经审计和评估。

经核查,因发行人与合作方就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发行人最终决定在金华物资股权转让挂牌期届满之日放弃摘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该项目进一步投资的意向。鉴于发行人已放弃了受让金华物资的股权,之后无需继续履行国有企业股权收购的法定程序。

(二) 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君泰仁和、孙世尧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之前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法人股东出具的《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君泰仁和、孙世尧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之前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 君泰仁和、孙世尧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增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2011年5月25日,君泰仁和、孙世尧,绿环有限原股东黄尚渭、蔡水源、上海鑫广纸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君泰仁和以人民币1,75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孙世尧以人民币56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3.5元。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尚渭与孙世尧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绿环有限2011年4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溢价而定。根据烟台银行通存回单,发行人于2011年5月25日收到君泰仁和缴付的全额增资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发行人于2011年5月26日收到孙世尧缴付的全额增资款。

根据黄尚渭出具的说明,君泰仁和系其设立的平台公司,君泰仁和的股东以其不同的背景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二类是黄尚渭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三类是黄尚渭的亲友。另据君泰仁和出具的《关于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君泰仁和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世尧的访谈,其为黄尚渭的好友,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以其自有资金个人投资560万元认购了发行人1.48%的股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确认除前述君泰仁和与孙世尧此次增资外,发行人之前另有五次增资。其中前四次增资系由发行人创始股东黄尚渭与蔡水源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第五次增资系2010年黄尚渭与鑫广科技以其持有上海鑫广100%的股权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7486元,该增资价格系根据截止

2010年8月31日上海鑫广及绿环有限的评估价值确定。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君泰仁和出具的《关于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孙世尧的访谈,君泰仁和及孙世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1) 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7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蔡水源将其持有绿环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黄尚渭,并于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5月29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原出资额即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尚渭与蔡水源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根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协商确定,不涉及税收缴纳,也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 2011年发行人设立

2011年6月25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绿环有限截止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280万元,股本总额为15,280万股。

根据发行人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缴税义务。

(3) 2017年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发行人现有总股

本 152,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 股,合计转增 82,512,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18 股,合计转送 124,990,400.00 股;本次转(送)股合计 207,502,400.00 股,转(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 152,800,000.00 股增至 360,302,400.00 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在本次转增股本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缴税义务。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出具的说明,君泰仁和的股东以其不同的背景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二类是黄尚渭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三类是黄尚渭的亲友。

根据君泰仁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泰仁和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第一类: 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业务或管理骨干			
1	黄尚渭	鑫广绿环	董事长、上海鑫广总经理
2	卢海兰	鑫广绿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罗顺红	鑫广绿环	销售总监
4	张瑞峰	上海鑫广	副总经理
5	孙鲁宁	鑫广绿环	通顺金属总经理
6	于福进	鑫广绿环	市场部副部长
7	罗顺贵	鑫广绿环	上海鑫广副总经理
8	谢选光	鑫广绿环	监事会主席、上海鑫广销售部部长
9	边清贤	鑫广绿环	生产部部长、铜陵鑫广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环运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优生	鑫广绿环	销售部副部长
11	李扬	鑫广绿环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部主任

12	姜在杰	鑫广绿环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部主任
13	周巍	鑫广绿环	上海鑫广销售部副部长
14	费文磊	鑫广绿环	副总经理、上海鑫广副总经理
第二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或管理骨干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1	贺德荣	鑫广科技	副总经理
2	胡勤国	鑫广投资	总经理
3	洪波	鑫广企业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
第三类：黄尚渭的亲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汪泉荣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易超机械有限公司	好友
2	黄飞燕	/	妹妹
3	吉美霞	上海三明食品有限公司	好友
4	王建政	/	好友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世尧的访谈，其为黄尚渭的好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法人股东出具的《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问卷》以及《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并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君泰仁和股东、孙世尧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即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并制作了记载有该等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信息的名录。根据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与孙世尧对前述名录的确认：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孙鲁宁系由发行人委派至通顺金属（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通顺金属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除孙鲁宁外，君泰仁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3)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君泰仁和出具的《关于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孙世尧的访谈,君泰仁和与孙世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 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鑫广环保外,均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通顺金属剩余 52% 股权的收购并已交割完毕,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鑫广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鑫广环保系由发行人与上海知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和环境”)共同投资设立。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知和环境系由自然人钱华、易震启投资设立,易震启担任执行董事与总经理、钱华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知和环境股东易震启的访谈,知和环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 通顺金属

发行人参股公司通顺金属系由发行人与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润和”)共同投资设立。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东岳润和系由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工会委员会和上海新通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会是其 100% 的股东)投资设立,其经备案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信息如下:

职位	姓名
董事长	姚勤
董事、总经理	左常勇

董事	黄宗平
董事	缪歆明
董事	林长胜
董事	李昕
董事	张恩承
监事	徐玲妹

本所律师对东岳润和副总经理黄鹏云进行了访谈,确认东岳润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 规范性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烟台通顺金属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发行人持有其 48%的股份,不能实际控制该公司。…(2)请补充披露通用东岳、东岳润和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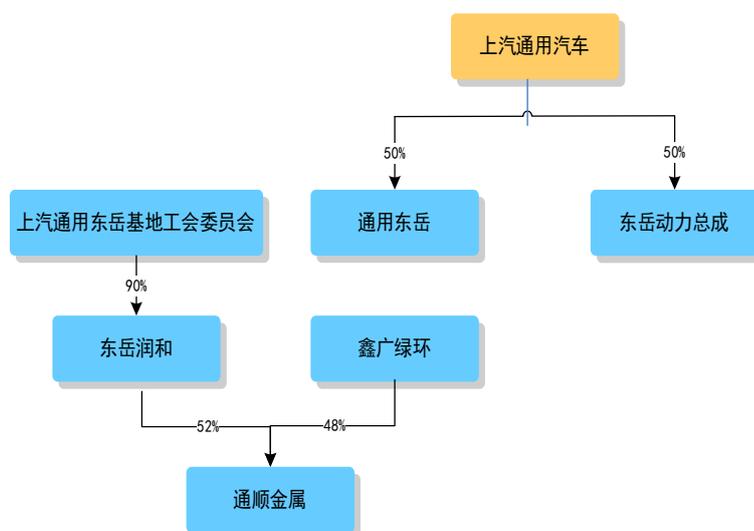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通用东岳、东岳润和和动力总成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与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总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通用东岳与动力总成的股权结构相同,均系由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15%,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东岳润和系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工会委员会持股 90%的工会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工会委员会系由其所属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并非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东岳润和、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工会委员会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用东岳、动力总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与动力总成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通顺金属剩余52%股权的收购并已交割完毕, 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通用东岳、动力总成、东岳润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通用东岳、东岳润和和动力总成之间的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走访了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与动力总成, 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但本所律师未能获得该等主体相互间的业务往来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以及动力总成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的采购、普废销售以及危废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6年			
	采购	收入	
		普废销售	危废处置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6,176,956.06	0	740,828.82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公司	11,929,418.74	0	0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0	0	24,615.38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42,923.77	0	2,098,046.72

2015年			
	采购	收入	
		普废销售	危废处置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6,016,609.70	0	446,155.08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11,042,426.50	4,176	0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0	0	26,743.59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441,885.87	0	3,103,267.91
2014年			
	采购	收入	
		普废销售	危废处置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6,970,952.13	0	60,113.00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9,772,253.17	0	0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0	0	25,000.00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085,990.33	0	3,935,771.92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与动力总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通用东岳和动力总成作为烟台通用东岳基地内整车生产企业和发动机生产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向其采购生产线上产生的边角料,同时向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发行人向东岳润和通和分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废弃包装物等废料;东岳润和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向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3. 发行人、通用东岳、东岳润和和动力总成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与动力总成相关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蔡水源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以及动力总成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五) 规范性问题 6- (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鑫广和鑫广科技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共有的情况,2016 年 2 月 3 日,鑫广科技将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鑫广。...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和商标,相关专利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情况如下:

1. 商标权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鑫广绿环	8871018		第 6 类	2011.12.7-2021.12.6
2	鑫广绿环	8859970		第 40 类	2011.12.7-2021.12.6
3	鑫广绿环	8859935		第 1 类	2014.4.7-2024.4.6

2. 专利权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上海鑫广及研发中心共拥有 37 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201210123977.3	一种废弃物中贵重、稀有金属的提炼回收方法	发明	上海鑫广	2012.04.25-2032.04.24
2	201120006433.X	一种焚烧炉烟囱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3	201120006460.7	一种废弃印制电路板拆解、回收、资源化综合处理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4	201120006431.0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浓缩、焚烧处置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5	201120006435.9	一种带有进料喷枪的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6	201120006442.9	一种膏状废物熔融、保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7	201120196164.8	脚踏护罩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8	201120196165.2	防护栏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9	201120193790.1	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0	201120193785.0	工厂车间大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1	201130166440.1	脚踏护罩	外观设计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2	201220171817.1	一种塑料造粒机的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3	201220174439.2	电动双筒旧塑料甩干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4	2012202162081.9	高效热解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2022.06.04
15	201220273221.2	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6	201220273476.9	回转窑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7	201220273376.6	防腐蚀引风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8	201220273477.3	塑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9	201220262066.4	废切削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2022.06.04
20	201120289897.6	环形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1.08.11-2021.08.10
21	201320364952.2	液晶显示器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6.24-2023.06.23
22	201320388397.7	全封闭式显示器屏锥玻璃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01-2023.06.30
23	201320445622.6	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24-2023.07.23
24	201520422137.6	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5	201520422136.1	一种阻轮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6	201520422054.7	一种转运料箱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7	201520421006.6	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8	201520420987.2	一种车门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9	201520420997.6	一种拖钩放倒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0	201520422055.1	一种后桥拆卸转运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1	201520422139.5	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2	201520421008.5	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3	201520422138.0	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4	201520560633.8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调整固定锁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5	201520560768.4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6	201520560620.0	一种平移滑轨式多层工具放置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7	201220170910.0	一种废旧塑料风干机	实用新型	研发中心	2012.04.20-2022.04.19

3. 小结

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检索的结果以及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蔡水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费文磊的访谈, 确认: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专利均为其自行申请并所有; 上海鑫广除曾自鑫广科技处无偿受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 其余所有的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 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处获取专利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和商标, 相关专利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 规范性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 年 3 月 26 日, 黄尚渭、朱海燕将其持有的东方巴黎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姜坤、姜鸿; 2015 年 5 月 27 日, 鑫广科技将其持有的鑫广旅游 75% 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东方巴黎和鑫广旅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及本次转让后, 东方巴黎和鑫广旅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姜坤、姜鸿、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东方巴黎和鑫广旅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转让东方巴黎股权

2014年3月26日, 朱海燕分别与姜鸿、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东方巴黎4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鸿、将其持有东方巴黎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坤; 同日, 黄尚渭与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东方巴黎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坤。2014年4月17日,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鸿、黄尚渭及朱海燕进行的访谈, 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东方巴黎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此次转让东方巴黎的股权作价合理、公允。姜鸿与姜坤已向黄尚渭与朱海燕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前东方巴黎已形成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东方巴黎承继, 转让前东方巴黎的员工仍按照与东方巴黎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职。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东方巴黎自2011年4月至转让完成之日未有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2) 转让鑫广旅游股权

2015年6月19日, 鑫广旅游股东鑫广科技将其持有鑫广旅游75%的股权以人民币17,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沃德”), 并于2015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信沃德持有鑫广旅游75%的股权, 鑫广科技持有鑫广旅游2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沃德杨华进行的访谈, 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鑫广旅游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此次转让鑫广旅游的股权作价合理、公允。信沃德已向鑫广科技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前鑫广旅游已形成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鑫广旅游承继, 转让前鑫广旅游的员工仍按照与鑫广旅游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职。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鑫广旅游自2014

年1月至转让完成之日未有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3)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东方巴黎与鑫广旅游股权的价格公允,转让时对债务以及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方巴黎自2011年4月至转让完成之日未有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鑫广旅游自2014年1月至转让完成之日未有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及本次转让后,东方巴黎和鑫广旅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姜坤、姜鸿、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姜鸿、杨华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巴黎和鑫广旅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填写的《调查问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问卷》以及《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姜坤、姜鸿、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规范性问题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拆解补贴收入分别为3,657.15万元、10,590.57万元、18,575.76万元和8,713.69万元。…(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是否存在合法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是否存在合法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查，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未收到财政拨款。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其政策依据和优惠内容如下：

项目	税收优惠批文	优惠内容
所得税	财税[2008]47号	对塑料粒子、铜粉、铝件等符合优惠目录的相关销售收入减按9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财税[2011]115号	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5]78号	2015年7月起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实际增值税税负的70%

本所律师律师审阅了上述国家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4月2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烟开国税税通[2014]5861号)、发行人获取的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9月4日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广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3102261408008840)、上海鑫广取得的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2014年-2016年度塑料粒子、铜粉、铝件等销售收入减按90%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事宜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获取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表》、《税务事项通知书》(烟开国税税通[2015]40476号)，确认发行人已就2015年度危废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危废处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完成备案手续，且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于2015年7月1日之前按照《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及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及其所依据政策性文件如下:

2016年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递延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号名称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516,666.72	7,233,333.10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号)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751,695.00	4,384,886.71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号);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1,094,605.44	27,837,881.36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57,413.36	1,806,498.51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1,817,596.99	891,061.50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1]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353,098.28	6,703,388.11	与资产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贴合同》(烟开收储字(2015)第4号)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35,000.00	1,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号)
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	5,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开投资函[2015]126号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扶持政策兑现的函+鑫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发改办环资[2014]21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烟台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等6个产业园为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号)
拆解中心	210,526.29	2,912,280.7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号)
循环经济发	251,046.03	3,472,803.3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度循环经

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号)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589,090.92	2,405,454.5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号)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261,321.84	14,079,089.87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号)
危废项目补助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329,583.30	3,625,416.7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2015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公示+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723,000.00	6,446,7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2015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号)
	30,125.00	692,875.00	与资产相关	
	70,291.65	1,616,708.35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66,666.68	9,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2016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13,386.31	185,948.69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号)
合计	7,371,113.81	101,842,709.79		
2015年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递延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号名称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516,666.72	7,749,999.82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号)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751,695.00	5,136,581.71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烟台市危险废弃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1,094,605.44	28,932,486.80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	157,413.36	1,963,911.87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

项目				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289,300.00	2,708,658.49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1]119号)
拆解中心	210,526.32	3,122,807.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号)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251,046.03	3,723,849.3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号)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589,090.91	2,994,545.45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号)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261,321.81	14,340,411.71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号)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665.00	199,335.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7,943,513.61	4,776,246.84	与资产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烟开收储字(2015)第4号)
危废项目补助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物环保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4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5]96号)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60,250.00	7,169,7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2015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号)
促进适龄农民就业补贴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促进适龄农民就业的补充意见(烟开人劳社[2008]37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1,337.00	---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43号)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号)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5]4/101号)
合计	13,289,931.20	83,818,584.05		
2014年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递延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号名称

烟台绿环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516,666.69	8,266,666.54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 号)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751,694.96	5,888,276.71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 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 号)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1,094,605.44	30,027,092.24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57,413.36	2,121,325.23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 号)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2,041.51	2,997,958.49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1]119 号)
拆解中心	210,526.32	3,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 号)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251,046.03	3,974,895.39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 号)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589,090.91	3,583,636.3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 号)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215,167.91	14,601,733.52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 号)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 号)
促进适龄农民就业补贴	13,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促进适龄农民就业的补充意见(烟开人劳社[2008]37 号)
省级节能考核奖励资金	533,800.00	—	与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4]1/142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2014]2/148 号)
合计	4,335,553.13	74,994,917.80		

(3)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均有合法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向相关税务部门履行了备案或审批手续。

2. 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经计算,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相关政府文件确认的政府补贴	7,018,015.53	5,346,417.59	4,335,553.13
拆迁补贴(政府性搬迁)	353,098.28	7,943,513.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7,371,113.81	13,289,931.20	4,335,553.13
当期利润总额	202,414,518.44	87,091,645.72	107,664,04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	3.64%	15.26%	4.03%

注: 上述政府补贴不包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返还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款。2015年5月发行人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向发行人征收2158.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自愿补偿发行人共计人民币2,646.657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征收补偿款系偶发性的政府补贴。扣除征收补偿款后,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47%、6.14%、4.03%,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未对政府补贴产生重大依赖。

(八) 规范性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铜陵正源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效期已经届满,上海鑫广的汽车拆解业务资质未标注有效期,上海鑫广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定期公告调整。…(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	许可期限
鑫广绿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4-HW09、HW11-HW14、HW16-HW28、HW30-HW39、HW41、HW42、HW46-HW49；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填埋、中和、精（蒸）馏、破碎、分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焚烧、填埋、破碎、分选为2015.02.04至2017.07.13，中和、精（蒸）馏、蒸馏浓缩为2016.02.03至2019.02.23
鑫广绿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处理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废CRT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废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 年处理能力：251.05万台套/约7.536万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6.05.06 至 2018.05.27
鑫广绿环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长期有效
鑫广绿环	注册登记证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4.11.23至 2017.11.22
鑫广绿环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的进口许可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17.02.14至 2017.12.31（每年换证）

上海鑫广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	拆解、利用、处置： 1、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器设备（包括电视机、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话机、手机、对讲机、无线寻呼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打字机、碎纸机、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戏机、计算器、鼠标、MP3\MP4\MD播放器、CD\VCD\DVD播放器、音箱、耳机、电动玩具、吸尘器、微波炉、电熨斗、吹风机、ATM机、交换机、基站设备等）。 2、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15.03.30公告，定期调整（注1）
上海鑫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处理设施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化工区奉贤分区浦卫公路988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CRT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废 CRT 显示器计算机等； 年处理规模：125 万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5.12.31至2020.12.31
上海鑫广	报废机动车拆解批复	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注2）	长期有效
上海鑫广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5.5至2018.5.4
绿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6类1项、8类、9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2014.04.30至2018.04.29

铜陵 正源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年处置规模15,600吨(其中焚烧业危废5,600吨、焚烧医废1,000吨、物化处理3,800吨,填埋5,200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7.01.20至 2018.01.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注 1: 上海市环保局对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实行名录管理,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或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上海鑫广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开始,连续列入《上海市环保局公告(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 5 号》至《上海市环保局公告(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 15 号》,持续获得电子废物拆解资质。

注 2: 通过访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确认目前上海市内不再颁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企业申请汽车拆解业务资质需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出具批复文件,企业依据该等批复即可开展汽车拆解业务,该等批复长期有效。上海鑫广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关于同意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试点项目的批复》,2015 年 9 月上海市商委出具《关于同意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本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九) 规范性问题 10-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主要环保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8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9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1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方法》(环境保护部令2014年第30号)
1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13	《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方案》(环科函[2009]52号)
14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令第40号)
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令2010年第1号)
16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33号)
17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3号)
1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修订)
1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5号)
2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5号)
21	山东省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5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
22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鑫广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本所律师核查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4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废水类《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烟台开发区烟环排水字077号,有效期自2016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废气类《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烟台开发区烟环排气字002号,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以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上海鑫广核发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G31012000029,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确认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

依据报告期内,环保监管部门每季度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排污核定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均能符合排放标准。本所律师走访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未发生环保事故。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环保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涉及的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1.1) 发行人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水解酸化池、UASB池、接触氧化池等	1套	300 吨/d	正常运行
废气	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装置、急冷塔等	1套	21,700Nm ³ /h	正常运行
	SNCR、急冷塔、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焦等	1套	50,003.7Nm ³ /h	正常运行

(1.2) 上海鑫广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套	4,686 N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1套	4,5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厂区内的污染处理设施,了解了相关污染物处理的流程及原理。根据勘察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运行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大部分自行处置,针对其余部分固废(如玻渣等)均与专业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固废处置合同,确保及时、妥善处置。

(2) 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2.1) 发行人

序号	年度	环保投入(元)		环保费用(元)
		环保基建投入	环保设备投入	
1	2014年度	139,000.00	511,794.87	412,612.45
2	2015年度	4,752,686.26	2,692,307.67	633,433.65
3	2016年度	918,174.50	5,913,274.09	748,511.77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主要是玻渣的委外处置费用、排污费、环境检测费和治污等日常费用。发行人2015年度新建填埋场调节池,2016年度采购焚烧三万吨项目的环保配套设施,故当期环保投入较大。

(2.2) 上海鑫广

序号	年度	环保投入(元)		环保费用(元)
		环保基建投入	环保设备投入	
1	2014年度	0.00	0.00	77,744.96
2	2015年度	872,896.65	45,299.15	154,974.96
3	2016年度	834,450.00	51,282.05	622,853.11

依据上海鑫广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鑫广的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环境检测费等日常费用以及委托外部单位处置特定固废所产生的支出。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上海鑫广开展较多新建项目及改造项目,故而导致当期环保基建和环保设备投入较大。

(3) 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通过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依据发行人自环保监管部门取得的复函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 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

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烟开公消火认字【2016】第0007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为油抹布自燃。

针对上述火灾事故，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号)，给予发行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说明，其认为发行人厂区货物的堆放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5月11日，本所律师对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2013年至今，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01.66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取得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依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5月16日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的结果，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发生火灾并因厂区货物的堆放占用防火间距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1万元的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保险理赔程序已全部完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未缴纳社保

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如果存在, 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未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鑫广绿环	576	438	445	359	405	330	576	438	445	360	405	330
上海鑫广	159	138	112	101	88	79	159	56	112	48	88	38
绿环运输	46	45	40	38	42	39	46	45	40	38	42	39
研发中心	--	--	--	--	--	--	--	--	--	--	--	--
铜陵鑫广	4	2	3	2	3	2	4	2	3	1	3	1
合计	785	623	600	500	538	450	785	541	600	447	538	408

其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人数	类别	人数	类别	人数
鑫广绿环	新入职	74名	新入职	19名	新入职	22名
	两保一补	36名	两保一补	37名	两保一补	45名
	退休返聘	2名	退休返聘	1名	退休返聘	1名
	老家社保	7名	老家社保	17名	老家社保	3名

	外地缴纳	1名	外地缴纳	2名	外地缴纳	1名
	档案未转移	11名	档案未转移	10名	档案未转移	3名
	农保	7名	---	---	---	---
上海鑫广	新入职	13名	新入职	4名	新入职	1名
	退休返聘	6名	退休返聘	4名	退休返聘	5名
	外地缴纳	2名	外地缴纳	2名	外地缴纳	3名
	---	---	农保	1名	---	---
绿环运输	两保一补	1名	两保一补	2名	两保一补	3名
研发中心	---	---	---	---	---	---
铜陵鑫广	退休返聘	1名	退休返聘	1名	退休返聘	1名
	他处缴纳	1名	---	---	---	---
	合计	162名	合计	100名	合计	88名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鑫广绿环	新入职	74名	新入职	19名	新入职	22名
	两保一补	36名	两保一补	37名	两保一补	45名
	退休返聘	2名	退休返聘	1名	退休返聘	1名
	老家社保	7名	老家社保	17名	外地缴纳	1名
	外地缴纳	1名	外地缴纳	2名	老家社保	3名
	档案未转移	11名	档案未转移	10名	档案未转移	3名
	农保	7名	---	---	---	---
上海鑫广	新入职	13名	新入职	4名	新入职	1名
	退休返聘	6名	退休返聘	4名	退休返聘	5名
	外地缴纳	2名	外地缴纳	2名	外地缴纳	3名
	农村户口	82名	农村户口	54名	农村户口	41名
绿环运输	两保一补	1名	两保一补	2名	两保一补	3名
研发中心	---	---	---	---	---	---
铜陵鑫广	退休返聘	2名	退休返聘	2名	退休返聘	2名
	合计	244名	合计	153名	合计	130名

就上表所述的“两保一补”政策，本所律师查阅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03年11月15日下发《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对失地农民由农村户口改登城镇居民户口并实行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烟开[2003]105号），根据其中《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失地农民“农转非”后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活补助试行办法》的规定，截止到2002年9月13日，户籍在古现、大季家、八角街道办事处所辖各村年满36周岁，由村（居）民委员会为其逐年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即“两保”；同时，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失地农民“农转非”后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活补助试行办法》的规定失地农民可取得生活补助，即“一补”。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部分员工确因享有前述“两保一补”政策以及

已达到退休年龄而无需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已在试用期届满后由发行人为其正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前述人员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应为2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未予缴纳,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207,509.61元;发行人存在应为1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41,866.40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于2016年5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鑫广绿环、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鑫广绿环、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未按期如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罚款的,黄尚渭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鑫广绿环、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鑫广绿环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环运输已按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保,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鑫广自2013年1月1日起未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铜陵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铜陵鑫广已按规定办理了社保登记,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保,2013年1月1日起铜陵鑫广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环运输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缴存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鑫广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根据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铜陵鑫广按照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专户,为员工按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缴存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对于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业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如果存在, 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同时对发行人人事部经理进行了访谈,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在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承包合同》、《分拣垃圾承办合同》、《废弃物承包合同》等合同, 该等合同中约定在特定期限内, 由劳务公司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任务, 并交付工作成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交付的工作成果向劳务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同时, 根据该等合同的约定, 劳务公司有权自行安排完成交付工作的人员, 并对该等人员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合同的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确认负责完成前述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人数系由劳务公司自行评判决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权干预, 该等人员均系劳务公司自行招聘, 且由其自行进行管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公司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系承揽法律关系, 属于劳务外包,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二、信息披露问题

(一) 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铜陵鑫广拟受托管理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 铜陵鑫广取得项目 30 年的经营权, 经营期限届满后, 铜陵鑫广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 目前, 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目竣工验收的具体进度, 预计何时可以投产, 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7年5月31日,铜陵项目建设已经完成,铜陵正源已于2016年1月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安徽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已正式开始投产。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项环保指标均正常,但该项目还未完成受托经营权的移交,主要系由于如下原因:

铜陵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受托经营权交接的前提之一。铜陵项目建设完成后,铜陵正源即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但在验收监测期间发现,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防护距离测定出现失误,项目600-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148户居民未拆迁,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推进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为尽快推进竣工验收工作并完成交接,发行人协助铜陵正源筹措新增拆迁款5,500万元。2017年6月9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向安徽省环保厅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明确铜陵项目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铜陵正源已重新向铜陵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陵项目目前已正式投产,竣工验收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具有三项特征,即“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共有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即鑫广科技与君泰仁和。

本所律师核查了鑫广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鑫广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与其夫人朱海燕投资设立的公司，两人合计持有鑫广科技100%的股权，并非《暂行办法》中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泰仁和股东以其不同的背景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二类是黄尚渭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三类是黄尚渭的亲友。

本所律师核查了君泰仁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君泰仁和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公司章程》亦对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君泰仁和已设立内部组织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和运作，公司资产并非由股东授权某一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不符合《暂行办法》中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具备的特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 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数据引用来源除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外，其余数据来源主要如下表示：

引用数据	来源	是否公开
2015 年末危废经营许可证数量	环保部	公开
2014 年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	公开
截至 2017 年 1 月山东省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公司数量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公开
2015 年实际开展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企业数量、拆解总量等数据	环保部	公开

2012 年至今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企业数量	财政部	公开
截至 2017 年 3 月上海和烟台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数量	山东省商务厅、上海市商委	公开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保部	公开
2015 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2015-2020 年危废的复合增长率(预测)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	公开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山东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国家统计局	公开
2015 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环保部	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引用的数据并非来自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四) 信息披露问题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帐款增加较快。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应付帐款与采购结算模式、预收账款与销售结算模式的衔接关系,结合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后结算、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化说明应付帐款、预收账款的构成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应付帐款与采购结算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卢海兰的访谈,了解到发行人采购结算模式分为物料采购结算模式和设备工程采购结算模式。

物料采购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一般与物料供应商采取按月结算货款的方式,且较多数情况下,发行人需要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当物料交付至发行人并入库后,发行人先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入库的物料数量暂估该笔应付账款;当与供应商结算后,发行人核销预付款项并确认该笔应付账款的准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确认后,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在一个月内安排付款。

设备工程采购结算模式,发行人与设备工程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系依据双方签署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在设备工程供应商提出结算申请后,由发行人验

收确认设备工程的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若符合合同约定,将结算款项,并在款项结算后的1-3个月内安排付款。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各年度中发行人与物料供应商及设备工程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文本,并查阅了该等合同文本对应的发行人支付款项凭证,确认合同文本约定的事宜印证了上述事实,并确认发行人已依约履行该等合同文本。

2. 预收账款与销售结算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卢海兰的访谈,了解到发行人销售结算模式分为销售商品结算模式和提供劳务结算模式,两种结算模式下预收款项的内容和性质并不相同。但发行人通常情况下不采用预售货款的方式,故预收账款余额较少。

销售商品结算模式下的预收款项系预收商品销售的货款。针对部分客户,发行人会采用向其预收货款的方式,该等预收账款将在月末结算销售货款时核销。因此,在销售商品结算模式下,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系已收到货款但尚未交付货品所形成的款项。

提供劳务结算模式下的预收款项系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时预收的款项。待发行人收到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后,再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价格结算危险废物处置款,并核销已收到的预收款项。因此,在提供劳务结算模式下,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系尚未结算的危险废物处置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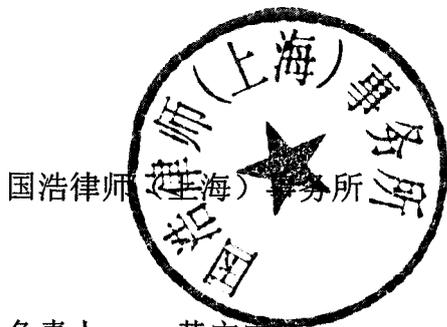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各年度中发行人与商品销售客户及危险废物处置客户签订涉及预收款支付的合同文本,并查阅了该等合同文本对应的客户支付款项凭证,确认合同文本约定的事宜印证了上述事实,并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均已依约履行该等合同文本。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期末因采购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真实、合法。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部分答复的进一步修订与说明	6
一、规范性问题.....	6
(一) 规范性问题 2.....	6
(二) 规范性问题 5- (2)	6
(三) 规范性问题 8- (2)	7
(四) 规范性问题 9- (2)	10
(五) 规范性问题 10- (2)	15
(六) 规范性问题 13.....	16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一) 信息披露问题 32.....	18
第二部分 对相关补充反馈问题的答复	19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19
第三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	2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第三节 签署页	5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答复。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7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46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答复之内容或结论的,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反馈答复予以更新或进一步说明;若《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系属于无需根据情况变化或数据更新而调整的事宜,则答复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内容为准,本所律师将不再予以更新。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补充反馈问题予以答复。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部分答复的进一步修订与说明

一、规范性问题

(一) 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泰仁和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通顺金属剩余 52% 股权的收购并已交割完毕, 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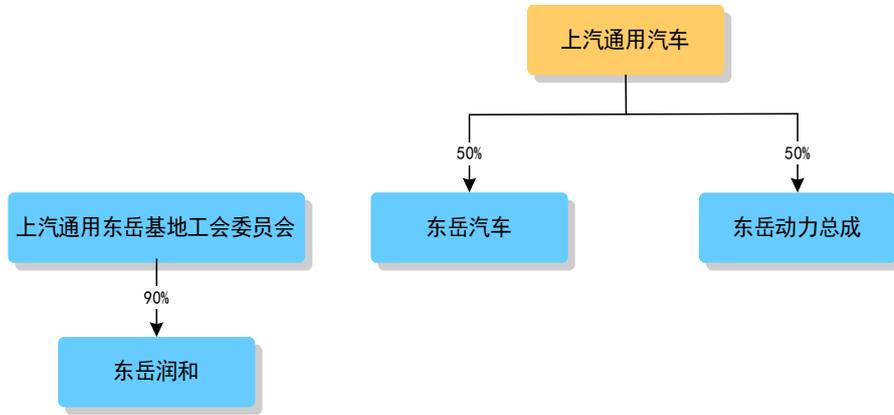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作为通顺金属股东作出决定, 通顺金属成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黄尚渭、蔡水源、卢海兰、黄杰与孙鲁宁。其中黄尚渭、卢海兰、孙鲁宁系君泰仁和股东。通顺金属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核查, 除黄尚渭、卢海兰、孙鲁宁外, 君泰仁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孙世尧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题未述事宜, 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答复为准。

(二) 规范性问题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 烟台通顺金属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同时, 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发行人持有其 48% 的股份, 不能实际控制该公司。…(2) 请补充披露通用东岳、东岳润和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鉴于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通顺金属剩余 52% 股权的收购并交割完毕，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用东岳、东岳润和与动力总成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报告期内，东岳润和持有通顺金属 52%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通用东岳、东岳润和、动力总成的采购、普废销售以及危废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采购	收入	
		普废销售	危废处置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547,156.72	—	297,675.03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3,254,960.24	—	—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	—	—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52,811.52	—	530,707.2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题未述事宜，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答复为准。

(三) 规范性问题 8-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拆解补贴收入分别为 3,657.15 万元、10,590.57 万元、18,575.76 万元和 8,713.69 万元。…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是否存在合法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

查,并对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是否存在合法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查,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计入当期损益及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及其所依据政策性文件如下:

2017年1-6月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递延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号名称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258,333.36	6,974,999.74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号)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项目	375,847.50	4,009,039.21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号);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547,302.72	27,290,578.64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78,706.68	1,727,791.83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	891,061.50	与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1]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	2,587,416.55	11,516,106.58	与资产相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贴合同》(烟开收储字(2015)第4号)
年处置3万吨危险废弃物及余热发电项目	34,999.95	1,330,000.05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号)
报废汽车及废钢破碎分选项目	22,291.67	5,327,708.33	与资产相关	烟开投资函[2015]126号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扶持政策兑现的函+鑫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发改办环资[2014]21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烟台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等6个产业

				园为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 号)
拆解中心	105,263.16	2,807,017.55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 号)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	125,523.00	3,347,280.3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 号)
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294,545.46	2,110,909.0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 号)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30,660.92	13,948,428.95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 号)
危废项目补助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197,749.98	3,427,666.7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 2015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公示+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361,500.00	6,085,2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015 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 号)
	36,150.00	656,725.00	与资产相关	
	84,349.98	1,532,358.37	与资产相关	
废旧汽车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500,000.04	9,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 2016 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计划(草案)
废旧电路板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15,404.28	170,544.41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 号)
提前报废车辆补贴	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合计	5,841,045.25	103,486,799.5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有合法依据。

2. 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经计算, 报告期各年度,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相关政府文件确认的政府补贴	3,253,628.70	7,018,015.53	5,346,417.59	4,335,553.13
拆迁补贴(政府性搬迁)	2,587,416.55	353,098.28	7,943,513.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5,841,045.25	7,371,113.81	13,289,931.20	4,335,553.13
当期利润总额	121,201,335.55	202,414,518.44	87,091,645.72	107,664,04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	4.82%	3.64%	15.26%	4.03%

注: 上述政府补贴不包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返还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款。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向发行人征收 2158.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其自愿补偿发行人共计人民币 2,646.657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征收补偿款系偶发性的政府补贴。扣除征收补偿款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8%、3.47%、6.14%、4.03%, 占比较小。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未对政府补贴产生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题未述事宜, 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答复为准。

(四) 规范性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 铜陵正源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效期已经届满, 上海鑫广的汽车拆解业务资质未标注有效期, 上海鑫广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定期公告调整。…(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 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依

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内容	依据的法律、法规	许可期限
鑫广绿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4-HW09、HW11-HW14、HW16-HW28、HW30-HW39、HW41、HW42、HW46-HW49；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填埋、中和、精（蒸）馏、破碎、分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焚烧、填埋、破碎、分选为2015.02.04至2017.07.13（注1），中和、精（蒸）馏、蒸馏浓缩为2016.02.03至2019.02.23
鑫广绿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处理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废CRT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废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年处理能力：351.05万台套/约8.536万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7.06.12至2018.05.27
鑫广绿环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长期有效
鑫广绿环	注册登记证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4.11.23至2017.11.22
鑫广绿环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的进口许可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17.02.14至2017.12.31（每年换证）

上海鑫广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	拆解、利用、处置：1、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器设备(包括电视机、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话机、手机、对讲机、无线寻呼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打字机、碎纸机、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戏机、计算器、鼠标、MP3\MP4\MD 播放器、CD\VCD\DVD 播放器、音箱、耳机、电动玩具、吸尘器、微波炉、电熨斗、吹风机、ATM机、交换机、基站设备等)。2、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15.03.30公告，定期调整(注2)
上海鑫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处理设施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化工区奉贤分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CRT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废 CRT 显示器计算机等； 年处理规模：125 万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5.12.31至2020.12.31
上海鑫广	报废机动车拆解批复	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注3)	长期有效
上海鑫广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5.5至2018.5.4
上海鑫广	废矿物油收集许可证	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年收集量不得超过720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7.1至2018.6.30

绿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6类1项、8类、9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4.04.30至 2018.04.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铜陵正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年处置规模15,600吨(其中焚烧业危废5,600吨、焚烧医废1,000吨、物化处理3,800吨,填埋5,200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7.01.20至 2018.01.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铜陵正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砷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有机溶剂;有色金属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5年12月9日至 2019年12月8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注 1: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分别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以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就延长焚烧、填埋、破碎、分选处置资质证书期限的申请。

注 2: 上海市环保局对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实行名录管理,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或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上海鑫广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开始,连续列入《上海市环保局公告(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 5 号》至《上海市环保局公告(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 15 号》,持续获得电子废物拆解资质。

注 3: 通过访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确认目前上海市内不再颁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企业申请汽车拆解业务资质需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出具批复文件,企业依据该等批复即可开展汽车拆解业务,该等批复长期有效。上海鑫广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关于同意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试点项目的批复》,2015 年 9 月上海市商委出具《关于同意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本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五) 规范性问题 10-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年度	环保投入(元)		环保费用(元)
		环保基建投入	环保设备投入	
1	2014年度	139,000.00	511,794.87	412,612.45
2	2015年度	4,752,686.26	2,692,307.67	633,433.65
3	2016年度	918,174.50	5,913,274.09	748,511.77
4	2017年1-6月	—	636,101.76	1,337,209.57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主要是玻渣的委外处置费用、排污费、环境检测费和治污等日常费用。发行人2015年度新建填埋场调节池,2016年度采购焚烧三万吨项目的环保配套设施,故当期环保投入较大。

(2) 上海鑫广

序号	年度	环保投入(元)		环保费用(元)
		环保基建投入	环保设备投入	
1	2014年度	0.00	0.00	77,744.96
2	2015年度	872,896.65	45,299.15	154,974.96
3	2016年度	834,450.00	51,282.05	622,853.11
4	2017年1-6月	161,165.05	101,282.05	417,900.15

依据上海鑫广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鑫广的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环境检测费等日常费用以及委托外部单位处置特定固废所产生的支出。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上海鑫广开展较多新建项目及改造项目,故而导致当期环保基

建和环保设备投入较大。

2. 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通过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依据发行人自环保监管部门取得的复函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题未述事宜,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答复为准。

(六) 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未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果存在,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鑫广绿环	655	535	655	535
上海鑫广	115	106	115	49
绿环运输	46	45	46	45
研发中心	—	—	—	—
铜陵鑫广	4	2	4	2
合计	820	688	820	631

注1:上表统计数据为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 2: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委派, 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为其缴存。

注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鑫广环保由发行人委派员工进行管理, 但因尚未生产、对外经营, 故不列入上表。

其中, 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鑫广绿环	新入职	42名
	两保一补	66名
	退休返聘	2名
	外地缴纳	10名
上海鑫广	退休返聘	7名
	外地缴纳	2名
绿环运输	两保一补	1名
研发中心	——	——
铜陵鑫广	退休返聘	1名
	他处缴纳	1名
合计		132名

其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鑫广绿环	新入职	42名
	两保一补	66名
	退休返聘	2名
	外地缴纳	10名
上海鑫广	退休返聘	7名
	外地缴纳	2名
	农村户口	57名
绿环运输	两保一补	1名
研发中心	——	——
铜陵鑫广	退休返聘	2名
合计		189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 确认发行人部分员工确因享有前述“两保一补”政策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而无需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将在试用期届满后由发行人为其正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前述人员外,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存在应为 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未予缴纳, 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9,1926.54 元; 发行人存在应为 6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 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65,791.8 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 承

诺：“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鑫广绿环、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鑫广绿环、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未按期如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罚款的，黄尚渭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鑫广绿环、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鑫广绿环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参保征缴科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铜陵鑫广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铜陵鑫广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对于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业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题未述事宜，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答复为准。

二、信息披露问题

(一) 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铜陵鑫广拟受托管理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铜陵鑫广取得项目30年的经营权，经营期限届满后，铜陵鑫广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目竣工验收的具体进度，预计何时可以投产，是否存在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务院于2017年7月16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根据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主体由原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改为建设单位依据标准和程序自行验收。《条例》将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条例》,环境保护部亦公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确认《条例》及《征求意见稿》对铜陵项目验收工作的影响,发行人向铜陵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铜陵市环保局”)发出问函。铜陵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验收等事宜的复函》(铜环函[2017]406号,以下简称“《回函》”)。根据《回函》,铜陵正源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即可合法生产经营,且铜陵项目生产经营至今均依法合规。铜陵项目应根据《条例》和未来环境保护部正式下发的《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开展自行验收工作。同时,铜陵市环保局通过《回函》确认由于铜陵项目属于《条例》发布前已建成运行的项目,故不适用《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及的竣工验收期限。

经核查,铜陵鑫广已与铜陵正源等相关主体协商铜陵项目运营权正式移交的相关事宜。待《条例》正式实施且环境保护部正式下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后,铜陵项目将依法开展自行验收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题未述事宜,仍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答复为准。

第二部分 对相关补充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发行人在行业趋势、市场竞争、业务结构、业务定位、客户对象、业务模式、重大合同、产能产销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收入结构、各类业务完成数量、销售金额、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应收账款、经营现金流净额等因素或项目的变化与趋势情况,对其中存在重大、异常变化的项目补充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发行人获取新合同、新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各类业务合同、业务量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市场环境、业绩变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业务合同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蔡水源及副总经理费文磊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对于长期合作的重大客户或供应商一般采取与其签署框架协议,通过订单形式约定具体货物单价及数量的方式开展日常销售、采购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按照客户/供应商的不同要求,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采取一个月、半年或一年的模式。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变化情况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劳务收入/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类型/主要销售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注1)	电子拆解	4,406.44	11.92%	电子废物拆解
临沂鹏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普废	1,615.99	4.37%	废铝、废铁、废不锈钢等
青岛众鑫德森工贸有限公司	普废	1,357.38	3.67%	打包铁块等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	1,081.31	2.93%	危废处置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	870.34	2.36%	危废处置
合计	/	9,331.46	25.25%	/
2016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劳务收入/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类型/主要销售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电子拆解	9,145.94	13.20%	电子废物拆解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普废	4,485.62	6.47%	打包铁块等
青岛众鑫德森工贸有限公司	普废	2,792.40	4.03%	打包铁块等
南京华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普废	2,638.89	3.81%	废铁等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	2,076.63	3.00%	危废处置
合计	/	21,139.48	30.51%	/
2015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劳务收入/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类型/主要销售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电子拆解	10,590.57	18.45%	电子废物拆解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普废	4,429.76	7.72%	打包铁块等

烟台信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普废	1,827.30	3.18%	废纸等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危废	1,310.37	2.28%	危废处置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普废	991.99	1.73%	废铜等
合计	/	19,149.99	33.36%	/
2014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劳务收入/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类型/主要销售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电子拆解	18,575.76	23.29%	电子废物拆解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普废	3,472.32	4.35%	废铜等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普废	2,686.14	3.37%	打包铁块等
青岛青特铸造有限公司	普废	2,648.01	3.32%	打包铁块等
烟台信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普废	1,889.41	2.37%	废纸等
合计	/	29,271.64	36.70%	/

注1: 报告期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该基金为电子废物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

经核查,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近年快速增长, 因此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客户占到两位, 且与两位客户 2017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劳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29%。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变化情况

2017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总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建湖绿宝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458.71	13.77%	电视、冰箱、洗衣机、电脑、空调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03.88	12.91%	废边角料等废铁
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102.37	11.78%	车框料、车窗料等废铁, 废铝等其他废金属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1,183.79	6.63%	电视、洗衣机、电脑
天津润晟丰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30.56	5.21%	废铁、废铝、废不锈钢
合计	8,979.31	50.30%	/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总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19.45	12.27%	废边角料等废铁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979.55	11.05%	车框料、车窗料等废铁, 废铝等其他废金属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2,509.16	6.96%	废旧家电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2,379.77	6.60%	废铁类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1,192.94	3.31%	废铁、废纸箱等
合计	14,480.87	40.19%	/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总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56.47	12.52%	废边角料等废铁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075.86	11.45%	车框料、车窗料等废铁,废铝等其他废金属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2,938.34	8.25%	废旧家电
青岛万嘉宝商贸有限公司	2,328.78	6.54%	废旧家电
高青丰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14.21	4.81%	废旧家电
合计	15,513.66	43.57%	/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总成本占比	采购内容
山东省德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094.79	20.36%	废旧家电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566.70	10.21%	车框料、车窗料等废铁,废铝等其他废金属
烟台通顺金属有限公司	5,066.71	9.30%	废边角料等废铁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4,962.54	9.10%	废旧家电
富士康科技集团烟台分公司	2,312.70	4.24%	废PCB板、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箱等
合计	29,003.44	53.21%	/

经核查,由于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系为提供服务的业务,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来自普通废弃物业务和电子拆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蔡水源的访谈,普通废弃物业务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电子拆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会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不断开拓新供应渠道导致。

4、已披露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及变化原因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以及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均系指在某一期间内,与发行人或上海鑫广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或上海鑫广签署的正在履

行的业务框架协议。各阶段披露的重大合同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1) 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或上海鑫广一直保持合作关系，但部分年度产生的销售额/采购额不足 500 万元，故而并非发行人或上海鑫广每一年度与其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均能被认定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2) 部分客户/供应商系发行人或上海鑫广新开拓予以合作的，且当期生的销售额/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因此将与其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业务框架协议作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5、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并抽查了部分订单，且依据本所律师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框架协议均依法成立并有效执行，未存在因履行该等协议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第三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由于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股的方式增加股本总额至 360,302,400.00 股。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及《修订〈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数量”修订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同时决定“股东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其中黄尚渭、蔡水源按 4:1 之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余股东不发售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清晰，未发生权属纠纷；公司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中“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项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人民币 148,762,624.71 元、人民币 89,135,827.2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302,400.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302,4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010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社保、海关等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人民币 148,762,624.71 元、人民币 89,135,827.26 元, 累计为人民币 382,010,461.00 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9,732.50	157,713,877.66	204,633,817.53	15,283,036.60	377,630,731.79
营业收入	369,525,388.22	693,005,144.65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2,064,571,125.32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302,400.00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2,899,489.44 元,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5,824.33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的情形。

1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适格,公开发售股份条件合法,可予公开发售的股份目前均符合持续持股超过 36 个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条件,调整后的发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本节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影响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任何变更。鉴于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股的方式增加了股本，故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尚渭	201,110,665.00	55.82%
2	鑫广科技	70,343,641.00	19.52%
3	蔡水源	66,803,079.00	18.54%
4	君泰仁和	16,700,768.00	4.64%
5	孙世尧	5,344,247.00	1.48%
合计		360,302,40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本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股，合计转增82,512,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18股，合计转送124,990,400.00股；本次转(送)股合计207,502,400.00股，转(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152,800,000.00股增至360,302,400.00股。本次增资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股，系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2017年5月2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未发生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地域、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限于中国大陆。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2017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至:“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汽车);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4月1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部分答复的进一步修订与说明”中“规范性问题9-(2)”项下内容。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9,525,388.22	693,005,144.65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主营业务收入(元)	367,618,863.60	688,346,089.17	570,053,265.58	792,294,511.8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8%	99.33%	99.33%	99.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不利情形,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自成立以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董事会与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鉴于刘文湖、王建平、徐惠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选举,张居忠、王东、宋乐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2、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原参股公司通顺金属剩余52%股权的收购并交割完毕,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9日办理完毕,现通顺金属从原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之子黄淇已成年,本所律师将其补充完善披露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副总经理费文磊在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启欣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

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原材料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038,779.46

(2) 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5,914.08

(3) 销售货物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9,956.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 2017年1月16日, 鑫广科技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烟银(2017110101100100007)号), 约定由鑫广科技为发行人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形成的相关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4,000,000.00元。

除前述披露外,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6.30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	应收账款	4,897,243.66

限公司	预付账款	2,361,425.20
-----	------	--------------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因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而产生。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预计与通顺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及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关系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仍然持续有效。

(五) 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未发生失效、被撤消或宣告无效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8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66,660.00	是
2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50174号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66,660.30	否
3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50003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6,148.96	否
4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50004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124,893.35	否
5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5)第50095号	烟台开发区C-39小区	48,006.7	否
6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2)第50033号	烟台开发区C-41小区	70,912.764	否
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455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36,520.00	否
8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0302号	奉贤区贤工路499号	40,030.50	是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17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9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1号	2,567.19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2号	2,661.68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3号	3,639.87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	开发区开封路8号内4号	12,236.15	是	烟国用2011第50173号

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5 号	5,316.45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6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6 号	6,287.64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7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7 号	911.91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8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8 号	1,868.52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9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9 号	48.00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0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0 号	3,878.26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1 号	5,916.30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2 号	5,911.20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4 号	4,642.31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6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3 号	3,758.23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3237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3 号	16,822.58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6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注 1)	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16,261.02	否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
1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302 号	奉贤区贤工路 499 号	15,905.15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0302 号

注 1: 上海市目前施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二证合一证, 土地及房屋信息均体现在《房地产权证》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鑫广绿环	8871018		第 6 类	2011.12.7-2021.12.6
2	鑫广绿环	8859970		第 40 类	2011.12.7-2021.12.6
3	鑫广绿环	8859935		第 1 类	2014.4.7-2024.4.6

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等方式, 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上海鑫广及研发中心共拥有 37 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201210123977.3	一种废弃物中贵重、稀有金属的提炼回收方法	发明	上海鑫广	2012.04.25-2032.04.24
2	201120006433.X	一种焚烧炉烟囱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3	201120006460.7	一种废弃印制电路板拆解、回收、资源化综合处理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4	201120006431.0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浓缩、焚烧处置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5	201120006435.9	一种带有进料喷枪的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6	201120006442.9	一种膏状废物熔融、保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7	201120196164.8	脚踏护罩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8	201120196165.2	防护栏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9	201120193790.1	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0	201120193785.0	工厂车间大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1	201130166440.1	脚踏护罩	外观设计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2	201220171817.1	一种塑料造粒机的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3	201220174439.2	电动双筒旧塑料甩干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4	2012202162081.9	高效热解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2022.06.04
15	201220273221.2	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6	201220273476.9	回转窑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7	201220273376.6	防腐蚀引风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8	201220273477.3	塑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 2022.06.10
19	201220262066.4	废切削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 2022.06.04
20	201120289897.6	环形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1.08.11- 2021.08.10
21	201320364952.2	液晶显示器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6.24- 2023.06.23
22	201320388397.7	全封闭式显示器屏锥玻璃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01- 2023.06.30
23	201320445622.6	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24- 2023.07.23
24	201520422137.6	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5	201520422136.1	一种阻轮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6	201520422054.7	一种转运料箱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7	201520421006.6	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8	201520420987.2	一种车门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29	201520420997.6	一种拖钩放倒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0	201520422055.1	一种后桥拆卸转运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1	201520422139.5	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2	201520421008.5	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 2025.06.16

33	201520422138.0	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4	201520560633.8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调整固定锁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5	201520560768.4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6	201520560620.0	一种平移滑轨式多层工具放置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7	201220170910.0	一种废旧塑料风干机	实用新型	研发中心	2012.04.20-2022.04.19

本所律师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各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被质押、被司法保全、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

3、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通顺金属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通顺金属剩余52%股权的收购并交割完毕,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9日办理完毕,现通顺金属从原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启欣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上海鑫广与上海宝钢拆车有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建拆车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启欣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欣机动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启欣机动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启欣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6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MKC3J
经营范围	提供机动车有偿帮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启欣机动车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宝钢拆车有限公司	30	14.9254
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	30	14.9254
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	30	14.9254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30	14.9254
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	30	14.9254
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	27	13.4328
上海华建拆车有限公司	24	11.9402
合计	201	100

(三)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固体焚烧设备	1	3,514.57	90.56%	鑫广绿环
2	破碎机	1	2,298.52	80.75%	上海鑫广
3	汽车拆解破碎机	1	1,988.27	100.00%	鑫广绿环
4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	1	1,581.31	79.99%	上海鑫广
5	污泥干化设备	1	511.89	70.20%	鑫广绿环
6	废油回收设备	1	403.21	55.75%	鑫广绿环
7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辅助	1	336.26	80.75%	上海鑫广
8	汽车拆解线	1	295.44	100.00%	鑫广绿环
9	等离子体成套设备(除臭)	1	228.73	84.96%	鑫广绿环
10	车辆	41	183.54	25.94%	绿环运输
11	汽车解体机	1	152.69	92.08%	鑫广绿环
12	多功能汽车解体机	1	147.85	75.21%	上海鑫广
13	渗滤液处理设备	1	144.23	58.04%	鑫广绿环
14	纸介质破碎机	1	129.99	75.21%	上海鑫广

15	大型家电拆解生产线	1	129.59	38.25%	鑫广绿环
16	污水处理设备	1	118.52	55.59%	鑫广绿环
17	蒸馏系统	1	104.83	34.04%	上海鑫广
18	液晶显示器拆解线	1	78.44	90.25%	上海鑫广
19	固化车间设备	1	74.76	58.04%	鑫广绿环
20	蒸馏塔 2	1	70.08	38.25%	鑫广绿环
21	破碎机除尘系统	1	58.73	90.25%	上海鑫广
22	抓钢机	1	54.64	75.21%	上海鑫广
23	碎纸机全套设备	1	54.39	70.71%	鑫广绿环
24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2	48.51	60.38%	鑫广绿环
25	废水处理设备	1	47.78	34.04%	上海鑫广
26	叉车	31	43.64	15.93%	鑫广绿环
27	金属打包机	9	39.13	45.08%	鑫广绿环
28	线路板破碎分离线	1	36.66	34.04%	上海鑫广
29	液晶拆解设备	1	35.33	95.25%	鑫广绿环
30	焚烧炉	1	34.73	6.58%	鑫广绿环
31	除臭设备	1	33.20	75.46%	鑫广绿环
32	微电解处理器及 ADI 处理设备	1	30.90	64.38%	鑫广绿环
33	回转窑	1	30.08	16.08%	鑫广绿环
34	配电设备	1	28.71	58.04%	鑫广绿环
35	线路板回收加工设备	1	27.85	10.66%	鑫广绿环
36	挖掘机	1	27.70	92.08%	鑫广绿环
37	显像管拆解生产线	1	27.24	27.17%	鑫广绿环
38	造粒机	12	26.88	53.62%	鑫广绿环
39	叉车	2	24.57	80.75%	上海鑫广
40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1	23.27	34.04%	上海鑫广
41	污水处理设备	1	21.29	97.63%	鑫广绿环
42	装载机	1	20.57	75.21%	上海鑫广
43	COD 氨氮自动监控设备	1	19.28	62.00%	鑫广绿环
44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19.05	75.21%	上海鑫广
45	余热锅炉	1	18.89	92.08%	鑫广绿环

46	变电系统设备	1	17.94	34.04%	上海鑫广
47	铜米机(DX800)	1	17.37	55.67%	鑫广绿环
48	发电机组	1	15.78	90.50%	鑫广绿环
49	蒸馏塔附件	1	14.68	57.56%	鑫广绿环
50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13.62	48.29%	上海鑫广
51	除尘设备	1	12.62	98.42%	鑫广绿环
52	破碎机消音房	1	12.08	83.13%	上海鑫广
53	除尘系统	1	11.90	53.16%	鑫广绿环
54	聚氨酯泡沫压缩机	1	11.36	74.67%	鑫广绿环
55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1	11.06	90.50%	鑫广绿环
56	冲压机	22	11.03	21.20%	鑫广绿环
57	小型家电拆解生产线	1	10.50	27.17%	鑫广绿环
58	压缩机切割设备	1	10.27	70.71%	鑫广绿环

(四)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1、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招烟63抵字第21170302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4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1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1182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3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5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82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5017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年11月26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170228MG3105937), 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010302 号的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房屋租赁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上海鑫广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临沂鹏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5.16-2018.5.15	汽车拆解物
2	临沂鹏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5.16-2018.5.15	家电拆解物
3	上海强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废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客户在 2017 年 1-6 月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故将该销售框架协议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建湖绿宝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6.12.1-2017.11.30	废旧家电

(2) 上海鑫广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废旧家电
2	天津润晟丰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废铁、废不锈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在 2017 年 1-6 月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故将该采购框架协议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3、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限期限	服务内容
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2-2018.4.16	处理危险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在 2017 年 1-6 月与发行人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间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将该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作为新增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4、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借款合同。

5、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施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并新增如下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宇建设”)签署《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废桶循环利用再制作车间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H16R/L20170328),约定由文宇建设承包发行人化工废桶循环利用再制造(A7)车间修缮、改造安装工程,合同价款共计5,000,000元。

6、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7、其他重大合同

(1)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之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合同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现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部分答复的进一步修订与说明”中“信息披露问题32”项下内容以及“第二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中“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项下内容。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内容无需修改、补充。截止2017年6月30日,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补偿款中的23,000,000元。

(3)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与山东佩斯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酸处置成套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处理能力为30t/天的废酸处置成套设备1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380,000元。合同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剩余总价款的70%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分24个月支付,前23个月每月付款人民币244,400元,尾款人民币244,800元应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之日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责权对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二) 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16.14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850.00	1年以内	11.4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20.00	1至2年	8.49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至3年	8.07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至2年	6.46
合计		3,138,170.00		50.65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

月 310, 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6.30
烟台易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5,000.00
合计	53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经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17,339 万元, 其中铜陵正源已投资 7,839 万元, 铜陵鑫广投资 9,500 万元(其中因拆迁安置筹措新增投入资金 4,300 万元)。

2、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事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本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发行人股本由 152,800,000.00 股增至 360,302,400.00 股, 并同意就增加股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2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作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1) 选举黄尚渭、朱海燕、蔡水源、卢海兰、张居忠、王东、宋乐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居忠、王东、宋乐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 选举谢选光、姜在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伯绍毅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尚渭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朱海燕担任副董事长,并聘任蔡水源担任总经理;聘任卢海兰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聘任费文磊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17%、3%	17%、3%	17%、3%
营业税(注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注1:铜陵鑫广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

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原营业税应税收入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计入当期损益及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及其所依据政策性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部分答复的进一步修订与说明”中“规范性问题8-(2)”项下内容。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复函》,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及铜陵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经过网络搜索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文件未发生失效、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

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未违反工商合规性、产品质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工商、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 土地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以及铜陵市义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五险一金”实际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部分答复的进一步修订与说明”中“(六)规范性问题 13”项下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作出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未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继续有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变更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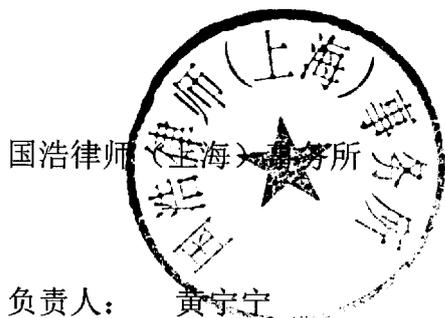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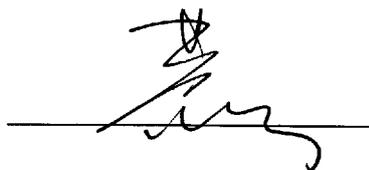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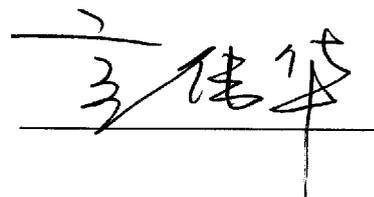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8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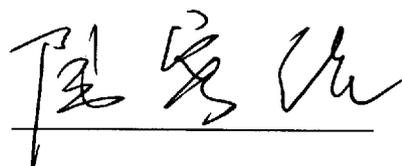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宇宁



经办律师: 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对问题 1 的答复	5
二、对问题 2 的答复	6
三、对问题 4 的答复	8
四、对问题 6 的答复	11
第三节 签署页	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为回复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对问题 1 的答复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前次发审委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及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所涉问题是否已根本解决, 并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被否意见本身发表意见。请说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如变更请说明原因。

1. 前次发审委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及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所涉问题是否已根本解决, 并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被否意见本身发表意见

201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991 号《关于不予核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提及的不予核准的原因如下: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2014 年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后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远大于拆解数量的增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电子废物拆解后铜类、线圈和废玻璃等产品的单位重量大幅波动, 但未能说明相互之间的匹配关系。此外, 未说明并披露 2014 年拆解废旧电脑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线圈、废玻璃等其他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以及对 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形,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 当时生效执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第五十四条规定系: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予以披露。”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已落实和解决前次发审委意见所涉问题, 本所律师对电子废物拆解行业的监管政策进行了梳理和研究, 并对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流程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还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确认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可信。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项下“营业收入分析”及“营业成本分析”中对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收入及生产成本构成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对该等业务收入构成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电子废物采购价格的变动等事宜进行了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已落实和解决前次发审委意见所涉问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请说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说明原因

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的发行人律师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前次申报时签字律师为宣伟华及周晓菲，本次申报时周晓菲律师因怀孕无法参与相关工作，故由陆蜜佳律师接任开展工作，本次申报签字律师为宣伟华及陆蜜佳。

二、对问题 2 的答复

问题 2：反馈回复称，鑫广绿环持有废水类《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废气类《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许可证书是否需要续期，是否已办理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将统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各地区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同时，《通知》明确 2017 年国家将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通知》要求分

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将其他污染物纳入监管体系。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为进一步落实《通知》的各项规定，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类别，同时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核发主管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国家正施行新排污许可证制度，2017 年 6 月底，全国范围内已率先完成了火电、造纸两个行业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我区正对钢铁、水泥、化肥、制药等四个行业进行核发准备，后续还将逐步覆盖各行业。截止目前，尚未发放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同时，自 2017 年 6 月起，我局已停止办理全区所有旧版排污许可证核发、续期等相关业务。我局将根据上级环保部门关于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进度安排，及时按程序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经核实，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旧版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备达标排放能力。在取得新排污许可证之前，各类污染物排放需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鉴于国家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改革，在改革过渡期内，发行人应依据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排污工作，待国家环保部进一步出台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细则后，再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核发具有全国统一编码的新版排污许可证。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过往排污工作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备达标排放能力，发行人届时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对问题 4 的答复

问题 4: 反馈回复称, 报告期内, 劳务外包环节主要发生在发行人普废、电子拆解业务环节, 劳务外包工作位于发行人外场地及厂区内, 为发行人提供分拣、整理、装卸、拆解的服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劳务外包是否需要资质,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资质, 并进一步说明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的用工形式, 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简单性劳动事务发包给相关的机构, 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的承揽法律关系, 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即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 而是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

发行人劳务外包环节主要发生在发行人普废和电子拆解业务环节, 为发行人提供分拣、整理、装卸、拆解等简单性的劳动服务。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劳务外包工种和事务无须资质,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须具有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资质。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普通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普废”)系指无需经营许可证即可处置的废物, 主要包括废钢铁、废塑料、废纸等; 经核查, 发行人开展普废处置业务时系将其中整理、分类、装卸、拆解等环节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承揽, 工作位于公司外场地和公司厂区内。发行人从事普废处置业务本身即无需取得经营许可证, 而由第三方承揽的劳动活动也未有业务资质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普废处置业务中的部分劳务性事务交由第三方承揽, 该等第三方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电子废物属于特殊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根据《条例》的定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从《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体现出废弃电器电子处理业务关注的是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场地、设备、系统、车辆以及环境管理制度、措施、专业技术人员以此来保障和管控整个废弃电子的处理数量和处理过程。

据此,发行人开展电子拆解业务活动既包括分类清点、拆解、切割、荧光粉收集等拆解后物料处置等多个工序环节,也包括贯穿于整个处理活动的质量管控。发行人拆解业务的管理人员,如质管人员、计量人员、统计人员等均由员工担任,在出入库、拆解及物料处置等环节进行操作和质量上的管理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交由外包公司的工作仅是在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对所收集电子废物的装卸与外壳拆解等简单的体力工作。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拆解数量与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的核定拆解数量的差异情况来看,差异率均小于 0.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电子拆解业务流程中的质量控制效果较好。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主管部门为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本所律师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是否可以采用劳务外包的问题向前述监管部门进行了征询,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复函

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禁止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是采用劳务外包模式,也未对劳务外包提出具体要求;上海市环保局也回函说明环保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性文件中未涉及劳务外包事项。同时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复函和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发行人计入成本的劳务采购金额(不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劳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96%、3.48%、4.98%、4.58%,占比较小;且为更好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发行人已逐步将部分外包工作安排给公司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因此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劳务采购金额占比整体降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部分简单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承揽,该等第三方并不需要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废业务及电子拆解业务中的整理、分类、装卸与拆解等简单劳务工作对人员综合技术素质要求不高,其存在人员流动性大、所需劳动者人数经常有变动的特点。因此,发行人选择将该等事务交由第三方承揽有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各家劳务公司签署的《承包合同》、《分拣垃圾承办合同》、《废弃物承包合同》等承揽合同,确认该等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交付的工作任务、需要承揽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承揽的报酬等事宜。上述劳务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对等,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缔结的劳务承揽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家劳务公司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将普废处置业务及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中整理、分类、装卸与拆解等简单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承揽,该等第三方并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之间存在受《合同法》调整的承揽法律关系,双方签署的相关承揽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清晰,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合同履行期间亦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

四、对问题 6 的答复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政府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果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目前获取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目获取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危险废物处置、电子废物和报废汽车的拆解以及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除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外,其余三项业务均由政府相关资质或批复核定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政府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汽车拆解业务的产能与处置的具体情况:

一、危险废物处置产能与实际处置情况

(一) 危险废物经核定的处置产能

报告期内,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复函以及试生产批复,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单位:吨

处置方式	2017年1-6月 核准的处置规模	2016年 核准的处置规模	2015年 核准的处置规模	2014年 核准的处置规模
焚烧	19,294.50	38,589	8,589	8,589

填埋	30,0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中和、蒸馏、蒸馏浓缩	11,025.00	22,050	22,050	4,900
合计	60,319.50	120,639	90,639	73,489

(二) 实际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单位：吨

处置方式	2017年1-6月 实际处置量	2016年 实际处置量	2015年 实际处置量	2014年 实际处置量
焚烧	13,864.46	20,304.57	8,498.31	8,497.71
填埋	18,676.57	38,158.97	27,021.98	19,782.76
中和、蒸馏、蒸馏浓缩	2,951.31	5,164.66	6,940.98	4,885.75
合计	35,492.34	63,628.20	42,461.27	33,166.22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实际处置情况未超过该业务的核定产能。

二、电子废物拆解产能与实际处置情况

(一) 电子废物拆解经核定的处置产能

报告期内，根据烟台市环保局和上海市环保局分别对母公司和子公司核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能力为：

单位：万台/万套

鑫广绿环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RT电视机	158.4	158.4	158.4	158.4
电冰箱	20	20	10.2	10.2
洗衣机	9.9	9.9	9.9	9.9
空调	0.5	0.5	0.5	0.5
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	62.25	62.25	62.25	62.25
液晶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0	—	—	—
小计	351.05	251.05	241.25	241.25

上海鑫广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RT电视机	90	90	90	90
电冰箱	0.5	0.5	0.5	0.5
洗衣机	4	4	4	4
空调	0.05	0.05	0.05	0.05
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	30.45	30.45	30.45	30.45
小计	125	125	125	125
合并	476.05	376.05	366.25	366.25

注：本表中 CRT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液晶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适用的单位为“万台”，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适用的单位为“万套”。

(二) 实际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拆解电子废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鑫广绿环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RT电视机	28.68	57.85	42.44	89.54
电冰箱	7.53	15.84	8.91	5.30
洗衣机	2.47	8.89	3.69	2.77
空调	0.04	0.11	0.04	0.10
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	12.46	25.06	38.51	53.65
液晶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0.22	-	-	-
小计	51.4	107.74	93.59	151.37
上海鑫广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RT电视机	9.81	21.48	24.84	60.34
电冰箱	-	0.12	0.10	0.10
洗衣机	2.72	4.00	1.09	1.92
空调	-	0.0111	0.0156	0.0105
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	3.03	6.21	8.36	7.96

小计	15.57	31.82	34.42	70.33
合并	66.97	139.56	128.00	221.70

注：本表中 CRT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液晶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适用的单位为“万台”，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适用的单位为“万套”。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实际处置情况未超过该业务的核定产能。

三、报废汽车拆解产能与实际处置情况

（一）报废汽车拆解经核定的处置产能

2015 年 9 月，上海市商委出具《关于同意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本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函》，同意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广在上海开展报废汽车拆解业务，核定可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

2017 年 3 月，山东省商务厅出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车回证书鲁第 022 号），认定发行人鑫广绿环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核定可年拆解报废汽车 4 万辆。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未实际开展此项业务。

（二）实际处置情况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 9-12 月仅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广开展了此项业务，分别拆解了 1,876 台、12,514 台、285 台报废机动车。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实际处置情况未超过该业务的核定产能。

四、报告期期后情况

（一）发行人原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已换发新证

发行人原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鲁危证 0066 号）中的焚烧、填埋、破碎分选等处置方式的有效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换发的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原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前依法向山东省环保厅递交了换证申请，山

东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5 月组织专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评审, 并提出评审意见。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6 月 27 日向省环保厅致函同意该企业报送补充资料, 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危废经营许可证专题会。2017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取得换发的新证。

原证有效期截止日至新证核发期间, 发行人停止了相关危废的收集与处置活动。

山东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确认省厅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为正式受理发行人换证申请的时间, 在收悉发行人相关材料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核工作, 鉴于期间有专家评审工作, 且专家评审工作依据规定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此发行人《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衔接。

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说明》,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导致延期发证的情况; 发行人在原证期满至新证核发期间无违规收集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无环保处罚的情形。依据上述《告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山东环境网站”的检索结果, 发行人在原证期满至新证核发期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 3 万吨危废焚烧项目”)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新 3 万吨危废焚烧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底达产,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且核定产能增至 3.3 万吨,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 3 万吨危废焚烧项目达产后,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贮存危险废物请示的复函》(鲁环函[2016]364 号)的要求, 在 2016 年 10 月底之前及时处置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

2、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单位应在试

运行前,向有此类项目环评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相关环保部门应审查其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对其申请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复函作为建设项目运行期间经营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据”。

发行人新 3 万吨危废焚烧项目在完成上述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后即依据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复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焚烧三万吨项目的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 号)的要求,新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验收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因此,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发行人新 3 万吨危废焚烧项目不得再依据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复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仅可依据鲁环函[2017]135 号文件规定,对库存危废进行处置。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焚烧三万吨项目有 1.13 万吨的库存可供处置。

4、发行人于 8 月 11 日取得项目验收合格意见后,山东省固废和危化品污染防治中心于 8 月 31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对发行人该项目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的现场评审会,专家提出相关评审意见。开发区环保局对发行人落实该等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检查。9 月 5 日,烟台市环保局确认:发行人已对专家组所提要求进行全面落实且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同意发行人向山东省环保厅上报相关材料。

5、2017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环保厅向发行人核发 33,000 吨/年焚烧处置规模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电子废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汽车拆解业务的经营生产均未超出政府核定产能。发行人新 3 万吨危废焚烧

项目已取得该项目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五、对问题 7 的答复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铜陵项目的验收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部批准的中央投资项目，该项目负责集中处置安徽省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和黄山市四个地级市的危险废物和铜陵市的医疗废物。铜陵项目的验收工作及后续推进情况如下：

一、铜陵项目的验收工作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铜陵项目的核查，铜陵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验收推迟的原因及解决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起，铜陵正源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同意铜陵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生产的函》（皖环函[2013]75 号）开展铜陵项目的试生产。2014 年 1 月，铜陵正源向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申请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发现，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防护距离测定出现失误，项目 600-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 148 户居民未拆迁，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推进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鉴于拆迁工作牵涉资金筹措、居民安置等问题，鑫广铜陵、铜陵正源与铜陵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多次商讨，后鑫广铜陵与铜陵正源及其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确定由鑫广铜陵协助铜陵正源筹措拆迁资金，铜陵正源负责开展拆迁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由铜陵市人民政府牵头，铜陵正源负责完成了全部居民的拆迁工作。2017 年 6 月 9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向省环保厅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情况的说明》，确认铜陵项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铜陵正源重新向铜陵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政策变化致使验收再次推迟

在铜陵项目完成拆迁的过程中,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政策也处于变化中。2016年7月,环保部提出拟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2017年7月国务院修改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了环保部关于取消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决定,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17年8月环保部公布了《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流程发布征求意见,但正式文件尚未下发,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发布《“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提及拟“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但需国务院修改上位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后才能予以实施。

2017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通过了环保部提出的方案,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主体由原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017年8月,环保部为贯彻落实《条例》公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的程序和标准做了规定,但该《征求意见稿》的正式文件尚未发布,且该《征求意见稿》未能针对《条例》生效前已建成项目提出过渡期安排。依据行政法规或规章的实施先例,环保部或项目主体对应的环保日常监管部门将指导项目主体完成过渡期的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尽管铜陵正源在完成拆迁后立即再次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的申请,但由于相关法规处于待修改阶段,因此未能及时推进验收工作。

3、目前铜陵正源已开展自主验收的工作

经核查,铜陵正源已委托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铜陵项目进行验收复测,2017年6月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测报告》(环监验[2017]第5号,以下简称“《报告》”)。依据该《报告》的记载,复测期间铜陵项目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负荷符合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达标,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体、渣固化体、污泥固化体

浸出液中 pH 值等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目前铜陵正源已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拟成立验收工作组,邀请专业技术专家,对项目出具验收意见。根据铜陵正源出具的说明,前述验收意见拟在 2017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并拟根据届时生效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公示验收文件,按照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二、铜陵项目的后续推进情况

发行人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四)》”),明确铜陵正源应按照《条例》的约定对铜陵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全部事宜均由铜陵正源实施。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书(四)》的约定,鑫广铜陵与铜陵正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运营权的移交工作。

三、小结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省环保厅的访谈,铜陵市环保局出具的回复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铜陵正源的经营合法、合规,未有因违反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铜陵正源已开展自主验收的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已出具的《报告》,铜陵项目的验收复测期间相关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且铜陵正源是铜陵地区唯一一家具备危废(含医废)综合处置资质的企业,并已投入正常的生产运营,日常运营动态已纳入环保监测,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宣伟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an Weihua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陆蜜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Mijia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对问题 1 的答复.....	5
二、对问题 2 的答复.....	6
三、对问题 3 的答复.....	7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再次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问题,为回复该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对问题 1 的答复

问题 1: 发行人原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中的部分处置方式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取得换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危废经营许可证期满至取得新证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 发行人此次《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原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鲁危证 0066 号) 中的焚烧、填埋、破碎分选等处置方式的有效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发行人在原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前依法向山东省环保厅递交了换证申请。山东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5 月组织专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评审, 并提出评审意见。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6 月 27 日向省环保厅致函同意该企业报送补充资料, 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危废经营许可证专题会。2017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取得换发的新证。

山东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确认省厅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为正式受理发行人换证申请的时间, 在收悉发行人相关材料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核工作, 鉴于期间有专家评审工作, 且专家评审工作依据规定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此发行人《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衔接。

(二) 发行人原证到期至取得新证期间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收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中焚烧、填埋、破碎分选方式的收集和处置明细表等文件, 核查了原证有效期截止日至新证核发期间发行人的危废生产经营情况。经核查, 发行人在该期间停止了相关危废的收集与处置活动。

根据发行人日常环保监督机构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导致延期发证的情况；发行人在原证期满至新证核发期间无违规收集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无环保处罚的情形。同时，依据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山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告知书》以及对“山东环境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在原证期满至新证核发期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24日，山东省环保厅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08月24日至2022年08月2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至取得新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对问题2的答复

问题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铜陵正源环保竣工验收开展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4年1月，铜陵正源首次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在验收监测期间发现，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防护距离测定出现失误，项目600-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148户居民未拆迁，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推进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截至2017年6月，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一）环保验收新政

2017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通过了环保部提出的方案，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主体由原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017年8月，环保部为贯彻落实《条例》公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的程序和标准做了规定，但该《征求意见稿》的正式文件尚未发布，且该《征求意见稿》未能针对《条例》生效前已建成项目提出过渡期安排。依据行政法规或规章的实施先例，环保部或

项目主体对应的环保日常监管部门将指导项目主体完成过渡期的安排。

(二) 铜陵正源按环保验收新政的精神推进自主验收工作的进度

1、验收报告已完成

经核查,铜陵正源已委托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铜陵项目进行验收复测,2017年6月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测报告》(环监验[2017]第5号,以下简称“《报告》”)。依据该《报告》的记载,复测期间铜陵项目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负荷符合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达标,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体、渣固化体、污泥固化体浸出液中pH值等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2、验收小组已成立,并已出具验收意见

目前铜陵正源已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验收工作组会议。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

3、后续验收工作安排

铜陵正源按照《征求意见稿》的精神于2017年10月18日在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示《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精神,公示期为1个月,公示期满即验收完成。现预计铜陵正源可于2017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陵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其后铜陵正源已按环保验收新政的精神推进自主验收的工作。铜陵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现预计可在竣工验收条件满足后的6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三、对问题3的答复

问题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通顺金属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基本情况。

通顺金属原系发行人持股 48% 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对其剩余 52% 股权收购的交割, 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通顺金属现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通顺金属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采购废铁;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服务;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业务(2015 年 9 月起新增)。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采购废铁

1、向通顺金属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通顺金属的控股股东为东岳润和, 其为上汽通用东岳基地工会委员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自通顺金属处可采购到东岳汽车生产线上量稳、质优的边角料, 有利于发行人普废业务的开展。同时, 发行人作为一家与通顺金属同在烟台市经济开发区的大型固废处理处置企业, 便捷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销售渠道也促使通顺金属愿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

2、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自通顺金属处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通顺金属	2,303.88	10.09%	4,419.45	9.90%	4,456.47	10.17%	5,066.71	8.07%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采购的具体品种如下:

品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废铁	1,842.36	47.44%	8.07%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461.52	/	2.02%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2,303.88	/	10.09%	/
2016 年				

废铁	4,076.77	35.44%	9.13%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342.68	/	0.67%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4,419.45	/	9.90%	/
2015 年				
废铁	4,446.73	37.43%	10.1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9.74	/	0.02%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4,456.47	/	10.17%	/
2014 年				
废铁	5,057.54	32.64%	8.0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9.17	/	0.01%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5,066.71	/	8.07%	/

注：其他类主要包括废铜、废铝、废塑料等普通原材料，因金额较低，在此予以合并计算。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公司向通顺金属采购 461.52 万元、330.30 万元废铝，使得其他类金额较大。

3、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的价格及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价格(元/吨)	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
2017 年 1-6 月	1,226.50	1,125.98	8.93%
2016 年	1,141.93	1,023.15	11.61%
2015 年	1,147.41	1,095.32	4.76%
2014 年	1,891.47	1,688.09	12.05%

注：因废铁价格存在地区差别，此处以公司在山东省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价格作为比较价格。

发行人自通顺金属采购的废铁与自非关联方采购的废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各批次废铁的杂质含量及再冲压价值存在一定区别。采购自通顺金属的废铁主要为镀锌板，因其具有防腐的效果，所以采购价比普通的废铁高且年度间存在差异。从通顺金属处采购的废铁来源于汽车生产线，品质较纯且单一，

便于下游客户投料使用，主要客户有：青岛众鑫德森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钢有限公司、烟台市响涛铸造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定价根据从通顺金属处的采购价格的变化而做出调整，因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客户也能够接受公司的售价调整，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通顺金属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化，但该业务均能保持一定的盈利。

(二)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服务

1、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利用在废料分拣业务方面的丰富管理经验，为通顺金属提供现场分拣、装卸等劳务服务，为通顺金属解决分拣业务人手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合作，从而也稳定和通顺金属的采购交易。

2、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顺金属	173.59	0.47%	394.07	0.57%	338.43	0.59%	521.08	0.65%

3、提供劳务交易的公允性

由于不具备第三方可比数据，通过取得发行人内部成本核算数据确认发行人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三)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

1、向通顺金属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通顺金属新增向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销售冷轧板的业务，但通顺金属自身的产能并不能满足全部订单的需求。因发行人长期从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公司的工会企业，2017年起业务由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承继，主要业务为：收集处理上汽通用五菱生产流水线上产生的边角料，以下简称“青

岛兴菱”和“柳州益菱”)采购废料,经过分拣后,其中的冷轧板符合动力总成的采购要求,故通顺金属向发行人采购该部分冷轧板。2016年下半年因通顺金属对采购冷轧板的报价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减少了与通顺金属冷轧板的销售量,2017年1-6月销售金额为39.00万元。

2、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9月开始,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具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废铁销售比例(%)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39.00	0.11	0.38	成本加成
2016年	379.72	0.55	2.02	成本加成
2015年	889.50	1.55	5.89	成本加成

3、销售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5年9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1-6月	2016年7-12月	2017年1-6月
销售单价(不含税)	1,863.25	1,700.85	1,427.35	1,323.08	1,564.96
冷轧板毛利率	13.94%	9.98%	12.77%	6.69%	0.77%

发行人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定价政策为原材料成本附加加工费及其他制造费用,销售单价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

发行人2015年9月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的销售价格是基于2015年上半年采购的用以生产冷轧板的废铁原材料价格为基准定价,2015年10-12月的销售价格是基于2015年前三季度的采购价格为基准定价。2016年开始,发行人每半年制定一次销售价格,以之前半年的废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定价。

2015年冷轧板毛利率较钢铁类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高的原因在于其需要从打包废铁中进行人工精细分拣,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与其类似的附加值较高的其他钢铁类普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还有冲压件。冲压件由于需要进行进一步冲压加工,其毛利率也较高,2015年的毛利率为17.39%。

2016年下半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对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金额为29.65万元和39万元,毛利率下降为6.69%、0.7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采用前一个半年采购价格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所以受钢铁价格回升的影响,发行人与通顺金属协商拟提高售价,但通顺金属因受通用东岳指导价格的限制无法调整其采购价格。为了维持冷轧板供应商的身份,发行人仍旧保持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但将交易金额降到较低的水平,以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通顺金属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受让股权取得通顺金属的100%的股权,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宣伟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an Weihua,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蜜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Mij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引言	4
第二节正文	5
一、对问题 5 的答复.....	5
二、对问题 6 的答复.....	9
三、对问题 7 的答复.....	12
四、对问题 11 的答复.....	14
第三节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6日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为回复该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正文

一、对问题 5 的答复

（一）问题 5-（4）：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铜陵鑫广托管铜陵项目是否属于“变相转让”或“出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本次托管相关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1、设立铜陵项目的背景

2003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同意《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指出国家推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从国家实际情况出发，原则上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设区市为规划单元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国家按照东、中、西部有所差别的原则，安排国债资金予以支持，逐步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产业化运营，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

环境保护部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提及“对安排的中央和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必须明确由国有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代表，做到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要充分利用特许经营权等手段，保证所建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即是依据《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项目，负责处理铜陵市医疗废物和铜陵、安庆、黄山、池州四市的危险废物。该项目经国家环保部批准，并以铜陵正源作为项目法人向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申请中央投资资金。

2、引入鑫广绿环合作的原因

根据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也具备资金投入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家环保部鼓励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精神，铜陵正源商请与鑫广绿环开展合作。为方便管理并完成对当地税收的贡献，鑫广绿环在铜陵设立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合作建设项目。由于与鑫广绿环协商合作时，铜陵正源作

为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完成立项、环评等一系列工作，因此无法通过与鑫广绿环共同新设公司实施项目的方式进行合作。且铜陵正源为国有独资企业，入股铜陵正源将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等各项流程。为不耽误项目推进进度，因此商议确定采用“受托管理”的方式与铜陵鑫广进行合作。

3、合作模式

根据铜陵项目所涉的合作协议文本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铜陵鑫广系通过对铜陵正源委派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的方式为铜陵项目提供管理服务。鑫广绿环将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积累的技术、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的经验通过铜陵鑫广输出至铜陵项目，以帮助铜陵项目长期稳定发挥作用。铜陵项目所涉的土地使用权、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等均归属铜陵正源所有，参与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作人员亦系为铜陵正源的员工。从法律责任承担主体的角度，接受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并与该等单位签署委托合同文本的主体系铜陵正源，即表明承担合同法律责任的主体为铜陵正源，并非铜陵鑫广。同时，从财务角度，向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开具发票的主体为铜陵正源，危废处置收入归属铜陵正源，铜陵鑫广系依据双方合作协议获取收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铜陵正源是实际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主体，故其依法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取危险废物处置收入，且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铜陵鑫广仅对铜陵项目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取得托管服务收入。

4、合作协议

经核查，铜陵项目涉及主协议与四份补充协议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一）系由铜陵正源与鑫广绿环签署，后确定由铜陵鑫广通过“受托管理”方式与铜陵正源合作后，即由鑫广绿环、铜陵鑫广、铜陵正源及其股东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原为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缔约主体签署后续三份补充协议书，并由铜陵市国资委及铜陵市环保局进行见证。

5、受托经营合法性

鉴于铜陵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国家环保部的规划而设立的项目，引入社会资本的参与亦符合国务院、国家环保部鼓励的精神；铜陵鑫广系鑫广绿环控制的公司，通过该中间载体，可将鑫广绿环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的丰富管理经验输出至

铜陵项目，起到帮助铜陵项目稳定运作之作用。铜陵鑫广未通过股权控制铜陵正源，铜陵正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其股东自行决定，实际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且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均为铜陵正源，而非铜陵鑫广。根据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铜陵鑫广受托经营铜陵项目不属于铜陵正源“变相转让”或“出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的合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二）问题 5-（5）：铜陵鑫广是否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托管铜陵项目是否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承上文对相关问题的答复，铜陵正源系实际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主体，故其应依法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核查，铜陵正源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21001），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规模为 15600 吨/年（其中焚烧工业危险废物 5600 吨/年，焚烧医疗废物 1000 吨/年，物化处置 3800 吨/年，安全填埋 5200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铜陵鑫广系为铜陵项目提供管理服务，负责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并非自行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根据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作为项目受托方的铜陵鑫广仅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原名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接受其实际控制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的委托，通过受托管理的方式运营桑德集团控制的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楚危废”）。启迪桑德、桑德集团以及汇楚危废签署《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汇楚危废系桑德集团在湖北省咸宁市投资设立的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公示的截止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录》，汇楚危废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受托方启迪桑德并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启迪桑德公示的《2016 年年度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桑德环境仍受托管理汇楚危废。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确认启迪桑德、汇楚危废均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亦检索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其并未要求受托管理方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本所律师认为，铜陵鑫广托管铜陵项目无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问题 5-（9）：铜陵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请发行人说明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竣工验收时间

1、验收报告已完成

经核查，铜陵正源已委托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铜陵项目进行验收复测，2017 年 6 月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测报告》（环监验[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报告》”）。依据该《报告》的记载，复测期间铜陵项目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负荷符合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达标，经稳定化/固化车间处理后的飞灰固化体、渣固化体、污泥固化体浸出液中 pH 值等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规定的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

2、验收小组已成立，并已出具验收意见

目前铜陵正源已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验收工作组会议。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3、预计完成竣工验收时间

铜陵正源按照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精神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示《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根据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 1 个月，公示期满即验收完成。现预计铜陵正源可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二、对问题 6 的答复

（一）问题 6-（3）：请说明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差异，公司将其界定为劳务外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检索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法律界定的相关司法判例，确认劳务派遣系受《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规范的法律关系，而劳务外包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合同法》上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两者具体差异如下：

1、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系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合同则系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的约定。

2、用工风险的承担主体不同。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如果用工单位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系由承揽方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对承揽方的员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对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同。劳务派遣公司虽然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但是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实际均由用工单位承担，且员工日常管理实际由用工单位负责；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委托方（发包方）并不直接对劳动人员进行管理。

4、决定员工薪酬的主体不同。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系由用工单位确定，且应实行同工同酬；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承揽方有权利自主决定员工薪酬。

5、确定服务费用金额的方式不同。劳务派遣公司系根据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委托方（发包方）与承揽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而商定。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在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承包合同》、《分拣垃圾承办合同》、《废弃物承包合同》等合同，该等合同中约定在特定期限内，由劳务公司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工作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交付的工作成果向劳务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根据该等合同的约定，劳务公司有权自行安排完成所承揽工作的人员，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自主管理。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合同的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负责完成前述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人数系由劳务公司自行评判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权干预，该等人员均系劳务公司自行招聘，且由其自行进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公司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系《合同法》上的承揽法律关系，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法律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二）问题 6-（4）：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及电话补充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劳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6-（5）：劳务外包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分拣、整理、装卸、拆解服务是否属于从事废物处置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业务资质，请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

承上文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劳务外包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合同法》上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即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而是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

发行人劳务外包环节主要发生在发行人普废和电子拆解业务环节，为发行人提供分拣、整理、装卸、拆解等简单性的劳动服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外包工种和事务无须资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须具有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资质。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普通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普废”）系指无需经营许可证即可处置的废物，主要包括废钢铁、废塑料、废纸等；经核查，发行人开展普废处置业务时系将其中整理、分类、装卸、拆解等环节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承揽，工作位于公司外场地和公司厂区内。发行人从事普废处置业务本身即无需取得经营许可证，而由第三方承揽的劳动活动也未有业务资质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普废处置业务中的部分劳务性事务交由第三方承揽，该等第三方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电子废物属于特殊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根据《条例》的定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从《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体现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关注的是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场地、设备、系统、车辆以及环境管理制度、措施、专业技术人员等，以此来保障和管控整个废弃电子的处理数量、质量和处理过程。

据此，发行人开展电子拆解业务活动既包括分类清点、拆解、切割、荧光粉收集等拆解后物料处置等多个工序环节，也包括贯穿于整个处理活动的质量管控。发行人拆解业务的管理人员，如质管人员、计量人员、统计人员等均由员工担任，在出入库、拆解及物料处置等环节进行操作和质量上的管理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交由外包公司的工作仅是在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对所收集电子废物的装卸与外壳拆解等简单的体力工作。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拆解数量与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的核定拆解数量的差异情况来看，差异率均小于 0.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电子拆解业务流程中的质量控制效果较好。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主管部门为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本所律师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是否可以采用劳务外包的问题向前述监管部门进行了征询，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复函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禁止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时采用劳务外包模式，也未对劳务外包提出具体要求；上海市环保局也回函说明环保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性文件中未涉及劳务外包事项。同时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复函和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计入成本的劳务采购金额（不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劳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96%、3.48%、4.98%、4.58%，占比较小；且为更好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发行人已逐步将部分外包工作安排给公司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因此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劳务采购金额占比整体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电子废物拆解业务中部分简单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承揽，该等第三方并不需要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

三、对问题 7 的答复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危废处理是否属于高危行业。如属于高危行业，是

否已按照高危行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危废处置业务不适用高危行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发行人危废收入系来源于危险废物处置，并非危险品的生产与储存，因此危废处置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无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发行人子公司绿环运输属于交通运输行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发行人子公司绿环运输系交通运输企业，从事危废运输并取得相关收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5%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绿环运输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96,943.45	34,314.22	62,629.23
2016 年度	120,137.86	120,137.86	-
2015 年度	136,144.09	136,144.09	-
2014 年度	136,616.84	136,616.84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措施

单位：元

时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劳保费用	382,924.76	942,376.18	758,710.45	819,360.31
安全教育费用	26,979.42	20,545.66	21,939.90	19,075.26
消防费用	36,716.54	99,649.50	26,021.41	25,524.45

保险	181,776.72	446,930.85	436,604.87	415,302.25
费用合计	628,397.44	1,509,502.19	1,243,276.63	1,279,26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措施有：

1、人员劳动防护的保障。发行人办公室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其规定配备劳防用品，如向一线生产员工发放防尘口罩、冲压防护眼镜等，保障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

2、硬件设施的保证。在落实制度和人员的同时，发行人加强了硬件的投入。货物运输所有车辆均配有 GPS 定位系统，可以对危险废物进行跟踪。同时发行人安排专职调度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配备通讯设施，随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生产线的危险工序采用了视频电子监视系统，实现了对关键工序和风险作业工序的全程监控。工序间安装了安全隔离和防护设备，提高了安全防护水平。另外，各区域都设有完善的消防设备。

3、安全培训与宣传。发行人已形成了员工事故案例教育、年度教育、专题安全教育等系统的安全教育体系。发行人注重对员工劳动技能和安全技能的培训。所有从业人员不仅在入职时经过公司的安全培训，每年也需参加行业和公司组织的安全再培训。同时，发行人注重宣传教育，通过黑板、公告栏、企业网站等宣传媒介向员工灌输安全知识，确保员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树立安全意识。

四、对问题 11 的答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公司与居民群众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或投诉举报，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为消除上述负面影响和隐患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请在招股书相关章节对此作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群众信访举报情况，分别体现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烟台市一览表”第十一批和第十二批中，具体情况为：

（一）第一起举报的情况及处理结果

1、举报内容

发行人有焚烧炉，烧起来气味很大，里面有个填埋场未验收就启用了。

2、烟台市环保局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具有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核准危险废物焚烧、安全填埋等六种处置利用方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位于郑家庄，并非位于开封路 8 号厂区，2013 年 7 月 30 日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未验收启用的情况。目前，二期正在建设中。

（2）该公司现有 2 台焚烧炉，均配套了烟气治理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设施运行正常。2017 年 1-7 月，企业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烟台同济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进行的每月 2 次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均不超标。2017 年 8 月 23 日，环保局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进行的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厂区存在异味主要是危废装卸、开关仓库门等环节废气的无组织扩散。

3、整改要求

烟台市环保局已要求发行人深化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焚烧车间等生产场所的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运输、装卸等环节异味控制，严格按规定采取密闭容器、密闭包装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异味的无组织排放。

发行人已按上述要求对危废业务进行整改，严格把控运输、处置、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

（二）第二起举报的情况及处理结果

1、举报内容

发行人填埋场有渗漏，导致周围地下水污染；厂区周围有燃烧废料的刺鼻气味；有时非法转移危险废物。

2、烟台市环保局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区开封路 8 号，具有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核准危险废物焚烧、安全填埋等六种处置利用方式。其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位于郑家庄）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位于开封路 8 号）改扩建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填埋场场底、边坡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层施工。2013年8月以来，企业每季度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烟台同济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填埋场周边7个点位地下水进行一次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17年8月25日，烟台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对距离厂区最近的郑家庄、花岩2个点位地下水采样监测的结果显示，2个点位9项监测指标均达标，不存在填埋场渗漏污染地下水问题。

（3）该公司现有2台焚烧炉，均配套了烟气治理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危废贮存仓库等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17年1-7月，企业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烟台同济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进行的每月2次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均不超标。2017年8月23日，环保局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进行的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最大值16）。但危废装卸、仓库门打开等环节的废气无组织扩散，都可能会对厂区周围环境造成异味影响。

（4）危险废物来货、处置及贮存台账记录完整，转移报批手续齐全，按时进行申报登记，联单与台账对应一致；随机抽查的7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入厂后全部在2017年6月19日至7月4日之间处置完成；结合日常检查和月度、季度、年度申报核查情况，未发现企业存在非法转移、接收危险废物问题。

3、整改要求

（1）加大对企业危险废物接收、处置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2）要求企业深化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焚烧车间等生产场所的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运输、装卸等环节异味控制，严格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容器、密闭包装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异味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杜绝出现非法转移、接收危险废物问题发生。

发行人已按上述要求加强危废业务内控管理；对危废业务进行整改，严格把控运输、处置、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加强转移联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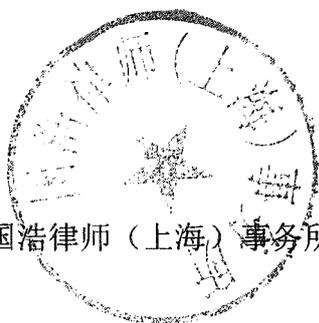
（三）小结

综上，上述群众举报已经环保监管部门核查，环保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提出了整改要求，发行人已执行落实整改意见，并不存在发行人因群众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群众举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宣伟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an Weihua,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蜜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Mijia,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6日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36号),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为回复该些问题,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危废处置的监督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检查情况，并说明环保部门检查结果与危废处置收入确认的相关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环保部门对危废处置行业规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包括要求处置企业定期上报经营台账和对处置企业的现场检查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对危险处置业务在协议签订、运输、入库、贮存和处置业务各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且各环节的主要经营信息按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告或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发行人建立并执行的业务内控保证了发行人危废业务数据记录的真实可靠，据此确认的危废收入具有真实性、可靠性。

一、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危废处置的监督机制

(一) 环保部门对危废处置企业所涉及的危废产出、运输、转移、处置及贮存各环节均有明确的监管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作为危废产出源头的产废单位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004年12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新增第53条规定:产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016年1月国家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贯彻落实《固废法》上述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规定,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转移危废时,产废单位、危废运输单位以及危废处置企业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业务在各运行单位之间的可追踪性

根据《固废法》第59条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中,如果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废

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此后,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企业分别如实填写各自单位的栏目,并且按以下原则留存各联: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档,第二联由产废单位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档,第四联由处置企业留档,第五联由处置企业上交给接收地的环保部门。

3、危废运输中实施 GPS 监控,以此保证危废从产废单位到处置单位的安全性和一致性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29 条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所以,危废的运输必须交由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2013 年 4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监管的通知》,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按交通部门规定安装 GPS 卫星监控系统,严禁用一般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GPS 的安装可以有效防止随意倾倒、不运到危废接收企业事件的发生。

4、危废处置单位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中,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记录危废的回收、贮存、处置等的信息,并定期上交。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定期不定期对危废回收、贮存、处置等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1) 危废经营单位(包括危废收集企业和处置企业)需向环保部门报告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2009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定,指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记录和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环保部制定《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详细规定了危废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的记录内容和记录方法,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总结,所接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等。

2011年2月,环保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再次明确要求危废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同时要求按照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其中对焚烧设施二恶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2) 环保主管部门对危废经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中要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落实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属地监管责任,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对持证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二恶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2013年4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监管的通知》,要求各市环保局应加强对辖区内经营企业的监督性检查和监测,确保企业按许可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5、行业监管明确了对危废贮存方法、措施、期限等具体要求

《固废法》第58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明确违规申报危废数量、违规转移运输危废和处置危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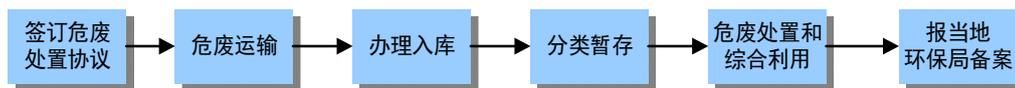
根据《固废法》75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司法解释明确指出“非法排放、倾倒、处

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等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依据刑法第 338 条的规定，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对危废业务从协议签订、运输、入库、贮存和处置业务各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各环节的主要经营信息按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告或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发行人危废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在危废业务主要环节设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告或接受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产废企业完成商务洽谈后，需与危废客户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明确危废的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单价和预委托处置量。产废企业根据双方的处置意向申报危废管理计划。监管机构根据产废单位的危废管理计划了解危废流向，并据此开展相应监管活动。

危废转移和运输前由产废企业向产废地方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在接受产废单位的危废时，双方需在转移联单中确认产废企业名称、危废品种、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经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分别由产废企业、产废地方环保部门、运输物流单位、发行人和处置地方环保部门留存备查。

危废入库时，需经磅秤称重，发行人与产废企业就危废转移联单中危废品种、重量等信息进行再次确认。发行人根据危废转移联单中产废企业名称、危废品名、类别和数量等信息填写物料发送单入库，并逐笔登记记入危废回收台账备查。危废回收台账按月上报环保部门，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根据处置方式设立不同的危废存放区贮存危废，根据物料发送单和危废入库单的信息制作仓库卡片，并悬挂于危废存货包装上，便于危废实物管理。月末发行人根据未处置危废编制危废贮存台账，并定期对危废进行盘点，确认危废的贮存时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8 条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发行人危废贮存台账按月上报环保部门，并接

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危废处置由发行人生产部门于处置完成后根据处置方式和数量生成危废生产处置工单,并顺序逐笔记录危废处置台账,财务部以“先进先出”的方法按各处置方式的危废入库顺序分别计量相应的处置单价,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发行人危废处置台账按月上报环保部门,并接受环保部门检查。

二、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监督检查

由上述一可见,发行人的危废业务在协议签订、运输、入库、贮存和处置业务各环节均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各环节的主要经营信息均需要向相关环保部门汇报,环保部门亦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危废业务进行了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废经营业务、污染物监测及经营现场接受了环保部门的多次检查,且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告生产经营的情况,接受检查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要求每月向烟台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和烟台开发区环保局环境管理处报送日常生产经营的台账,台账包括了当月各种处置方式下危废的收集总量、处置总量和贮存总量以及与其对应的危废品种明细、日期和产废单位名称。

(二)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向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监测的情况,接受检查

在污染物监督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区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在焚烧烟气排口和废水外排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该监控设施由环保部门指定的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维护,并与烟台市开发区、烟台市两级环保部门联网。

(三) 发行人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山东省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较为频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烟台市开发区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环保检查力度较大,开发区环保部门至少每月驻场检查一次,此外开发区环保局、烟台市环保局和山东省环保厅还会进行不定期检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环保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贮存、申报、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日常监测运行、厂区监控系统等多个方面全方位进行检查,

包括对各种处置方式下危废收集数量、处置数量、贮存数量台账的检查。

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台账时,首先会检查各个处置方式的总处置量,与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处置规模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超量经营问题;其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入库台账与危废转移联单进行抽查比对,从而核对出入库记录是否齐全、转移联单填写是否完整、处置方式是否正确、危废贮存是否超期等;最后再检查企业的车间运行记录(处置工单)、设备巡检及维修保养记录、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来确认企业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年环保现场检查次数	19	25	17	13
涉及危废业务台账的检查次数	9	10	8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危废业务在回收、运输、贮存、处置等关键业务环节均接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发行人也因此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业务内控,保证了发行人危废业务数据记录的真实可靠,据此确认的危废收入具有真实性、可靠性。

(一)危废入库的危废转移联单交由产废单位所在地及接受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产废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至发行人前,发行人和产废企业通过处置协议已经确定了处置单价;危险废物签收入库时,双方通过转移联单确认了危险废物的数量,自危险废物完成入库后,发行人拥有了向产废单位收款的全部权利,同时根据“先进先出”的处置和计价原则,危废入库时的时间确定了处置单价,发行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无需再与产废单位确认,至此发行人与产废企业已经完成了权利义务的确认,发行人后续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安排和产废企业无关。因此,危废入库的危废转移联单为危废业务确认权利义务的直接外部证据。

危废转移联单为危废回收量确认的直接外部证据,该转移联单交由危险废物移出地及接收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而环保部门也会对转移联单进行相应的抽查。

(二)发行人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危废业务回收台账、贮存台账、处置台账,

该等台账详细记录了相关危废业务明细,该等台账亦定期或不定期接受了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督,相关的内部信息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危废业务的实际情况。

(三) 发行人定期对危废进行盘点以核实递延收益(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结存数量,结合验证危废回收数量的外部证据,核对了危废处置的数量。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对危废产出、危废转移、危废运输、危废处置和危废贮存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要求,包括要求处置企业定期上报经营台账和对处置企业的现场检查等。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业务内控制度,从而保证了发行人危废业务数据记录的真实可靠,据此确认的危废处置收入具有真实性、可靠性。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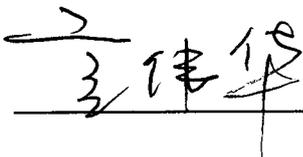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6日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36号），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2017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故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正文

问题：会后事项中“各级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的检查情况”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各次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整改结果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一家山东省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较为频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烟台市开发区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环保检查力度较大，开发区环保部门至少每月驻场检查一次，此外开发区环保局、烟台市环保局和山东省环保厅还会进行不定期检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环保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贮存、申报、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日常监测运行、厂区监控系统等多个方面全方位进行检查，包括对各种处置方式下危废收集数量、处置数量、贮存数量台账的检查。

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台账时，首先会检查各个处置方式的总处置量，与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处置规模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超量经营问题；其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入库台账与危废转移联单进行抽查比对，从而核对出入库记录是否齐全、转移联单填写是否完整、处置方式是否正确、危废贮存是否超期等；最后再检查企业的车间运行记录（处置工单）、设备巡检及维修保养记录、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来确认企业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年环保现场检查次数	19	25	17	13
涉及危废业务台账的检查次数	9	10	8	5

经核查，历次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上半年检查情况汇总

序号	时间	检查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	整改结果
1	2017.1.4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焚烧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状况，现场调取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对上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了检查，抽查了危废转移联单	无整改要求	-
2	2017.2.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焚烧炉运行情况，检查布袋除尘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对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现场进行了检查，调取两个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并查看了上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其他相关记录	无整改要求	-
3	2017.2.20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发行人危险废物仓库，对标识的张贴位置、内容，废物的分类存放等进行了检查。对危废进货车辆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随车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无整改要求	-
4	2017.3.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热解炉进行了检查，检查了污染设施的运行记录，对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了现场检查	无整改要求	-
5	2017.4.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三万吨回转窑的中水回用系统进行了检查，对设施的运行记录和加药记录进行了检查，监督危废卸货过程，并进行了危废转移联单的抽查	无整改要求	-
6	2017.4.16	烟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检查了两个焚烧系统本年度第一季度环境监测记录，检查了发行人本年度监测方案；同时要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恒诚检测对废气进行了监测取样；对上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了检查	无整改要求	-
7	2017.4.1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抽查了车间现场生产记录，并调取了发行人污水外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8	2017.4.2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发行人废旧塑料造粒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尾气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抽查第一季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无整改要求	-
9	2017.5.5	山东省环保厅	省环保厅、区市环保局及相关专家对发行人填埋场、焚烧炉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了危废来货、处置及贮存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对项目的环保三同时资料进行了查阅，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资质增项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检查	要求加快处置填埋场渗滤液，并尽快完成库区覆膜工程；要求将生产和仓库区域视频监控与发行人中心监控联网；危废转移联单填写八位代码，加强规范化管理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0	2017.5.3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对发行人近三年危险废物台账进行了系统的检查，并抽查了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单记录、危废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	无整改要求	-
11	2017.5.4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加药记录，调取了外排口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12	2017.5.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填埋场进行了检查，对危险废物固化车间、污水处理车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现场调取了外排水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13	2017.5.22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厂区月度恶臭监测报告进行了检查，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加药记录进行了检查。对发行人内部自检污水记录进行了抽查	无整改要求	-
14	2017.6.2	烟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对焚烧厂东北角的危废仓库内的废气收集管道的升级改造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了危废泄露及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演练记录，对卸货区、储存区、称重区、生产加工区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历史数据的调取检查，检查了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情况	无整改要求	-
15	2017.6.2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焚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设施的运行记录、焚烧处置台账等进行了检查，对危废仓库内标识等进行了抽查，抽查了发行人内部自检废水情况，检查恶臭监测报告，调取了烟气和废水在线监控数据	无整改要求	-
16	2017.6.14	烟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增加了双效蒸发+高级氧化+AO预处理工艺，检查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检查了产废企业危废转移计划报批情况，检查了本年度危废管理台账	要求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7	2017.6.2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填埋场覆盖膜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危废仓库、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单转移情况进行了检查	无整改要求	-
18	2017.6.28	山东省固废管理中心	对热解炉生产现场进行了检查，调取了危废仓库、大门口、生产装置区监控视频，对危废仓库负压改造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危废来货分析化验情况进行了抽查	无整改要求	-
19	2017.6.30	烟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对B5仓库等离子除臭系统活性炭更换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了危废仓库负压系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了污水、废气在线监测记录	无整改要求	-
2016 年检查情况汇总					

序号	时间	检查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	整改结果
1	2016.1.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污水处理设施、焚烧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检查，现场调取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对焚烧车间运行记录进行了抽查，检查了危废转移联单	无整改要求	-
2	2016.2.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各个车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检查，现场调取了污水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对污水车间运行记录进行了抽查，核对危废转移联单和台账	无整改要求	-
3	2016.3.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1、2月份厂界臭气检测报告，对车间现场及危废仓库进行了检查，抽查危废转移联单及台账的符合性和填写的规范性	要求发行人尽快处理厂内露天堆放的危废；修复精馏塔除臭风机软管连接；清理焚烧车间堵塞的收集井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4	2016.3.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了现场露天堆放情况，重点对精馏塔及焚烧车间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标识标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调取了烟气和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5	2016.4.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第一季度环保监测报告进行了检查，并复印备案；抽查了个别产废企业的危废转移联单并与台账进行比对；检查现场污染防治运行情况	无整改要求	-
6	2016.5.4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检查了气化炉、污水站在线设备数据，对仓库气味及负压情况进行现场确认。了解新建三万吨焚烧车间的建设及设备调试情况	无整改要求	-
7	2016.5.2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3、4月份厂界臭气的检测报告，对焚烧、污水、蒸馏等车间的运行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进行了抽查	要求尽快恢复B5危废仓库废气除臭设施的运行，同时排查发行人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8	2016.5.30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了危废仓库的负压及气味情况，检查了标识、标签及分类贮存情况，现场调取了烟气及污水的在线监测数据	要求发行人加强危废仓库管理，加快转移处置B4库桶装危废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9	2016.6.15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检查新建三万吨焚烧炉的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对老焚烧炉与污水站的在线设备及数据进行了检查。抽查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和各个车间运行台账	无整改要求	-

10	2016.7.4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了老焚烧炉与精馏塔的运行记录和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了检查，对三万吨焚烧的运行台账进行了抽查	无整改要求	-
11	2016.7.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5、6月份的厂区臭气检测报告进行了检查，同时检查了汽车拆解项目及厂区雨、污水计划改造情况	无整改要求	-
12	2016.7.12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第二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复印留存；现场对废水、废气的在线数据进行抽查，对危废车辆的运输及三防措施进行检查	无整改要求	-
13	2016.7.2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危废仓库物料的标志、标签规范性及负压气味情况，抽查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与出入库台账	经现场检查要求尽快对连廊内存放的危废进行遮盖，防止异味散发，加强仓库规范化管理，尽快消化仓库库存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4	2016.8.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了老焚烧、污水站、三万吨焚烧的在线设备数据，检查了危废转移联单及车间运行台账，查看连廊内危废的处置情况	无整改要求	-
15	2016.8.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危废区域现场5S情况进行了检查，了解新建三万吨的调试运行情况，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及厂界臭气监测报告	无整改要求	-
16	2016.9.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各个处置车间的运行记录，核对仓库出入库台账、车间处臵台账与危废转移联单情况	无整改要求	-
17	2016.10.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仓库出入库台账及标识、标签情况进行了检查，不存在混存情况，检查危废区域现场的5S管理情况	要求发行人加强仓库管理，规范标识标签的填写，规范厂区环境管理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8	2016.10.12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季度环保监测报告进行了检查，复印留存；抽查车间处臵台账及部分危废转移联单，对焚烧、污水车间在线设备进行检查	无整改要求	-
19	2016.10.1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厂界异味进行了巡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调取污水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检查了厂界月度监测报告	无整改要求	-
20	2016.10.2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了解三万吨焚烧的运行情况；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检查三万吨焚烧车间的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了发行人环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情况	无整改要求	-
21	2016.10.2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污水排放口进行水样抽查；对厂区内雨污水管道进行排查，现场检查了污水在线设备运行情况，并调取在线数据	无整改要求	-

22	2016.11.0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各处理车间的运行记录与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现场抽取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23	2016.12.1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仓库标识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了焚烧车间运行记录、设备操作记录、辅料消耗记录等	无整改要求	
24	2016.12.2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危废运输车间进行抽查，检查危废转移联单是否随车，名称、数量等是否相符	无整改要求	
25	2016.12.30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及出入库记录，抽查烟气、污水的在线监测数据，检查车间元旦假期生产排班计划	无整改要求	
2015 年检查情况汇总					
序号	时间	检查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	整改结果
1	2015.1.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污水处理设施、焚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了检查，现场调取污水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核对部分危废转移联单及车间运行台账	无整改要求	-
2	2015.2.10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1月份厂界臭气监测报告，核对部分危废转移联单与出入库台账是否相符，检查危废车辆是否符合要求	无整改要求	-
3	2015.3.1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危废仓库的标识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对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与出入库台账是否相符；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4	2015.4.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危废转移联单与车间运行台账的填写规范性，检查了焚烧、污水等车间的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了第一季度环保监测报告并复印留存	无整改要求	-
5	2015.5.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厂界异味进行了排查，对危废仓库的标识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对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与出入库台账是否相符；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6	2015.5.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抽查了部分危废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与驾驶员、押运员情况；抽查了精馏塔车间的运行记录与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了解了B5仓库除臭设备的安装情况	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各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B5仓库除臭设备正在安装，加强异味控制。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7	2015.6.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污水站、焚烧炉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取了监测数据，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污水、焚烧等车间的运行记录进行抽查	无整改要求	-
8	2015.6.1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抽查了部分产废企业的危废转移联单与出入库台账，检查危废转移联单与危废运输车辆匹配性	无整改要求	-
9	2015.7.1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检查仓库三防措施是否到位	无整改要求	-
10	2015.7.1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第二季度环保监测报告并复印留存；抽查了部分产废企业的危废转移联单，检查处置方式，现场抽取了焚烧、污水车间在线数据	要求发行人将B4库的临时贮存危废进行清理，加强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1	2015.8.1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了焚烧炉运行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了危废区域的现场SS情况；对厂界气味进行了巡查；检查了发行人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和演练的情况	要求发行人尽快将B5/B6连廊内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加强包装方式和跑冒滴漏的巡检，减少安全隐患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2	2015.9.5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厂界气味进行了巡查；现场抽查污水、焚烧车间的在线监测数据，对在线设备进行了检查；检查了8月份厂界臭气监测报告，对危废贮存仓库及临时堆放场所进行了检查，确保无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无整改要求	-
13	2015.10.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污水车间的运行记录和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了污水在线巴歇尔槽，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了检查；检查了年度二噁英监测报告	无整改要求	-
14	2015.10.1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第三季度环保监测报告并复印留存，对车间运行台账和出入库记录进行了检查并核对来货危废转移联单情况；检查了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签情况；检查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台账	要求发行人加强污水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台账，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15	2015.11.30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了10月份厂界臭气监测报告，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检查了各车间运行记录，尤其是污水车间台账，核对了危废转移联单和危废运输车辆，检查了仓库标识标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	无整改要求	-
16	2015.12.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现场抽查污水、焚烧车间的在线监测数据，对焚烧炉、污水站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检查	无整改要求	-

17	2015.12.11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4年检查情况汇总			无整改要求	-
序号	时间	检查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	整改结果		
1	2014.1.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危废仓库标识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抽查了危废运输车辆资质与驾驶员、押运员证、危废转移联单随车情况；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数据	无整改要求	-		
2	2014.2.2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抽查了焚烧、蒸馏、污水车间的运行记录和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无整改要求	-		
3	2014.3.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抽查了部分产废企业的危废转移联单，检查了填写和处置情况；检查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控设备，抽取了在线数据	要求发行人加强现场和仓库管理，严禁混存与露天堆放	完成整改，符合环保要求		
4	2014.4.22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填埋场现场进行了检查，重点查露天堆放问题；对危废仓库标识签和收集沟进行了检查；检查了第一季度环保监测报告并复印留存	无整改要求	-		
5	2014.5.1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前次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对各个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无混存与露天存放问题，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检查了焚烧、污水、蒸馏车间的运行台账	无整改要求	-		
6	2014.6.8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了检查，抽查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与仓库出入库台账	无整改要求	-		
7	2014.7.6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精馏塔、焚烧炉、污水站的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抽查运行记录。检查了危废运输车辆的资质与危废包装方式	无整改要求	-		
8	2014.8.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第二季度环保监测报告并复印留存；现场抽取了焚烧炉、污水站在线监测数据；抽查了部分危废转移联单和出入库台账	无整改要求	-		
9	2014.9.17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危废仓库标识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检查了发行人环境安全预案和演练情况	无整改要求	-		
10	2014.10.10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了污水车间运行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排放口情况；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的在线监测数据	无整改要求	-		

11	2014.10.30	山东省环保厅	检查了焚烧炉、填埋场车回现场及台账，检查了仓库标识标签及危废分类贮存情况，对在线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进行了抽查	无整改要求	-
12	2014.11.3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对员工环境安全培训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场抽取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数据；检查了年度二噁英监测报告	无整改要求	-
13	2014.12.19	烟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抽查了部分产废企业的危废转移联单，检查了填写和处置情况，并与出入库台账进行比对；检查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控设备，抽取了在线数据	无整改要求	-

在上述检查中，各级环保部门均未要求发行人对危废业务数据（包括回收数量、处置数量和贮存数量）进行调整整改，未涉及对发行人危废处置收入的整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业务接受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排污情况、危废的贮存情况和危废转移联单及台账的检查，检查中涉及的整改问题均已得到落实，符合环保要求，检查结果未要求发行人对危废业务数据（包括回收数量、处置数量和贮存数量）进行调整整改，未涉及对发行人危废处置收入的整改要求。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业务内控，保证了发行人危废业务数据记录的真实可靠，据此确认的危废收入具有真实性、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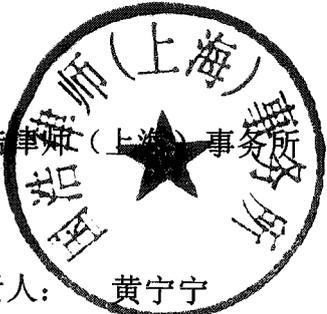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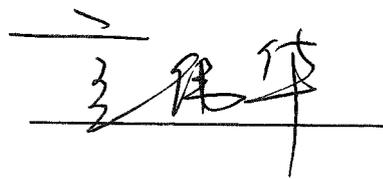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161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6日与201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

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36号),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相关问题予以回复。2017年11月22日与28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故本所律师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予以答复。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发行人独立董事宋乐曾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重点关注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实该事项是否影响宋乐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于2016年8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同四川省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四川同创伟业的违法代办行为》公告，基金业协会在核查违法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网站（以下简称“违法代办网站”）时，发现违法代办网站的运营人曾为十几家机构违法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业协会将该等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明确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再次申请登记时基金业协会将进行严格核查，同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独立董事宋乐投资并担任事业部总监的宋张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张吕资管公司”）列入重点关注的公司名单，宋乐则列入重点关注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根据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宋张吕资管公司系由自然人吕理杰、张文喜以及宋乐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吕理杰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张文喜及宋乐分别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宋张吕资管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宋乐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宋乐的访谈，其与吕理杰、张文喜系好友，由于其具备证券及投资行业的工作经验，故与吕理杰、张文喜共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拟进行投资管理业务。宋张吕资管公司申请私募管理人登记事宜由大股东吕理杰全权负责，宋乐并未参与，亦未对宋张吕资管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宋张吕资管公司设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所律师通过对宋张吕资管公司大股东吕理杰进行电话访谈，确认了上述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基金业协会有权视情

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了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黑名单名录及纪律处分决定书信息，未发现宋乐及其投资的宋张吕资管公司列入黑名单名录或接受基金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业协会将宋乐及其投资公司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非基金业协会对该等主体采取处分措施，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与相关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也未发现宋乐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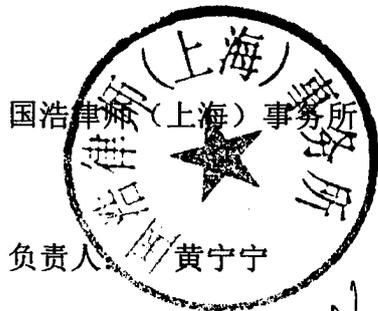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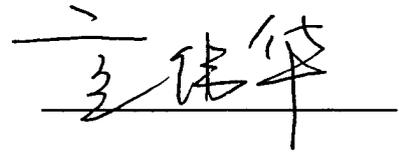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宣伟华



陆蜜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上海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律师声明事项.....	7
四、定义与解释.....	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8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129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129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129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本所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或非诉讼专项法律顾问，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期货、基金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业务；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宣伟华：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修士，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长期从事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律师业务，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上市、再融资及各类资产管理法律服务。著有专著《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01737281；传真：021-52341670。

陆蜜佳：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经办国内多家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重组项目；联系电话 021-52341668，18817562859，传真 021-5234167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宣伟华、陆蜜佳、周蕾等律师及律师助理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律师团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专题调查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查验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含相关主体，以下同）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取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走访司法及仲裁机构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等；
3. 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 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2.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1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根据历次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并上市条件之重组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实施了发行人的整个重组、规范过程，起草了所有重组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且仅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相关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经过核查和验证所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独立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已获得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或“贵公司的关联方”）的书面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或“贵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已经提供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律师工作报告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律师工作报告。

四、定义与解释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颁布，2014 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鑫广绿环、公司、股份公司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环有限	指	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鑫广纸塑	指	上海鑫广纸塑有限公司
鑫广科技	指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鑫广纸塑更名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
君泰仁和	指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股东
上海鑫广	指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环运输	指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铜陵鑫广	指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上海鑫广的全资子公司
铜陵正源	指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铜陵鑫广拟受托管理项目所在的公司
通顺金属	指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研发中心	指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发行人投资

		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鑫广企业发展	指	上海鑫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君淙餐饮	指	上海君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广投资	指	烟台鑫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广物流	指	鑫广（烟台）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方巴黎	指	烟台开发区东方巴黎休闲娱乐广场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
鑫广旅游	指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6 月转让，并于同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天地包装	指	上海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欣斯琪	指	欣斯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申连通	指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广酒店管理	指	烟台鑫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14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13 号《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出席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等进行了见证。

2.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及其附件、决议；

(2)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签名册、会议记录及其附件、表决票及表决统计表、决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审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经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5,28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包括：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	10,003.88	5,658.57
2	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 改扩建项目	9,122.52	7,086.52
3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8,730.00	5644.65

4	上海鑫广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5,856.40	26,389.85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及意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审议《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5,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会议程序、决议及授权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的各项授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

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体资格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前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并制作访谈纪要或（和）走访记录，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公示信息；

3.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2）发行人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各相关主体签署的《问卷调查》及相关承诺书等。

上述文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系绿环有限，成立于2004年3月5日。2011年6月25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绿环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65797:1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52280592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绿环有限）自成立以来至基准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绿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自绿环有限成立之日（即2004年3月5日）起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于 2012 年 5 月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86 号《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对相关司法机关的走访，确认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主要产品为对普通废物、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和部分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后的再生原材料；同时公司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取得拆解补贴和危废处置收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行业属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处理、再利用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尚渭，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和股东”项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尚渭及受其控制的股东鑫广科技、君泰仁和出具的《问卷调查》、《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司法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的走访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前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走访部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机关，向有关人员作了访谈，了解相关信息并制作了访谈纪要或（和）走访记录；

3. 出席了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进行了见证；

4.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附件、决议；

（4）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附件、决议；

（5）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6）验资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9)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10)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 (11)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有关任职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函》;
- (14)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审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474,754.06 元、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2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280 万股，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况

(1)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行政监管部门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依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474,754.06 元、人民币 81,859,256.90 元、人民币 62,252,752.09 元。累计为人民币 222,586,763.0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4,633,817.53	15,283,036.60	64,066,596.51	283,983,450.64
营业收入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606,314,811.97	1,977,880,792.64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④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168,235.8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268.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关、重要客户和采购商的走访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宜授权董事会，且发行人本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满足持有发行人股份连续 36 个月以上、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条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中有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其中黄尚渭、蔡水源按 4:1 之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余股东不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98%；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黄尚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据此，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已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费用分摊、收入归属、股东名单、预计发行新股数量、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作出合理安排，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资格，公开发售股份条件合法，可予公开发售的股份目前均符合持续持股超过 36 个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相关发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前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出席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等进行了见证；
3.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签名册、股东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及其附件、表决票及表决统计表、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14 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 国友大正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64B 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绿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 (5) 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君泰仁和、孙世尧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157 号《验资报告》；
 - (7)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等。

上述文件由工商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核准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绿环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成立，经过股权变更，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股东变更为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君泰仁和、孙世尧（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中瑞岳华对绿环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14 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绿环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3,337,928.46 元。

（3）国友大正对绿环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64B 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绿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0,919,700.00 元。

（4）2011 年 6 月 25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讨论了公司整体变更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及认购股份比例、股份公司名称等议题，经股东会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拟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绿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337,928.46 元，按照 1.65797:1 的比例，折成 15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绿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起人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君泰仁和、孙世尧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折股率、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6) 2011年6月30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5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1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绿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253,337,928.46元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2,800,000元，余额100,537,928.46元作为资本公积，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到位。

(7) 2011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2011年6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5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绿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0,000元，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起人于2011年6月2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并于2011年6月27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9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 发行人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成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1年7月2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352280592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环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5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起人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君泰仁和、孙世尧于2011年6月2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折股率、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约定明确而具体，权利义务对等，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 绿环有限聘请中瑞岳华对绿环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14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5月31日，绿环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3,337,928.46元。

2. 绿环有限聘请国友大正对绿环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64B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5月31日，绿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0,919,700.00元。

3. 2011年6月30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5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1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绿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253,337,928.46元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2,800,000元，余额100,537,928.46元作为资本公积，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

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1年7月2日，鑫广绿环筹委会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2011年7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15,28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设立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6）《关于选举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2. 约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和确认相关信息；

3.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6) 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7)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全部权属证书；

(8)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 发行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10)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上述文件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第三方机构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及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须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主要产品为

对普通废物、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和部分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后的再生原材料；同时公司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取得拆解补贴和危废处置收入。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环保产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行业，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绿环有限拥有的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更名为鑫广绿环。

3.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6031120100248517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发行人持有烟台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6285167X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为核查发起人和股东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自然人股东黄尚渭、蔡水源、孙世尧持有的《居民身份证》；

（3）法人股东鑫广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318160B）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法人股东君泰仁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754777823）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君泰仁和、孙世尧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绿环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7）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

(8) 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

(9) 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鑫广绿环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说明》等。

上述文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中瑞岳华及其他有关主体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 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根据绿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有 5 名,均为发起人,包括了 3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8,528.8662	55.82
2	鑫广科技(注 1)	2,983.1909	19.52
3	蔡水源	2,833.0398	18.54
4	君泰仁和	708.2599	4.64
5	孙世尧	226.6432	1.48
	合计	15,280.0000	100

注 1: 鑫广科技系由原鑫广纸塑更名而来。2011 年 6 月,鑫广纸塑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黄尚渭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美路

身份证号码：3307261966XXXXXXXX

自然人黄尚渭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项下“(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

(2) 法人股东鑫广科技

鑫广科技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鑫广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318160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6 号 303-2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尚渭，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3,160	98.75
2	朱海燕	40	1.25
	合计	3,200	100

(3) 自然人股东蔡水源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

身份证号码：3505821966 XXXX XXXX

自然人蔡水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发行人 18.54%的股份。

(4) 法人股东君泰仁和

法人君泰仁和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4.64%的股份。君泰仁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575477782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内 1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黄尚渭，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泰仁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尚渭	1,050	60
2	罗顺红	105	6
3	卢海兰	105	6
4	汪泉荣	87.5	5
5	贺德荣	70	4
6	张瑞峰	35	2
7	胡勤国	35	2
8	于福进	24.5	1.4
9	孙鲁宁	24.5	1.4
10	罗顺贵	21	1.2
11	边清贤	17.5	1
12	王建政	17.5	1
13	张优生	17.5	1
14	谢选光	17.5	1
15	李扬	17.5	1
16	姜在杰	17.5	1
17	周巍	17.5	1
18	费文磊	17.5	1
19	洪波	17.5	1
20	黄飞燕	17.5	1
21	吉美霞	17.5	1
合计		1,7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君泰仁和的股东背景，股东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二类是黄尚渭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或管理骨干；第三类是黄尚渭的亲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真实、合法地持有君泰仁和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等协议或其他

安排持有君泰仁和股权的情形。

(5) 自然人股东孙世尧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

身份证号码：3706311947 XXXX XXXX

自然人孙世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黄尚渭、蔡水源、孙世尧均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法人股东鑫广科技、君泰仁和均合法持有《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上述部分自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股东中，鑫广科技和君泰仁和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均为发起人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数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额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绿环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且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8. 发起人黄尚渭、鑫广科技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 100%的股权折价入股绿环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项下“(6) 2010 年股权增资”）。

9. 发行人由绿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绿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鑫广绿环。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尚渭自绿环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包括绿环有限）50%以上的股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包括绿环有限）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立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并通过鑫广科技控制发行人 19.52%的股份，通过君泰仁和控制发行人 4.6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9.98%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前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前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调取了上海鑫广的历次股权变更登记资料；前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调取了绿环运输的注册登记资料；

2.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股东调查问卷，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等事宜进行了查证；

3. 就发起人（股东）出资事宜走访了相关主体并做了访谈纪要或走访记录；

4.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国有大正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91 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国有大正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92 号《上海鑫广纸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黄尚渭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投资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君泰仁和、孙世尧、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

署的《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6) 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各类承诺函；

(7) 发行人、相关主体提供的各类说明及其证明材料等。

上述文件由工商管理部门、发行人及有关主体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变化

发行人系由绿环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系与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绿环有限属于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绿环有限阶段。

1. 绿环有限的设立

(1) 2004年2月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自然人黄尚渭、蔡水源下发（烟工商）名称预核个字[2004]第02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2004年3月3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金会事验字（2004）49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3月3日止，绿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04年3月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6362802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环有限成立。住所为开发区长江路17号，法定代表人黄尚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化学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营业期限2004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

(4) 绿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700	货币	70
2	蔡水源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

2. 绿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情况

(1) 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1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黄尚渭认缴 980 万元，蔡水源认缴 42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1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信会验字（2004）第 5053 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21 日止，绿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增资后绿环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980	货币	1,680	70
2	蔡水源	420	货币	720	30
合计		1,400		2,400	100

(2) 2004 年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9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黄尚渭认缴 700 万元，蔡水源认缴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04]第 127 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止，绿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增资后绿环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1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4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700	货币	2,380	70
2	蔡水源	300	货币	1,020	30
合计		1,000		3,400	100

(3) 2004 年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黄尚渭认缴 1120 万元，蔡水源认缴 48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04]第 136 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 日止，绿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增资后绿环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1,120	货币	3,500	70
2	蔡水源	480	货币	1,500	30
合计		1,600		5,000	100

（4）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7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蔡水源将其持有的绿环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黄尚渭，并于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5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原出资额即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2006 年 7 月 2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3706352805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环有限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3,750	货币	75
2	蔡水源	1,250	货币	2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尚渭已向蔡水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黄尚渭认缴 2250 万元，蔡水源认缴 75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承会验字[2008]016 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 2008 年 11 月 4 日止，绿环有限已收到黄尚渭、蔡水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后绿环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 年 11 月 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370635228059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2,250	货币	6,000	75
2	蔡水源	750	货币	2,000	25
合计		3,000		8,000	100

自发行人设立之初的首次出资至 2008 年 11 月，黄尚渭共计向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蔡水源共计向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两人分别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尚渭的历次出资来自于其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自有资金包括其多年经营所得，房产转让所得以及房产动迁补偿款等来源。就借款事宜，本所律师分别约谈了出借人，并作了访谈记录，确认上述借款真实、有效。蔡水源的历次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来自于对早年家庭共同创业积累之分家（分割）所得。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专程前往蔡水源家乡福建晋江，就蔡水源提供的出资说明事宜向蔡水源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勘查了相关资产情况、调取了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了上述情况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认为，黄尚渭和蔡水源的历次出资真实、合法。

(6) 2010 年股权增资

2010 年 10 月，国友大正接受绿环有限的委托，分别对绿环有限及上海鑫广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0 月 8 日，国友大正分别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91 号《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92 号《上海鑫广纸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黄尚渭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绿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3,989.04 万元；上海鑫广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719.84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绿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7 万元，由增资方鑫广纸塑、黄尚渭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鑫广

的股权出资，原股东蔡水源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准，以 1.7486 元人民币认缴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黄尚渭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鑫广 1% 股权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1 万元，鑫广纸塑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广 99% 股权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106 万元；评估值大于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黄尚渭、蔡水源与新股东鑫广纸塑签署了《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由绿环有限新老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根据公司的增资和股东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止，绿环有限收到黄尚渭、鑫广纸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7 万元，均以股权出资，增资后绿环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额为人民币 10,12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上海鑫广的股东已由鑫广纸塑及黄尚渭变更为绿环有限，即上海鑫广已成为绿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127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21	股权	6,021	59.45
2	鑫广纸塑	2,106	股权	2,106	20.8
3	蔡水源	--	--	2,000	19.75
合计		2,127		10,127	100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权增资中，投资人鑫广纸塑和黄尚渭所持有的上海鑫广（股权公司）以及所投资的绿环有限（被投资公司）均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中投资主体与被投资主体资格之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的情形。用作出资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股东

以股权作价出资的金额没有高于被投资公司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的 70%，用作出资的股权业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中有关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增资合法、有效。

（7）2011 年增资

2011 年 5 月 24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 万元，其中由君泰仁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自然人孙世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2011 年 5 月 25 日，增资方君泰仁和、孙世尧，绿环有限原股东黄尚渭、蔡水源、鑫广纸塑签署《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君泰仁和以人民币 1,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孙世尧以人民币 56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5 元人民币认缴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绿环有限 2011 年 4 月 30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溢价而定。

2011 年 5 月 27 日，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信会内验字 [2011]141 号《验资报告》，对绿环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绿环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6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2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87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	--	6,021	55.82
2	鑫广纸塑	--	--	2,106	19.52
3	蔡水源	--	--	2,000	18.54
4	君泰仁和	500	货币	500	4.64
5	孙世尧	160	货币	160	1.48

合计	660		10,787	100
----	-----	--	--------	-----

依据本所律师对孙世尧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为上市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黄尚渭的好友，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个人投资560万元认购了发行人1.48%的股权。孙世尧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等协议或其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即绿环有限在其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有关决议、协议等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股权增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等手续，所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获得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实施完毕，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年6月25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绿环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280万元，股本总额为15,28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8,528.8662	55.82
2	鑫广纸塑	2,983.1909	19.52
3	蔡水源	2,833.0398	18.54
4	君泰仁和	708.2599	4.64
5	孙世尧	226.6432	1.48
	合计	15,280.0000	100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未有增资、

减资、股份转让等股本变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绿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公示信息，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前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2）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的相关声明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和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审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及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须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营，即自行采购、自行生产或加工、自行销售，其主营业务为：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主要产品为对普通废物、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和部分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后的再生原材料；同时公司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取得拆解补贴和危废处置收入。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鑫广绿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HW09、HW11-HW14、HW16-HW28、HW30-HW39、HW41、HW42、HW46-HW49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填埋、中和、精（蒸）馏、破碎、分选	焚烧、填埋、破碎、分选为2015.02.04至2017.07.13，中和、精（蒸）馏为2016.02.03至2019.02.23
鑫广绿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处理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废CRT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废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 年处理能力： 241.25万台套/约7.11万吨	2015.05.28至2018.05.27
鑫广绿环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2014.11.23至2017.11.22

上海鑫广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许可	上海市环保局	拆解、利用、处置： 1、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器设备（包括电视机、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话机、手机、对讲机、无线寻呼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打字机、碎纸机、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照相机、摄像机、游戏机、计算器、鼠标、MP3MP4MD播放器、CD\VCD\DVD播放器、音箱、耳机、电动玩具、吸尘器、微波炉、电熨斗、吹风机、ATM机、交换机、基站设备等） 2、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2015.03.30公告，定期调整（注1）
上海鑫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上海市环保局	处理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化工区奉贤分区浦卫公路9888号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CRT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废CRT显示器计算机等； 年处理规模： 125万台。	2015.12.31至2020.12.31
上海鑫广	汽车拆解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开展上海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注2）
绿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6类1项、8类、9类）	2014.04.30至2018.04.29

注1：上海市环保局对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实行名录管理，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或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上海鑫广自2010年3月25日开始，连续列入《上海市环保局公告（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5号》至《上海市环保局公告（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15号》，持续获得电子废物拆解资质。

注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本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函》（沪商市场[2015]302号），同意上海鑫广开展上海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根据以上相关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业务均取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实际经营的业务活动没有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其从事的业务相符。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自绿环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绿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04 年 3 月 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化学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2. 2004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5 月 16 日，绿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扩大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焚烧处置固态有机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经营（HW15 爆炸性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E38 有机氰化物废物除外）。同时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绿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焚烧处置固态有机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HW15 爆炸性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E38 有机氰化物废物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时，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 月 4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绿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25日，鑫广绿环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焚烧处置固态有机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HW15 爆炸性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时，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2013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31日，鑫广绿环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焚烧处置固态有机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HW15 爆炸性废物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时，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16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2月20日，鑫广绿环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及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须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同时，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化系由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对其经营业务逐步扩展而依法作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属于环保产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3,900,788.89	797,665,191.78	606,314,811.97
主营业务收入（元）	570,053,265.58	792,294,511.88	603,970,556.39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3%	99.33%	99.6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项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包括绿环有限）自成立以来至基准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项下“（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分别前往发行人的各关联法人注册登记地工商局调取了工商登记资料；
2. 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重要采购商和客户；
3. 为确认相关事宜约谈了相关人员并做了访谈记录；
4.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 本部分所列关联法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 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5) 本部分所列之关联担保合同等文件；
-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出具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 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工商管理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审查，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尚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项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9.5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98.7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朱海燕持有其 1.25% 的股权；

2	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6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3	上海鑫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70%的股权；
4	上海君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70%的股权；
5	烟台鑫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99%的股权；
6	鑫广（烟台）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投资持有其 75%的股权；
7	上海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80%的股权；
8	欣斯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98%的股权；
9	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7.6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57.39%的股权；
10	烟台鑫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鑫广科技持有其 9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持有其 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鑫广科技

鑫广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君泰仁和

君泰仁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3) 鑫广企业发展

鑫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91640401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 10 幢 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百货、建材、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工艺礼品、酒店设备

及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商品批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鑫广企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350	70
2	黄杰	150	30
合计		500	100

(4) 君淙餐饮

君淙餐饮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572689536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8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灵萍，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美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淙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140	70
2	黄杰	60	30
合计		200	100

(5) 鑫广投资

鑫广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0542327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黄河路 3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尚渭，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未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产品的开发，桑拿浴、温泉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服装、建材、日用百货，会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3762	99
2	朱海燕	38	1
合计		3800	100

(6) 鑫广物流

鑫广物流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96883621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2.5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62.53 万美元，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美红，经营范围为：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分类包装；仪器仪表制造及塑料制品加工，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建材、木材、纸质及木质包装材料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广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投资	196.8975	75
2	蔡月娥	65.6325	25
合计		262.53	100

(7) 新天地包装

新天地包装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62415264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老沪闵路张行浪东首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德荣，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油墨、办公用品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包装纸箱，木铲板加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天地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800	80
2	朱晨	200	20
合计		1,000	100

(8) 欣斯琪

欣斯琪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72403248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6.0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56.0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399 号 A28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黄尚渭，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加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和纸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斯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5,052.9584	98
2	黄尚渭	103.1216	2
合计		5,156.08	100

(9) 申连通

申连通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5639451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4.017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14.0179 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无锡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尚渭，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配件、五金机械、塑料制品、体育健身器材、装潢材料、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销售上述所列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3,910.5134	57.39
2	蔡水源	1,703.5045	25
3	黄尚渭	1,200.0000	17.61
合计		6814.0179	100

(10) 鑫广酒店管理

鑫广酒店管理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BX2CK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6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杰，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产品开发，会议服务，销售服装、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桑拿浴、温泉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广酒店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9,900	99
2	朱海燕	100	1
合计		10,000	100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尚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5.82%的股份
2	鑫广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19.52%的股份
3	蔡水源	持有发行人18.54%的股份

4. 发行人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鑫广再生资源（铜陵）有限公司	上海鑫广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4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8% 股权
5	山东省环科固体废物资源化研究发展中心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上述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5.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尚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朱海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之配偶、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3	蔡水源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4	卢海兰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王建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刘文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徐惠忠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费文磊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9	谢选光	发行人的监事
10	姜在杰	发行人的监事
11	伯绍毅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主要近亲属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飞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妹，通过君泰仁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64% 的股份
2	黄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子
3	黄佳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尚渭之女
4	李美红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蔡水源之配偶
5	蔡月娥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蔡水源之姐

(3)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巴黎	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3 月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鑫广旅游	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6 月转让股权后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① 东方巴黎

烟台开发区东方巴黎休闲娱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巴黎”）系于 2004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转让前其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淋浴、桑拿、住宿、茶艺（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 日），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熟食卤味、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营业性歌舞娱乐、台球（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健身。（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东方巴黎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尚渭	500	50
2	朱海燕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3 月 26 日，朱海燕分别与姜鸿、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东方巴黎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鸿、将其持有东方巴黎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坤；同日，黄尚渭与姜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东方巴黎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坤。2014 年 4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② 鑫广旅游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49324883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黄河路 3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佳佳，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服装、日用百货，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广旅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 年 6 月 19 日，鑫广旅游股东鑫广科技将其持有的鑫广旅游 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鑫广旅游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控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科技	2500	25
2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7500	75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关联方通顺金属处采购原材料的行为，其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通顺金属	4,456.47	10.17%	5,066.71	8.07	5,718.50	12.48

公司向通顺金属采购的具体品种如下：

品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原则
2015 年				
废铁	4,446.73	37.43%	10.1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9.74	/	0.02%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4,456.47	/	10.17%	/
2014 年				
废铁	5,057.54	32.64%	8.0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9.17	/	0.01%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5,066.71	/	8.07%	/
2013 年				
废铁	5,697.74	32.72%	12.44%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	20.76	/	0.05%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5,718.50	/	12.48%	/

注：其他主要包括废铜、废铝、废塑料等普通原材料，因金额较低，在此予以合并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与通顺金属在交易中以各自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交易，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通顺金属逐月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为固定价格，采购数量在当月结束后按实际采购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的价格及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价格（元/吨）	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
2015年	1,147.41	1,095.32	4.76%
2014年	1,891.47	1,688.09	12.05%
2013年	2,121.51	2,001.76	5.98%

注：因废铁价格存在地区差别，此处以公司在山东省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价格作为比较价格。

由上表格可知，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的废铁与自非关联方采购的废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各批次废铁的杂质含量及再冲压价值存在一定区别。采购自通顺金属的废铁主要为镀锌板，因其具有防腐的效果，所以售价比普通的废铁高。

2014年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的价格与自非关联方采购废铁的价格存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通顺金属交易大部分发生在上半年，该期间公司自通顺金属采购废铁金额为3,509.81万元，约占全年的69.40%，而废铁价格在2014年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自通顺金属的全年平均采购价格高于自非关联方的平均采购价格。

（2）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通顺金属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顺金属	338.43	0.59	521.08	0.65	190.31	0.31

公司向通顺金属提供的劳务主要为装卸分拣等服务。双方约定按装卸分拣货物90元/吨的价格进行结算，该价格遵循弥补公司人力成本、适当盈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出售商品

2015年9月开始，公司开始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废铁销售比例（%）	定价原则
2015年	889.50	1.55	5.89	成本加成

2015年9月起公司新增向通顺金属销售冷轧板，主要是因为：2015年通顺金属新增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通顺金属为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会企业控制的公司）销售冷轧板业务，而通顺金属自身的产能不能满足新增订单需求。由于公司向通顺金属销售的冷轧板为对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边角料的分拣产物（该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公司的工会企业，主要业务为：收集处理上汽通用五菱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产品质量有保障，通顺金属相对了解公司上述情况后进而向公司采购相应冷轧板。

通用东岳向通顺金属采购冷轧板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对原料质量要求高、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并未有类似需求，故未向公司单独采购冷轧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鑫广科技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鑫广科技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5年6月4日，鑫广科技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5110101100100093）号），其为鑫广绿环与烟台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5110101100000045号）约定的贷款额度即人民币1,300万元提供担保。

② 2015年6月4日，鑫广科技与烟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5110101100100094）号），其为鑫广绿环与烟台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5110101100000047号）约定的贷款额度即人民币1700万元提供担保。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2）受让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广科技与上海鑫广共同享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201320445622.6	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24-2023.07.23
2	201520422137.6	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	201520421006.6	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4	201520422139.5	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5	201520421008.5	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6	201520422138.0	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016 年 2 月 3 日，鑫广科技与上海鑫广分别签署 6 份《转让证明》及《关于专利转让的说明》，同意将上述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鑫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

3. 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通顺金属	预付账款	3,360,230.15	7,593,829.49	4,290,932.82
通顺金属	应收账款	7,624,328.20	-	2,017,234.80
通顺金属	应付账款	-	-	-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因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而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3.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4. 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二）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主要产品为对普通废物、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和部分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后的再生原材料；同时公司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取得拆解补贴和危废处置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尚渭出具了《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结论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及主要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实地走访和查验；
2. 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调取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3. 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事宜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总局及国家商标局；

4.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 (2) 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及商标权属证书；
- (3) 上海鑫广、绿环运输、铜陵鑫广，通顺金属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投资设立的研发中心所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所对应的抵押合同；
-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铜陵鑫广与铜陵大刚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等。

上述文件分别由立信会计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8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址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 50173 号	烟台开发区 C-39 小区	66660.00	是
2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1）第 50174 号	烟台开发区 C-39 小区	66660.30	是
3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 50003 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6,148.96	否
4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6）第 50004 号	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124,893.35	否

5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5）第 50095	烟台开发区 C-39 小区	48006.7	否
6	鑫广绿环	烟国用（2012）第 50033 号	烟台开发区 C-41 小区	70912.764	否
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36520.00	是
8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302 号	奉贤区贤工路 499 号	40,030.50	是

2.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9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 号	2567.19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4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2 号	2661.68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12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3 号	3639.87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1822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4 号	12236.15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5 号	5316.45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6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6 号	6287.64	否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7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7 号	911.91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8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8 号	1868.52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3 号
9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9 号	48.00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0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0 号	3878.26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1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1 号	5916.30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2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2 号	5911.20	是	烟国用 2011 第 50174 号
13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4 号	4642.31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4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0586 号	开发区开封路 3-5 号内 3 号	3758.23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5	鑫广绿环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32375 号	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内 13 号	16,822.58	否	烟国用 2012 第 50033 号
16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注 1）	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16261.02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455 号
17	上海鑫广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0302 号	奉贤区贤工路 499 号	15905.15	是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10302 号

注 1：上海市目前施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二证合一证，土地及房屋信息均体现在《房地产权证》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鑫广绿环	8871018		第 6 类	2011.12.7-2021.12.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	鑫广绿环	8859970	 鑫广绿环	第 40 类	2011.12.7-2021.12.6
3	鑫广绿环	8859935	 鑫广绿环	第 1 类	2014.4.7-2024.4.6

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商标注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201120006433.X	一种焚烧炉烟囱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2	201120006460.7	一种废弃印制电路板拆解、回收、资源化综合处理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3	201120006431.0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浓缩、焚烧处置线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4	201120006435.9	一种带有进料喷枪的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5	201120006442.9	一种膏状废物熔融、保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1.11-2021.01.10
6	201120196164.8	脚踏护罩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7	201120196165.2	防护栏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8	201120193790.1	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9	201120193785.0	工厂车间大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0	201130166440.1	脚踏护罩	外观设计	鑫广绿环	2011.06.10-2021.06.09
11	201220171817.1	一种塑料造粒机的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2	201220174439.2	电动双筒旧塑料甩干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4.20-2022.04.19
13	2012202162081.9	高效热解炉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2022.06.04
14	201220273221.2	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5	201220273476.9	回转窑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6	201220273376.6	防腐蚀引风机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7	201220273477.3	塑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11-2022.06.10
18	201220262066.4	废切削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鑫广绿环	2012.06.05-2022.06.04
19	201120289897.6	环形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1.08.11-2021.08.10
20	201320364952.2	液晶显示器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6.24-2023.06.23
21	201320388397.7	全封闭式显示器屏锥玻璃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01-2023.06.30
22	201320445622.6	往复式汽车拆解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3.07.24-2023.07.23
23	201520422137.6	一种轮胎瓦圈拆解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4	201520422136.1	一种阻轮器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5	201520422054.7	一种转运料箱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6	201520421006.6	一种报废车体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7	201520420987.2	一种车门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8	201520420997.6	一种拖钩放倒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29	201520422055.1	一种后桥拆卸转运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0	201520422139.5	一种含液总成拆解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1	201520421008.5	一种横梁连接移动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2	201520422138.0	一种发动机变速箱一体转移料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6.17-2025.06.16
33	201520560633.8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调整固定锁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4	201520560768.4	一种汽车吊床支架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5	201520560620.0	一种平移滑轨式多层工具放置台	实用新型	上海鑫广	2015.07.29-2025.07.28
36	201220170910.0	一种废旧塑料风干机	实用新型	研发中心	2012.04.20-2022.04.19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22、23、26、30、31、32 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股东鑫广科技与上海鑫广共有；2016 年 2 月 3 日，鑫广科技与上海鑫广签署协议将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上海鑫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各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被质押、被司法保全、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

3. 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鑫广 100% 的股权、绿环运输 100% 的股权、通顺金属 48% 的股权，透过上海鑫广间接持有铜陵鑫广 100% 的股权，并投资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鑫广

① 上海鑫广的基本情况

上海鑫广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鑫广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92763582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1.8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81.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尚渭，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咨询，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电子废物拆解，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上海鑫广的股权演变

2006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港商投资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3429 号），同意香

港鑫广投资设立上海鑫广，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9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香港鑫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广”）首次缴纳了注册资本 399,974.00 美元，该笔出资经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求信会验字[2007]第 1 号《验资报告》。自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后，香港鑫广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缴纳注册资本 2,004,632.00 美元，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缴纳注册资本 607,139.00 美元，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缴纳注册资本 1,453,625.00 美元，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缴纳注册资本 635,024.27 美元。上述出资分别由上海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泽诚会验（2008）第 25 号《验资报告》、上海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润达会验外资（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润达会验外资（2009）第 030 号《验资报告》、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润达会验外资（2009）第 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香港鑫广实缴出资共计 5,100,394.27 美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香港鑫广与鑫广纸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香港鑫广持有上海鑫广 100%的股权以 5,100,394.27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广纸塑。

2010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并注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0]49 号），同意香港鑫广将其持有上海鑫广 100%的股权转让给鑫广纸塑，并核准上海鑫广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依据黄尚涓及鑫广纸塑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拟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经登记机构审核发现，本次变更登记后上海鑫广将成为鑫广纸塑的独资公司，而上海鑫广的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不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的规定，遂建议增加一名股东。2010 年 4 月 1 日，鑫广纸塑即与黄尚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鑫广 1%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黄尚涓。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上海鑫广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股东为鑫广纸塑和黄尚渭的内资企业。

2010年4月20日，上海鑫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报送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请示与说明》，同年4月21日，获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的补充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尚渭、鑫广纸塑已向香港鑫广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等协议或安排持有上海鑫广股权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鑫广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8,191.9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81.8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广纸塑	8,110.0008	3,447.02	99
2	黄尚渭	81.9192	34.82	1
合计		8,191.9200	3,481.84	100

2010年6月6日，上海鑫广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481.84万元，并于2010年6月22日刊登了减资公告。依据上海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出具的润达会验内资（2010）第1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6日，上海鑫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8,4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818,400.00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鑫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鑫广纸塑	3,447.02	货币	99
2	黄尚渭	34.82	货币	1
合计		3,481.84		100

2010年10月，鑫广纸塑与黄尚渭以其持有上海鑫广的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项下“(6) 2010年股权增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上海鑫广的股权演变过程中，股东存在延期缴纳注册资

本的情况，上海鑫广原股东香港鑫广未能按照上述《关于同意设立港商投资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在上海鑫广最初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即 2006 年 9 月 5 日）起的两年内，即 2008 年 9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对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出于鼓励外资企业到内地进行投资的考虑，以及当时全球经济环境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对上海鑫广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问题不予追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鑫广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不规范情形，但是该等瑕疵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海鑫广已对未到位注册资本予以了减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该等情况业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2）绿环运输

① 绿环运输的基本情况

绿环运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绿环运输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88290068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边清贤，住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开封路 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 类、4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包装。

② 绿环运输的股权演变

绿环运输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8 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承坤会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绿环运输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绿环运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150	75
2	蔡水源	50	25
合计		200	100

2009年5月8日，蔡水源与其配偶李美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蔡水源持有绿环运输2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美红。同日，绿环运输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环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尚渭	150	75
2	李美红	50	25
合计		200	100

2010年4月20日，绿环运输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尚渭以原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绿环运输75%的股权转让给绿环有限，同意李美红以原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绿环运输25%的股权转让给绿环有限。同日，绿环运输与黄尚渭、李美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环运输成为绿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绿环有限决定增加绿环运输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烟台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瑞星会验字[2010]1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4月2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绿环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绿环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依据黄尚渭与李美红分别出具的《收款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尚渭及李美红已收到绿环有限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通顺金属

通顺金属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8% 的股权。通顺金属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66674025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勤，住所：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用焊接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塑料颗粒、木制包装物；并销售上述所列公司自产产品；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铜陵鑫广

铜陵鑫广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鑫广持有铜陵鑫广 100% 的股权。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567513421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边清贤，住所：铜陵县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咨询、环保机械工程施工设备经销；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为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000MJD6392616，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尚渭，业务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环保厅，住所：烟台市开发区大季家开封路 8 号，业务范围为：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设备、工程、产品的研发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规范、标准的研究编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三）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污泥干化设备	1	615.80	92.02%	鑫广绿环
2	润滑油基础油生产设备	1	506.44	70.03%	鑫广绿环
3	等离子体成套设备（除臭）	1	267.10	99.21%	鑫广绿环
4	热解气化系统	1	193.28	27.05%	鑫广绿环
5	渗滤液处理设备	1	179.64	72.29%	鑫广绿环
6	大型家电拆解线	1	177.86	52.50%	鑫广绿环
7	污水处理系统	1	148.86	69.82%	鑫广绿环
8	精馏塔系统	1	111.75	50.27%	鑫广绿环
9	固化车间设备	1	93.11	72.29%	鑫广绿环
10	叉车	36	73.75	21.65%	鑫广绿环
11	线路板破碎处理线	1	65.45	24.40%	鑫广绿环
12	碎纸机全套设备	1	65.35	84.96%	鑫广绿环
13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7	59.96	74.63%	鑫广绿环
14	CRT 显像管切割处理生产线	2	46.10	42.30%	鑫广绿环
15	金属打包机	7	39.14	55.09%	鑫广绿环
16	电力设施	1	24.82	22.42%	鑫广绿环
17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21.81	59.26%	鑫广绿环
18	冲压机	10	18.44	35.45%	鑫广绿环
19	小型家电拆解线	1	16.01	41.42%	鑫广绿环
20	破碎机	1	2,704.14	100.00%	上海鑫广
21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	1	2,072.25	100.00%	上海鑫广
22	汽车拆解流水线设备辅助	1	395.59	100.00%	上海鑫广
23	贵金属提炼设备	1	247.01	53.39%	上海鑫广
24	多功能汽车解体机	1	175.86	94.46%	上海鑫广
25	纸介质破碎机	1	154.62	94.46%	上海鑫广
26	蒸馏系统	1	148.71	53.29%	上海鑫广
27	废水处理设备	1	67.78	53.29%	上海鑫广
28	抓钢机	1	64.99	94.46%	上海鑫广
29	线路板破碎分离线	1	52.01	53.29%	上海鑫广
30	CRT 显像管处理设备	1	33.01	53.29%	上海鑫广
31	叉车 I	2	28.91	100.00%	上海鑫广
32	变电系统设备	1	25.45	53.29%	上海鑫广

33	装载机	1	24.47	94.46%	上海鑫广
34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22.66	94.46%	上海鑫广
3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系统	1	19.22	100.00%	上海鑫广
36	废电线粉碎分离设备	1	17.64	67.54%	上海鑫广
37	液压金属打包机	2	12.69	54.51%	上海鑫广
38	叉车 II	1	10.10	92.08%	上海鑫广
39	固废运输车辆	42	309.24	43.31%	绿环运输

（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5350006020019），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1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50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9848 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7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授信期间，与烟台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招烟 81 抵字第 211606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89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4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61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182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3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5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82 号的房屋以及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年6月1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506100009），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003455号的房屋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尽管该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暂不解除抵押，目前上海鑫广正在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协商签署新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等该合同签署后，再重新签署相关抵押合同。

(5) 2015年12月1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511MG3105991），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16020913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626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烟台银行、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对发行人的授信情况以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奉贤支行对上海鑫广的授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项下“4. 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1、铜陵鑫广与铜陵大刚金属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约定铜陵鑫广向铜陵大刚金属有限公司承租场地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实行年度支付制，年租金为2.4万元。

2、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武汉市奥宣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宣特”）签署《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奥宣承租厂房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场地面积66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租金实行年付制度，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32.25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 35.46 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8.67 万元。

3、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武汉昇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昇联”）签署《办公室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武汉昇联承租办公室面积 38.3 平方米，租赁期限：2 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租金实行半年支付制度，租金标准为 1.6 元/平方米/天，平均每年租金约为人民币 2.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希远，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汽车制造园内，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焚烧处置固态有机废物；废弃家用电器产品处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为核查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重要采购商和客户；
2. 向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相对方进行书面函证；
3. 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详细版）》；
4. 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司法机关；
5.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 本节所涉及之重大合同；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的声明等。

上述文件、信息、回函等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银行、发行人等出

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走访了部分重要客户和采购商，就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合同签署及履行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向其他签署有重大合同且仍在履行中的合同相对方发出了书面询证函。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采用统一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约定具体货物单价及数量的方式开展日常销售业务。本节中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 2015 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间发生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客户，其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烟台开发区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2	烟台信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废纸
3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废铜
4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冷板小压块

	司		
5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铝屑、铝片铝件
6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造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7	临沂鹏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家电拆解物
8	大连三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9	昌邑市兴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打包铁块
10	山东百斯特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4-2016.12.31	废铝

(2) 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销售货物品种
1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31-2017.01.31	处置废弃物
2	上海海光金属冶炼厂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销售废铁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基本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原材料品种、数量及单价以订单方式确定。本节中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2015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间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供应商，其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烟台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废铁等废旧物资
2	青岛兴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采购冲压窗框料等废旧物资
		2016.01.01-2016.12.31	采购冲压混合料等废旧物资

3	青岛万嘉宝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旧家电
4	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通和分公司	自动延续	废包装
5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07.01-2016.06.30	废旧家电
6	乐金显示（烟台）有限公司	2016.04.21-2017.04.20	采购废塑料、废纸箱等
7	DERR Trading Technology GmbH	2016.01.01-2016.12.31	废塑料等
8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自 2012.03.31 日起长期有效	废旧物资如废金属、废塑料等
9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015.10.01-2016.09.30	废旧铝合金、废 EPS 夹心板、废铜等等
		2015.10.01-2016.09.30	三级镀锌废钢、一级废钢
10	迟春明	2016.01.01-2016.12.31	废旧家电
11	胡治利	2015.10.01-2016.09.30	废旧家电

(2) 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品种
1	上海载盛物资有限公司	2016.5.24-2017.05.25	废旧复印机、传真机、手机等

3. 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基本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原材料品种、数量及单价以订单方式确定。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是指 2015 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间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危废客户，其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服务内容
1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	2016.01.01-2016.12.31	处理危险废物

	司		
2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6.05.05-2017.05.05	处理危险废物
3(注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 管理环保局 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 公司	2013.09.26-2032.09.25	处理危险废物（污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 管理环保局 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 司	2013.09.26-2032.09.25	
4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1.13-2017.01.12	处理危险废物
5	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6.01.01-2018.12.31	处理危险废物

注 1：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委托发行人对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烟台中联环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对产生的污泥及时进行清运，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场所，上述污泥处置费用是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统一支付。

4.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烟银（2016110101100000036）号），合同约定，烟台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止，利率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执行月利率 3.625%。

根据发行人与烟台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5350006020019），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授信期间，与烟台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② 2016年6月7日，公司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招烟81字第21160601号）。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部为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利率为以定价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

根据公司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招烟81抵字第211606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授信期间，与招行烟台滨海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2）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止2016年6月16日，上海鑫广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① 2015年6月1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3661506100014）。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最高债权额合同》下，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如下借款合同：

2015年6月23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506190041），金额为人民币1225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2016年6月21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61%。

2015年8月31日，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3661508280054），金额为人民币475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30日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06%。

根据上海鑫广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003661506100009），约定由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于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授信期间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尽管该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暂不解除抵押，目前上海鑫广正在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协商签署新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等该合同签署后，再重新签署相关抵押合同。

② 2015年12月1日，上海鑫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11LN15618935），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6年11月4日止，贷款基准利率种类为LPR（人行报价），基准利率适用日期按照贷款入账日，且利率在上述基准利率上上浮0.2675%。

2016年3月15日，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3LN15697502），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6年11月4日止，贷款基准利率种类为LPR，基准利率适用日期按照贷款入账日，且利率在上述基准利率上上浮0.2675%。

根据上海鑫广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1511MG3105991），约定上海鑫广以其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海鑫广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7年2月8日与交行奉贤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26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项下“（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5.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烟台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创元”）签署《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H16R/L201502），约定由烟台创元承包发行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工程工作，工程内容：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厂区路面的施工等；承包范围：拆解车间、预处理车间及洗车间、辅助用房、室外配套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图包含的所有施工任务，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的内容为准。

（2）2015年4月，公司与烟台创元签署《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H16R/L201506），约

定由烟台创元承包发行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工作，工程内容：原有地面破碎、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场地平整、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等；承包范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施工图包含的所有施工任务，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的内容为准。

6.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7. 其他重大合同

（1）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系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合作建设投资的项目，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由铜陵正源委托铜陵鑫广管理运营。

2011年3月9日，绿环有限（发行人前身）与铜陵正源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同年6月20日，双方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同年12月，鑫广绿环、铜陵鑫广、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后更名为“环境监测中心站”，即铜陵正源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2015年10月30日，上述四方进一步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项下“（三）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2）金华项目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项下“（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3）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

2015年5月8日，鑫广绿环与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烟开收储（2015）第4号），约定由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烟台开发区绕城高速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证号为烟国用（2011）字第50188号，面积共计133,200.311平方米。本次收储面积为2,158.43平方米，共计补偿人民币26,466,573元，其中土地补偿总价为461,900元，房屋、附属物及其他补偿为24,942,997元，经营性补偿为1,061,676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补偿款中的15,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责权对等，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的走访结果，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	2至3年	14.41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19	1年以内	14.0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2.63	1年以内	10.39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9.87
上海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2至3年	9.87
合计		296.82		58.5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元）
工程设备款	79,125.32
押金	918,950.00
质保金	621,000.00
劳务费	1,153,699.25
其他	130,328.5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调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鑫广、绿环运输及发行人参股公司通顺金属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审阅了《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3、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或提供，

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项目的议案》，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物资”）、金华市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顿”）签署《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

1. 项目概况

金华物资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金华市绿能物资再生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拥有金华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报废汽车拆解资质。根据发行人与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签署的《金华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合作协议》，该四家公司共同参与目标公司金华物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上述事宜完成后，发行人、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分别持有金华物资50.5%、17%、16.34%、16.16%的股权，发行人将成为金华物资的控股股东。

2. 协议主要内容

首先，绿能物资保留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金华物资340万元股权，其余1660万元股权由其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鑫广绿环、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三家企业，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绿能物资、金华供销再生、上海岚顿分别持有金华物资50.5%、17%、16.34%、16.16%的股权。

其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各股东按照相应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目标公司金华物资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

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金华物资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若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

3. 协议履行情况

因目标公司金华物资属于国有企业，其股权转让需要履行招拍挂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物资的股权尚未进行公开招拍挂。

（三）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系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合作建设投资的项目，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由铜陵正源委托铜陵鑫广管理运营。

2011年3月9日，绿环有限（发行人前身）与铜陵正源签署了《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同年6月20日，双方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同年12月，鑫广绿环、铜陵鑫广、铜陵正源以及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后更名为“环境监测中心站”，即铜陵正源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二）》。2015年10月30日，上述四方进一步签署《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三）》。

1. 项目概况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于2003年6月15日经铜陵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铜计投[2003]156号）批准正式立项。2008年12月30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627号），同意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14,950万元。

2. 项目法人铜陵正源的基本情况

铜陵正源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6467586875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翼，住所系铜陵县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经营范围：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城市环境相关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及咨询。铜陵正源系由铜陵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前身为铜陵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协议内容

（1）合作方式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铜陵鑫广与铜陵正源共同完成对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其中铜陵正源承担该项目建设工作中基础设施及建设前期的费用，铜陵正源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7839 万元，铜陵鑫广负责提供其余配套资金及项目建设超预算资金的筹措。

项目建成后，铜陵鑫广即取得本项目 30 年的经营权。经营期限届满后，铜陵鑫广向铜陵正源归还经营权。

（2）收益分配

铜陵鑫广将在达到前述协议约定的期限或项目进程阶段后，每年向铜陵正源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并按照当年度项目经审计收益（税后）的 7% 支付经营权转让之补偿，其余项目收益均归铜陵鑫广所有。

4. 协议的批准

前述协议已分别经铜陵正源的上级主管部门铜陵市环境保护局、铜陵市国资委以及发行人的批准同意。

5. 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前述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前述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责权对等，并具有可执行性。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不存在因项目未履行相应法定审批程序而导致前述协议履行受到障碍的法律风险。

6. 项目进展现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铜陵鑫广已向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投资共计人民币 9,200 万元。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建设完成，且铜陵正源已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为：年处置规模 15,600 吨（其中焚烧工业危废 5,600 吨、焚烧医废 1,000 吨、物化处理 3,800 吨，填埋 5,200 吨）；有效期限：2016.01.21 至 2017.01.20。待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将由铜陵鑫广受托管理运营该项目。

（四）结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与修改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调取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以及历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资料；
2. 审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2004年3月，自然人黄尚渭、蔡水源制定的《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

(2) 绿环有限历次工商备案登记的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此后的修正案；

(4)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

上述文件由工商管理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章程已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

1、2013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订，并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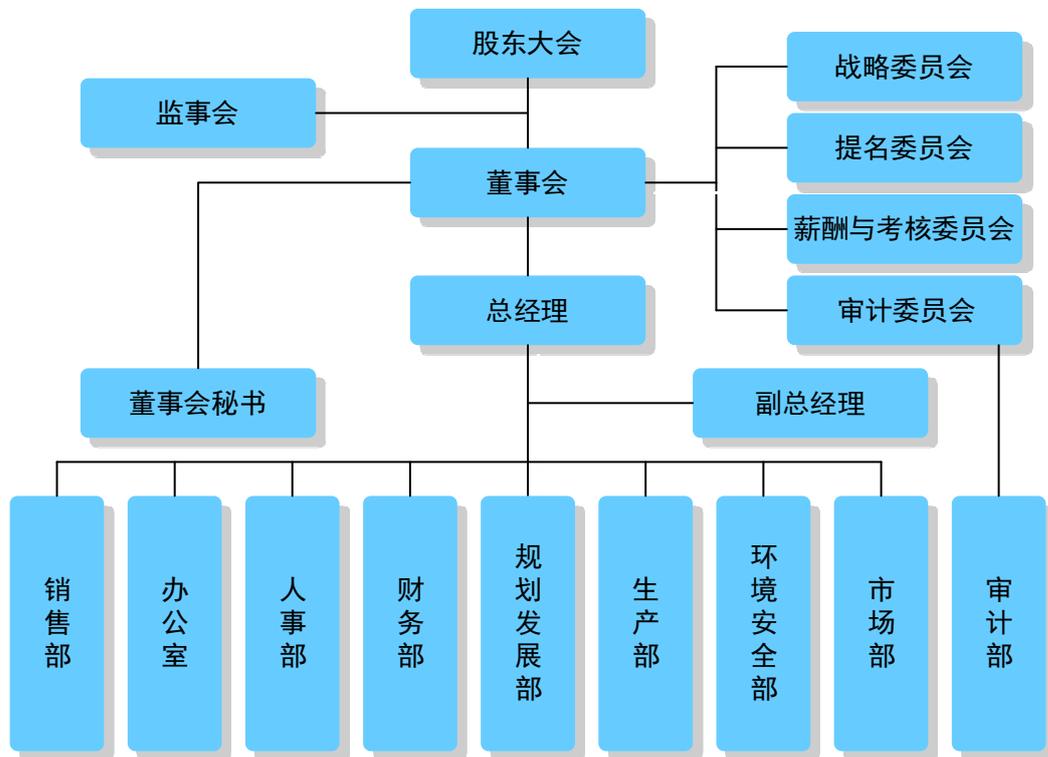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
4.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 发行人的相关声明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及立信会计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审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行政事务和档案管理；负责管理制度拟定、法律事务处理、申报工商年检等工作；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5、销售部

负责制定市场信息收集、拟定销售策略、策划营销活动；负责产品销售、合同评审；负责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公共关系管理。

6、人事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事管理制度，配置劳动岗位，制定劳动人事统计制度；负责公司劳动纪律管理、核定公司岗位工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7、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算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统计并分析财务数据等指标，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8、市场部

负责收集采购市场信息、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物资储备、原材料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等。

9、生产部

负责对经营范围内的废物进行回收、处理处置及再利用；进行厂区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10、环境安全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劳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11、规划发展部

负责收集行业发展信息、编制公司发展规划，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12、审计部

负责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的全过程，实施内部审计，向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合公司财务部实施财务管理。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2011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20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27次、监事会12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真实、完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四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1）发行人已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以及聘任、职权等内容。

（2）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聘任与更换、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

（3）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2)《公司章程》第 90 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公司章程》第 102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调取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资料；
2.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确认和搜索相关信息；
3.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4) 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问卷》；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黄尚渭	董事长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朱海燕	副董事长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蔡水源	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总经理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卢海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费文磊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王建平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刘文湖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徐惠忠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姜在杰	监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谢选光	监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伯绍毅	监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搜索结果，本所律师确认，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黄尚渭、朱海燕、蔡水源、卢海兰、刘文湖、王建平、徐惠忠，任期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尚渭、朱海燕、蔡水源、卢海兰、刘文湖、王建平、徐惠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2. 发行人最新三年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李钦港、谢选光、伯绍毅，其中伯绍毅为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黄尚渭提名，选举姜在杰为公司监事。李钦港因离职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谢选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伯绍毅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选光、姜在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伯绍毅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鑫广绿环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水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卢海兰，副总经理费文磊，任期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水源为公司总经理，卢海兰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费文磊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使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是适当和必要的，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平、刘文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徐惠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黄尚渭、鑫广科技、蔡水

源提名，选举了黄尚渭、朱海燕、蔡水源、卢海兰为公司董事；王建平、刘文湖、徐惠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七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

1.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3)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8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环运输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8290068K）；

(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3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鑫广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92763582F）；

(5)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8日向发行人孙公司铜陵鑫广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675134213）

(7) 发行人近三年的税务申报文件；

(8)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各项文件

(9)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

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17%、3%	17%、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铜陵鑫广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塑料粒子、铜粉、铝件等销售收入减按 90%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2）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的所得的规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的规定，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三年。

（3）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全文废止）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4）2015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财税[2011]115 号全文废止。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类别，退税比例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实际增值税税负的 70%。

2. 财政补贴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文件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0 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1]697 号）	210,526.32	210,526.32	210,526.32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0）130号）	251,046.03	251,046.03	251,046.0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0]139号）	516,666.72	516,666.69	516,666.72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1）122号）	589,090.91	589,090.91	589,090.91
工业废油资源化再生工程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1]10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751,695.00	751,694.96	751,694.99

标准化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和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5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2]16号）	157,413.36	157,413.36	157,413.36
填埋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通知单》	1,094,605.44	1,094,605.44	1,058,677.3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95 号）	261,321.81	215,167.91	169,014.06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预指[2013]249 号）	-	-	130,000.00
再生资源信息化服务平台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1]119 号）	289,300.00	2,041.51	/
招收失地农民岗位补贴	关于促进适龄农民就业的补充意见（烟开人劳社[2008]37 号）	2,500.00	13,500.00	16,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43号）	61,337.00	--	--
节能技改奖励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指[2014]1/142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综[2014]2/148号）		533,800.00	--
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及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2015年第二次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的函》（沪商市场[2016]11号）	60,250.00	--	--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申请的函》（沪发改环资[2015]96号）	140,000.00	--	--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4]138号）	750,000.00	--	--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5]4/101号）	210,000.00	--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烟开国税[2015]49476号）	5,322,786.51	--	--
填埋场拆迁补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贴合同》（烟开收储字（2015）第4号）	7,943,513.61	--	--
环保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09]72号）	665.00	--	--
合计		18,612,717.71	4,335,553.13	3,850,129.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鑫广、其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市和上海市已经实行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政策，发行人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鑫广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92763582F）。发行人子公司绿环运输现持有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8290068K）。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取得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

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走访了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的主管机关，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或调取了相关资料；

2.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2011年3月1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62号）；

(3) 2015年4月15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批复》（烟环审[2015]15号）；

(4) 2015年9月26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5]57号）；

(5) 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358号）；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上述文件由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回复》，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号《证明》以及对安徽省环保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经过网络搜索核查，确认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

（1）2011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审[2011]62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的建设；

（2）2015 年 9 月 26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5]57 号），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3）2015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批复》（烟环审[2015]15 号），同意发行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

（4）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6]358 号），同意上海鑫广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

（二）发行人未违反工商合规性、产品质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土地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实际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鑫广绿环	406	320	405	330	445	359	406	321	405	330	445	360
上海鑫广	93	83	88	79	112	101	93	32	88	38	112	48

绿环运输	46	40	42	39	40	38	46	40	42	39	40	38
研发中心	-- (注2)	--	--	--	--	--	--	--	--	--	--	--
铜陵鑫广	3(注3)	1	3	2	3	2	3	1	3	1	3	1

注1：上表统计数据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2：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发中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委派，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为其缴存。以下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记载的数据将不再另行单列研发中心进行统计。

注3：铜陵鑫广有两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年份	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3年	鑫广绿环	18	8	7	2	1	0.5	1	--	1.1	--	5	5
	绿环运输	18	8	7	2	1	0.5	1	--	0.55	--	5	5
	上海鑫广	21	8	11	2	1.5	0.5	1	--	3	--	7	7
	铜陵鑫广	20	8	6.5	2	1	1	0.5	--	0.8	--	5	5
2014年	鑫广绿环	18	8	7	2	1	0.5	1	--	1.1	--	6	6
	绿环运输	18	8	7	2	1	0.5	1	--	1.1	--	6	6
	上海鑫广	21	8	11	2	1.5	0.5	1	--	1	--	7	7
	铜陵鑫广	20	8	6.5	2	1	1	0.5	--	0.5	--	5	5
2015年	鑫广绿环	18	8	7	2	1	0.5	0.5	--	1.3	--	6	6
	绿环运输	18	8	7	2	1	0.5	0.5	--	1.3	--	6	6
	上海鑫广	21	8	11	2	1.5	0.5	1	--	1	--	7	7
	铜陵鑫广	20	8	6.5	2	1.5	0.5	0.5	--	0.8	--	5	5

注1：上表披露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均以报告期各期末数据为准，报告期各期费率调动详见如下批注。

注 2：鑫广绿环、绿环运输 2013 年、2014 年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1%，自 2015 年开始调整至 0.5%。此次生育保险费率变化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调整。

注 3：鑫广绿环、绿环运输 2013 年、2014 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 1.1%，自 2015 年开始调整至 1.3%。此次生育保险费率变化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调整。

注 4：鑫广绿环、绿环运输 2013 年、2014 年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1%，自 2015 年开始调整至 0.5%。此次生育保险费率变化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调整。

注 5：鑫广绿环、绿环运输 2013 年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费率为 5%，自 2014 年开始调整至 6%。此次生育保险费率变化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调整。

注 6：上海鑫广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缴费及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综合保险。

注 7：上海鑫广 2013 年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 3%，自 2014 年开始调整至 1%。

注 8：铜陵鑫广 2013 年、2014 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 1%，个人缴费费率为 1%，自 2014 年开始单位缴费费率调整至 1.5%、个人缴费费率调整至 0.5%。

注 9：铜陵鑫广 2013 年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 0.5%，2014 年调整至 0.8%，2015 年调整至 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规定和统筹区内社会保险政策。

（3）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登记证号分别为鑫广绿环：社险鲁字 3706182585 号；上海鑫广：社险沪字 00313783 号；绿环运输：社险鲁字 3706183654 号；铜陵鑫广：社险皖字 34070010039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山东省烟台市、上海市当地现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其中鑫广绿环账户号为 0601120100248517；上海鑫广账户号为 883094045205；绿环运输账户号为 90613090020100001684；铜陵鑫广账

户号：642001040001317。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鑫广绿环	上海鑫广	绿环运输	铜陵鑫广
社会保险	2007年7月	2008年2月	2011年1月	2011年3月
住房公积金	2010年12月	2011年5月	2011年1月	2012年6月

2.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上海鑫广、绿环运输及其控制的企业铜陵鑫广）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0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53人，原因为：部分员工因享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保一补”政策，在其所属村民委员会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保险；上海鑫广部分员工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无须办理住房公积金；其余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或转户的相关手续。

(2) 对于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补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未按期如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罚款的，黄尚渭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铜陵县征缴稽核信息中心分别于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能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的缴存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尚渭业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相应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投资[2011]888 号）；
3.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烟发改审[2015]112 号）；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 150690004）；
5.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奉经技备（2016）014 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上述文件由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	10,003.88	5,658.57
2	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9,122.52	7,086.63
3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8,730.00	5,644.65
4	上海鑫广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	8,000	8,000
合计		35,856.40	26,389.85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4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了核准或备案手续：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已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鲁发改投资[2011]888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烟发改审[2015]112 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市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经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发展委员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登记备案号为 150690004 的《登记备案证明》。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广募集资金投资废弃物环保资源化项目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奉经技备（2016）01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及决议；

(2)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3)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本节各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扩大危废处置规模，深化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目标，拟在全国范围内做大、做强危险废物处置和各类资源的再利用。公司将秉承“资源再生、环保先行”的原则，不断对环保技术、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升级，实现对多类别、多数量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对报废汽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可利用部分，进行精细化拆解和深度利用，实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逐步实现多行业、多渠道的逆向物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

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法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重大合同诉讼、侵权诉讼等事由进行了核查，并制作了走访记录；

2. 走访了部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事宜进行了访谈；

3. 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1) 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

(2) 其他相关主体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

(3) 与发行人（含子公司）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各行政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书》等。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含子公司）的行政机关、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的仓库发生火灾。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烟开公消火认字【2016】第 0007 号），起火原因为油抹布自燃。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 号），给予公司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其认为发行人厂区货物的堆放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就本次火灾给予前述处罚。

同时，根据上述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与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此次火灾中发现发行人厂区货物

堆放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廿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陆蜜佳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陆蜜佳 律师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 事 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 事 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1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uang LvHuan Recycling Resource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

邮政编码:264006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资源再生和环境保护产业，建设集废物标准化回收、利用和处置为一体的循环体系，加强行业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为目标，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汽车）；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采取发起的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天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2,800,000.00 股, 后经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股, 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302,400.00 股。发起人及股东认购股数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黄尚渭	201,110,665.00	55.82
2	鑫广科技	70,343,641.00	19.52
3	蔡水源	66,803,079.00	18.54
4	君泰仁和	16,700,768.00	4.64
5	孙世尧	5,344,247.00	1.48
合计		360,302,4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302,400.00 股,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履行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2.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 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 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 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材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

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

(九)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三)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四)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五)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 (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二)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三)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派发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与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

者接待日活动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现金分红事宜的,董事会应就调整方案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 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四)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